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102 年度委託研究計畫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標案案號：1024000471

計畫執行單位：致理技術學院

計畫主持人：林國榮教授

協同主持人：蕭晴惠副教授、成之約教授

研究人員：彭佳玲、周東陽

本研究報告僅供參考用，不代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意見
非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書面同意，不得對外發表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摘 要

本計畫針對國內居家清潔、照顧陪伴、保母等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進行文件及質性社會調查分析，並綜整國際(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加拿大)外籍幫傭聘僱政策與資料，期能做為政府未來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簡言之，本計畫係以國內幫傭之供需為研究對象，並透過文獻分析、次級資料蒐集整理，以及 20 場次深度訪談、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領袖的專家意見分析，探討其對外籍幫傭政策之影響，。本計畫所獲得之重要研究成果說明如下：

一、家事服務業、保母業發展現況

(一) 家事服務業

1. 家事服務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增加，同樣也顯示市場上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有上升之趨勢，家事服務業未來的發展呈現穩定成長。
2. 家事服務業目前市占率最高者為人力派遣公司(約占 50%)，其次為社福團體或機構(約占 30%)，一般個體戶市占率最低(約占 20%)。
3. 目前我國家事服務業並無統一之收費標準，又因家事服務多具地域性，故北、中、南各區之訂價亦有相當的差異，北部較貴，中南部較低廉。服務次數愈多，單價愈低。
4. 平均而言，家事服務單次服務價格為每小時 280~350 元；年終大掃除每次約 2,000~2,500 元；包月制且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者，每月約 26,000~30,000 元，每週工時則約為 35~40 小時，。
5. 臺灣地區目前對於家事服務有需求的客層，以有家事負擔的上班族為最大宗，尤其是有幼兒需要照料的雙薪家庭。有經濟能力的單身貴族，則是新進增加的客群。
6. 家事服務團體建議產業應走向專業化，設立證照制度並建立專業化的形象是目前應努力的方向。

(二) 保母業

1. 由於生育率降低，減緩了近年來我國民眾對保母的需求，加上祖父母照顧系統，也降低了民眾另外尋找保母的需要；不過，因為政府目前逐步推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補助方案，在政策的輔助下，讓保母產業的發展維持在一個平穩的狀態。
2. 自 1998 年開辦保母丙級技術士證照檢定至今（2013 年 8 月底），全國已經有 10 萬 7,623 位民眾取得保母丙級證照。
3. 目前全國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輔導 62 個「社區保母系統」，共同建構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讓家長為幼兒選擇最安全、適合的托育與照護服務。2012 年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共有 2 萬 3,066 人。
4. 以大臺北地區目前的行情來看，保母托育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 16,000 ~17,000 元左右(日托，不含副食品、尿布、奶粉等)。
5. 居家保母工作者之特性，以女性比例居高，年齡層約在 40 歲到 60 歲。教育程度則以非相關科系之高中學歷者居多。保母工作者本身多是已婚且育有子女。
6. 保母業以個體戶為主，民眾聘僱保母時，以藉由認識的人推薦介紹者為最多。
7. 本研究發現需求家庭端認為保母最重要的條件是「具愛心、耐心」，其次為「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

二、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意見

- (一) 根據本研究之訪談結果，多數需求家庭對於放寬外傭僱用政策表達正向肯定的看法，因為外傭服從性高、穩定性高、費用較便宜、能協助的工作較多，若符合資格，多數會考慮聘僱為外籍幫傭，而平均每月願花費的費用為 20,125 元。

- (二) 然大多數家事服務團體及保母團體則認為，放寬現行外傭僱用政策對國

內相關產業發展將產生負面影響。

- (三) 綜整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領袖之意見，未來在落實聯合國於 1990 年所通過之「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國際勞工組織(ILO)2011 年所通過之「家事勞動者公約及建議書」(Domestic Workers Convention, 2011 (No. 189))以及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出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規範，外籍幫傭與我國家事服務員或保母的勞動條件差距勢將縮小，且我國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尚能支撐市場需求，目前實無存在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迫切性。

三、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是否影響生育意願之意見

- (一) 受訪之家事服務團體、保母團體與學者專家大多皆認為，國內生育率低的原因在於青年族群薪資結構、生活條件、教育體制等所產生之育兒壓力，以及國家婚育政策的問題，與外傭的引進並無太大的關係。
- (二) 受訪需求家庭的部分，約有半數也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沒有影響，養育與教育、經濟狀況，以及家庭型態—大家庭 (Extended Family)、核心家庭 (Nuclear Family)、折衷家庭 (Stem Family) 與青年族群的觀念—頂客族 (DINK; Double Income and No Kids.)，才是影響生育率的主要原因；另一半則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有幫助，因為有外傭幫忙後，國人的空閒時間增加、外傭可長時間照看小孩使得夫婦即使生兒育女仍得以兼顧工作，故可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

四、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是否影響勞動參與之意見

- (一) 本研究透過與意見領袖及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及座談意見反應，認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勞動參與的影響並不是太大。因有能力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其家庭成員大多已有工作，原本沒有工作的家庭成員可能因學經歷及專長限制，外出工作之機會成本，不見得會比僱用外籍幫傭低。
- (二) 但參與本計畫之部分學者亦指出，根據過去的研究，引進外籍看護或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

五、綜合性政策建議

- (一) 建議將「幫傭」正名為「家管員」，並同保母建立專業證照認證制度，讓相關產業能朝專業之路發展。
- (二) 目前我國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尚能支撐市場需求，目前無存在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迫切性。外傭管理不當易造成社會問題，不論是對國內整體勞動力或是社會秩序都易產生負面的影響。
- (三) 以保母業為例，目前就業市場已達飽和，又因少子化影響以及政府公托服務之增加，國內保母供給人數應可滿足國內市場需求。
- (四) 家事服務業對於中高齡、無一技之長之就業者提供了很大的就業空間，若冒然開放外傭申請資格，勢會壓縮該族群的就業機會，同時也會壓低國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
- (五) 目前我國本國籍家事服務及保母人員之服務品質較受聘僱家庭所肯定，尤其是語言溝通與小孩教養，外傭較難取代，這也是本國相關產業目前發展上之優勢。建議扶植家事服務、照顧陪伴、保母產業優質化，讓服務作業標準更有制度性，並可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能增加政府稅收。

- (六) 居家清潔、照顧陪伴、保母等相關產業之收費合理性仍需加強，建議未來政府應因地制宜制訂收費參考標準，並加強就業媒合系統的建置。建議政府得善用非營利組織之功能與經營效率，利用「外展服務」媒合家事服務、照顧陪伴、保母等人力供需。
- (七) 國內生育率低的原因在於薪資結構、生活條件、教育體制等相關問題，以及國家育嬰政策的問題，與外傭的引進並無太大的關係。
- (八) 根據過去的研究，引進外籍看護與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但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則認為，實際影響效果不大。
- (九) 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陪伴與照顧反而成為重點，建議未來應修訂勞動基準法及相關法令，研擬「侍親假」或「家人照顧假」。
- (十) 目前新移民約有 41 萬人，多為青壯年，至少有 17 萬人表達有工作意願。其中大陸配偶的就業意願相當高，且語言文字相通，透過訓練便能提供家事服務、保母、陪伴照顧上的能力。
- (十一) 建議透過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引導新住民進入家事服務、保母或陪伴照顧等行業。
- (十二) 如須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建議將家庭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幫傭之家戶收入標準，避免外傭成為富人聘請之 24 小時僕人。政府更應盡速通過「家事勞工保障法」，並強化勞動檢查，遏止非法的家事服務勞動。

目 錄

摘 要.....	i
第一章 前言.....	1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1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3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7
第二章 法規蒐集、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	10
第一節 我國家事服務業之產業分析.....	10
第二節 我國保母業之產業分析.....	28
第三節 我國老人居家照顧陪伴之需求推計.....	44
第四節 我國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	48
第五節 我國社福外勞引進之現況分析.....	55
第三章 世界主要國家與地區外籍幫傭聘僱政策	59
第一節 香港.....	59
第二節 新加坡.....	65
第三節 韓國.....	68
第四節 日本.....	74

第五節 加拿大.....	78
第六節 本章小節.....	83
第四章 深度訪談實施與專家意見彙整分析	89
第一節 深度訪談方法設計.....	89
第二節 深度訪談專家意見彙整與分析.....	93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07
第五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實施與專家意見彙整分析	111
第一節 座談會邀請對象及座談題綱.....	111
第二節 各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重要結論彙整分析.....	112
第三節 本章小結.....	123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127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127
第二節 綜合性政策建議.....	134
第三節 針對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總結建議.....	137
參考文獻	139

附 錄.....	145
【附錄一】深度訪談問卷題綱（家事服務業）	146
【附錄二】深度訪談問卷題綱（保母）	150
【附錄三】深度訪談問卷題綱（需求家庭端）	154
【附錄四】本計畫 20 場次深度訪談紀錄.....	158
【附錄五】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委員意見回覆表.....	241

圖 目 次

圖 1-1	本計畫研究執行流程圖.....	8
圖 1-2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9
圖 2-1	我國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44

表 目 次

表 1-1	本計畫研究內容與方法	6
表 2-1	家事服務業的連續性關係	10
表 2-2	臺灣社區照顧協會規劃的家事服務工作一覽表	11
表 2-3	居家清潔公司的家事服務內容	17
表 2-4	大臺北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	19
表 2-5	臺中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表	20
表 2-6	高雄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表	21
表 2-7	大臺北地區居家照顧/居家陪伴收費概況一覽表	22
表 2-8	臺中、高雄地區居家照顧/居家陪伴收費概況一覽表	22
表 2-9	社區保母系統推動概況表	30
表 2-10	我國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統計	33
表 2-11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生育女性對三歲以下子女之養育方式	36
表 2-12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36
表 2-13	我國有未滿 6 歲子女之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	37

表 2-14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38
表 2-15 大臺北地區托育酬勞行情表	40
表 2-16 到府保母之收費標準概況	42
表 2-17 我國未來學齡前人口及入學年齡人口數及其增加率—中推計	43
表 2-18 我國未來學齡前人口保母需求人數推計	43
表 2-19 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中推計	45
表 2-20 6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情形	46
表 2-21 65 歲以上老人對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未來需求情形	46
表 2-22 65 歲以上老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使用老人安養機構、 老人住宅意願.....	47
表 2-23 我國未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有居家照顧相關需求人數...	47
表 2-24 我國國民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計點標準	48
表 2-25 我國聘用外籍幫傭雇主每月所需負擔費用一覽表	52
表 2-26 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一覽.....	54
表 2-27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年齡一覽表.....	55
表 2-28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56

表 2-29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	57
表 2-30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年齡及國籍分	57
表 2-31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性別及國籍分	57
表 2-32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及縣市別分	58
表 3-1 香港聘請外傭支出(不包括僱傭中心代辦費用)	62
表 3-2 各國外籍幫傭之各項規定一覽表	87
表 4-1 本計畫執行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90
表 4-2 本計畫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之深度訪談題綱	91
表 4-3 本計畫深度訪談對象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收費意見彙整表	96
表 4-4 我國北、中、南三區幼兒托育行情概況	97
表 4-5 需求端家庭對不同家事服務模式「認定合理費用」一覽表	101

第一章 前言

第一節 研究緣起與目的

為兼顧本國照顧服務產業發展，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就業機會之補充性原則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開放家庭中有 3 歲以下 3 胞胎以上多胞胎子女，或家中有 75 歲以上老人及 6 歲以下孩童之累計點數滿 16 點等特殊需求者（依點數計算方式，每一申請案件至少需 3 名被照顧者），經進行國內招募程序，無適當人力提供時，得聘僱外籍幫傭。

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統計，截至 2013 年 8 月底止，在台外籍家庭幫傭人數為 2,177 人，人數佔社福外勞總人數 20 萬 8628 人的比例較低，僅有約 1.04%。

邇來外界屢有反映高齡者、單親家庭或年長獨居無親屬照顧者等，雖不符外籍家庭看護工申請資格，惟仍有生活上照顧需求，於國內相關產業未臻完備下，建議放寬聘僱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以協助分擔家庭（特別是婦女）照顧壓力，及提供高齡者預防性之照顧，並藉以釋放家中女性勞動力，做為促進婦女就業及勞動參與，及提升女性生育率之誘因。另輕中度失能者（包括視障者）亦有日常生活照顧需求（尤其烹飪、家事清理及外出採買…等），為支持其自立生活，避免生命或身體發生危險，建議將其需求納入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申請資格考量。

然家事服務、照顧服務等工作，多是二度就業婦女或是中高齡勞工為了支持家庭經濟而出來工作時的選擇。若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等同於剝奪這些人的工作機會，再者，外籍人力一旦替代本土人力，更違反外籍人力只是補充性的原則。家事服務業者亦表示政府一方面發展鼓勵中高齡者投入，另一方面又要考慮放寬外籍幫傭引進標準，頗讓人無所適從。

由以上分析顯見，反對與贊成放寬外籍幫傭申請資格的正反意見各據一方，另外，由於目前國內對於家事服務業未有明確單一主管機關，對於家事服

務業之供需狀況，尚缺乏全盤瞭解，相對提高政策研議之難度。因此，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為回應外界需求與瞭解國內家事服務之供需實務，及參考國際上家庭幫傭相關政策規定，爰規劃本研究計畫案，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業之現況進行瞭解分析，並蒐集國際（如新加坡、香港及其他歐美國家）外籍幫傭開放政策與資料，以做為後續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

根據前揭研究背景說明，本計畫針對國內居家清潔、照顧陪伴、保母等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進行文件及質性社會調查分析，並綜整國際(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加拿大)外籍幫傭聘僱政策與資料，期能做為政府未來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簡言之，本計畫係以國內幫傭之供需為研究對象，並透過文獻分析、次級資料蒐集整理，以及 20 場次深度訪談、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領袖的專家意見分析，探討其對外籍幫傭政策之影響。

透過嚴謹的研究方法的實施，及所得之初、次級資料分析，提出相關具體的政策建議，俾供委辦單位在研擬相關政策與法規時之參考依據。具體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一) 國際資料蒐集及分析－比較先進或鄰近國家與地區（香港、日本、韓國、新加坡、加拿大）外籍幫傭開放政策，及各國家與地區實際聘僱情形(含外籍幫傭引進人數及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總體勞動人數、勞動條件、服務價格)之資料蒐集及分析等研究事項。
- (二) 國內需求現況及分析－針對國內家事服務需求及現行服務資源獲得管道，進行資料蒐集與效益分析，並提出改善建議。
- (三) 國內供給現況及分析－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業之現況，包括產業總體勞動人數、勞動條件、服務價格，進行資料蒐集，並提出產業政策分析。

- (四) 外籍家庭幫傭申請資格政策分析—針對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等相關政策進行交叉分析，並提出可行性建議。

第二節 研究方法與內容

針對研究內容，本計畫研究規劃所運用之研究方法包含了文件分析法(document analysis)、深度訪談法(in-depth interview)以及焦點團體座談法(focus group interview / focus group discussion)等三項研究方法，研究內容與對應之研究方法如表 1-1 所示。各研究方法之操作方式於後續各章節再做說明。

一、 文件分析法 (document analysis)

本計畫以「文件分析法」蒐集、整理、歸納、分析等相關文獻及次級數據資料，以有系統的方式處理、分析、整合成有組織性的資訊。文件分析內容包括以下項目：

- (一) 鄰近與先進國家與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加拿大）之外籍幫傭開放政策，及各國家與地區實際聘僱情形(含外籍幫傭引進人數及清潔服務、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總體勞動人數、勞動條件、服務價格)，進行統計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分析。
- (二) 針對國內家事服務需求及現行服務資源獲得管道，進行統計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分析。
- (三) 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產業之現況，包括產業勞動人數、勞動條件、服務價格，進行統計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分析。
- (四) 針對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整體勞動

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等相關政策進行蒐集及分析。

二、 深度訪談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法一般用於質性研究中的資料蒐集，也是社會研究上最重要的調查方法之一。訪問的過程實際上是訪問者與被訪問者雙方面對面的社會互動過程，訪談資料正是這種社會互動的產物。

訪談因研究的目的、性質或物件的不同，而有各種不同的方式。目前社會研究中廣泛採用的是按照對訪問過程的控制程度進行的分類，按照這一般分類方式，訪問分為結構式訪談 (Structured Interview) 與非結構式訪談 (Unstandardized Interviews) 和半結構式訪談 (Semistructured Interviews)。

本研究之深度訪談操作採「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又稱為「半標準化深度訪談」或「引導式深度訪談」。半結構式訪談是介於結構式與非結構式的訪談之間的一種資料收集方式，研究者在訪談進行之前，必須根據研究的問題與目的設計「訪談題綱」，作為訪談指引方針。不過在整個訪談進行過程，訪談者不必根據訪談題綱的順序，來進行訪問工作。通常，訪談者也可以依實際狀況，對訪談問題做彈性調整。

半結構式訪談假設，雖然訪談的問題相同，但由於受訪者對於問題本身的認知及個人生活經驗不同，往往導致受訪者的反應會有很大差異。半結構式訪談大綱不太像結構式訪談題綱一樣，需要對每個討論議題預先設計非常清楚的問題，反而是以半開放方式詢問問題。對採半結構式訪談的研究者而言，訪談大綱的設計只是為了要讓訪問進行得更流暢，所以在引導式的問題之後會緊隨著開放說明式的問題，用以詢問受訪者的感受。

本計畫針對以下對象進行深度訪談：

(一) 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團體，訪談人數至少 10 人。

正式邀訪的產業團體名單先行報請委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職業訓練局核可後進行深度訪談。

(二) 有家事服務需求之家庭等進行深度訪談，訪談人數至少 10 人。

本類邀訪名單擬邀請對於家事服務有所需求之不同型態家庭，每類家庭搭配是否固有外籍幫傭擬邀訪 1~2 家，相關受訪人員亦均陳報委辦單位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核可後進行邀訪。

1. 雙薪有子女之家庭
2. 有 2 位（或以上）學齡前幼童之家庭
3. 家人白天皆外出工作，留有年長者
4. 單親家庭
5. 年長獨居無親屬照顧者
6. 家中有輕/中度失能者

三、焦點團體座談法

焦點團體座談（focus group）是社會科學中最廣為使用的研究工具之一，係聚集相關人員，依設計過的大綱進行互動討論，以獲得研究主題相關的意見和看法。在初步完成研究報告初稿後，本計畫舉辦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與會人員名單、座談會討論題綱等實施內容報經委辦單位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同意後辦理。座談會專家學者背景分配如下：

- 勞動領域、社會領域專家/學者：5 人
- 民間團體（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等團體）：3 人
- 外籍幫傭雇主代表：2 人
- 政府部門代表：1 人

其中，座談會討論題綱說明如下：

- （一）針對本研究所蒐集之文獻/數據相關分析資料、20 場深度訪談之彙整提要提出初步研究成果報告，俾供與會人員參考。
- （二）對於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三) 「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等相關意見。

(四) 「放寬」聘僱外籍幫傭條件之各項影響：

1. 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之影響
2. 對本地家事服務等相關產業之影響
3. 對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之影響
4. 對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五) 對於本研究初步研究結果之相關建議。

表 1-1 本計畫研究內容與方法

研究內容 \ 研究方法	文件分析	深度訪談	焦點團體
鄰近與先進國家與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加拿大）之外籍幫傭開放政策，及各國家與地區實際聘僱情形	✓		
針對國內家事服務需求及現行服務資源獲得管道，進行統計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分析	✓	✓	✓
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產業之現況，包括產業勞動人數、勞動條件、服務價格，進行統計及文獻資料之蒐集及比較分析	✓	✓	✓
針對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與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等相關政策進行蒐集及分析	✓	✓	✓
整合性外籍幫傭政策修正建議			✓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第三節 研究流程與架構

依循前揭本計畫研究目的與方法，本計畫之研究執行流程設計如圖 1-1 所示。執行步驟說明如下：

- 步驟 1：我國家事服務業及保母業產業現況分析；
- 步驟 2：我國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分；
- 步驟 3：我國社福外勞引進之現況分析；
- 步驟 4：世界主要國家與地區外籍幫傭聘用政策分析；
- 步驟 5：依據研究主題，執行 20 場次政策利害關係人深度訪談與分析；
- 步驟 6：進行 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蒐集勞、資、政、專家學者其對於我國外傭聘僱政策修訂與初步研究成果之意見；
- 步驟 7：根據專家學者意見，修改研究研擬內容以及評估意見；
- 步驟 8：整合研究結果與構思政策建議；
- 步驟 9：舉辦期末報告審查會議；
- 步驟 10：修正期末報告內容，提交研究成果報告。

據此，本計畫研究架構如圖 1-2 所示，整體研究報告章節計分為六章，第一章為前言，說明計畫緣起及目的、研究內容與方法、研究流程及架構；第二章經由文獻及資料蒐集說明我國家事服務業、保母業產業發展現況，我國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與我國社福外勞引進之現況分析；第三章經由文獻及資料蒐集探討世界主要國家與地區(如日本、韓國、新加坡、香港及加拿大)外籍幫傭聘僱政策；第四章說明本計畫深度訪談實施方式，以及利害關係人意見蒐集與彙整分析；第五章說明本計畫所實施的專家焦點團體座談會實施方式及所獲致的重要結論與分析；第六章綜整本研究文獻分析及社會調查研究成果，精簡說明本計畫研究結論與政策修正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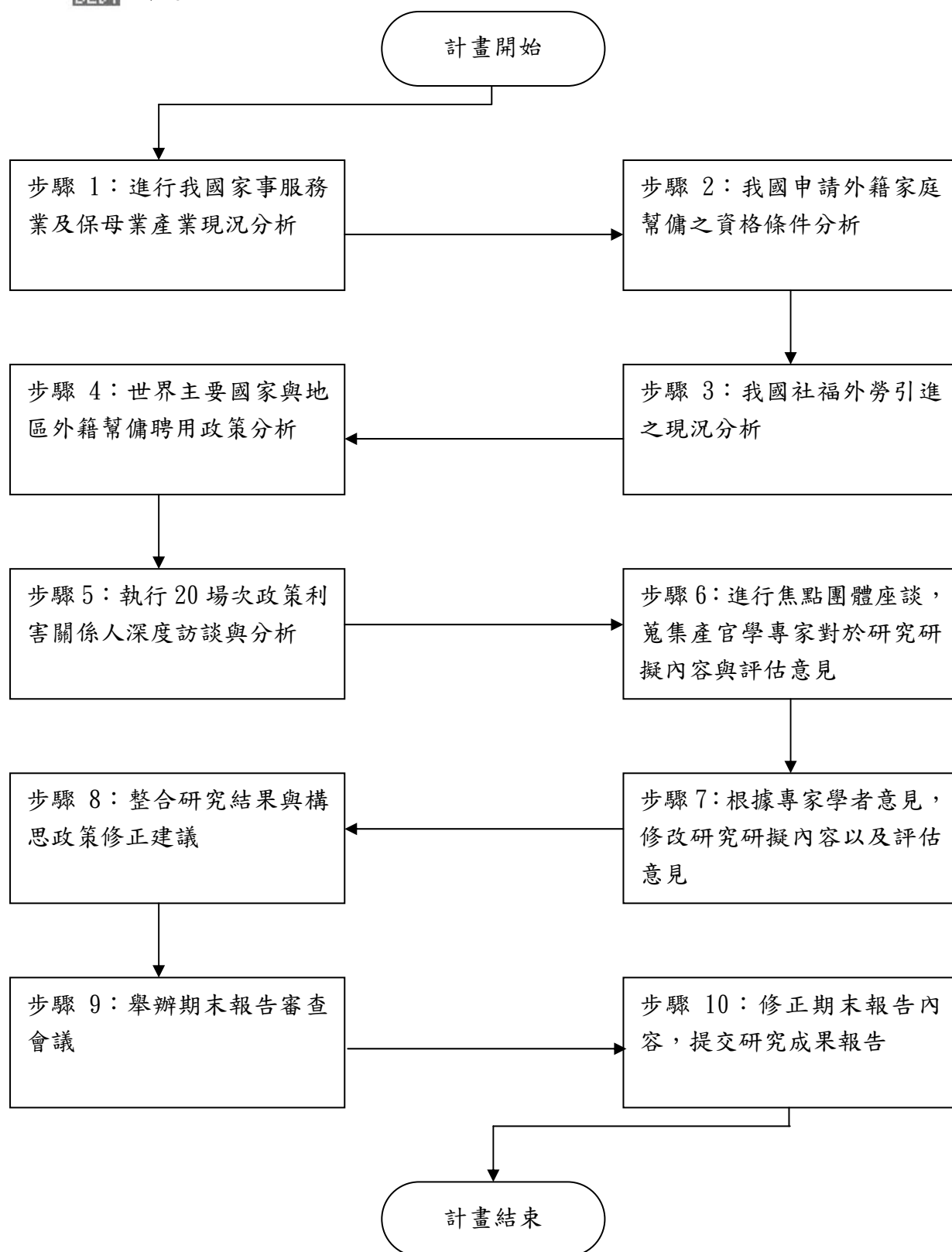


圖 1-1 本計畫研究執行流程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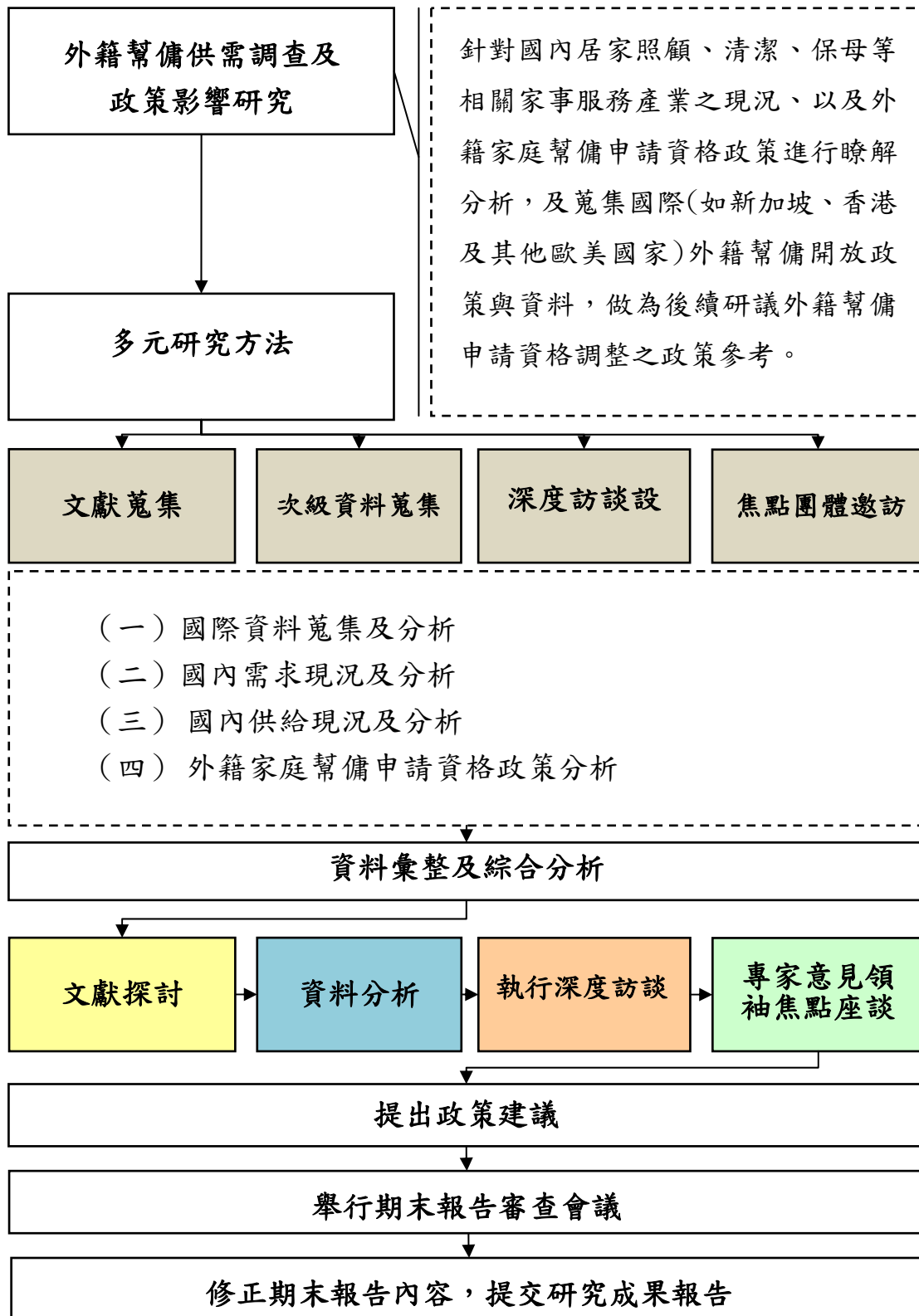


圖 1-2 本計畫研究架構圖

第二章 法規蒐集、文獻探討與次級資料分析

第一節 我國家事服務業之產業分析

一、家事服務業的定義

家事勞動者（Domestic Workers）所從事的工作內容相當廣泛，其定義大致可歸納如下：

- 廣義定義：涵蓋一切家庭所需的服務工作，舉凡家庭的「食、衣、住、行、育、樂」等所需之服務，亦包含家庭秘書、司機、褓姆、管家、看護、住宅維護修繕、家庭宴客Party...等。
- 通俗定義：包含環境清理、準備餐點、清洗衣物及照顧子女、老人或病人等服務。

而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業標準分類」的定義，所謂「家事服務業」是指的是家庭僱用之傭工、洗衣工、管家、私人秘書、司機、園丁、護衛等家事人員服務活動。另王順民（2011）將家事服務業依據標的對象、功能範疇、屬性定位、服務項目、勞務層級、照顧團隊闡述其連續性關係，如表2-1所示。

表2-1 家事服務業的連續性關係

關係內涵	照料	照顧	照護
標的對象	家務瑣事	嬰幼兒、學童	老人、身障、慢性疾病患者
功能範疇	家事料理層面	生活照顧層面	醫療養護層面
屬性定位	支持性	補充性	保護性、技術性
服務項目	清潔打掃、收納整理、洗衣收納、膳食服務、購物買菜等	在宅保母、到府保母、坐月子保母、生活照顧、課業輔導、認輔協助等	叮嚀服藥、陪診或取藥、個人清潔、傷口護理、就醫服務等
勞務層級	初級	進階	進階
照顧團隊	家事服務員	家事服務員、保母、保	家事服務員、居家服務

關係內涵	照料	照顧	照護
		育員、社工員	員、社會工作人員、醫事人員

資料來源：王順民（2011），關於家事服務/管理建制化工程的延生性思考，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另依據臺灣社區照顧協會所分析之家事服務的內涵，依家事管理、老人居家陪伴、居家照顧等三類，規劃各類的服務項目、服務內容、服務對象、服務地區與收費標準，如表2-2所示。

表2-2 臺灣社區照顧協會規劃的家事服務工作一覽表

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服務地區與收費標準
家事管理	1. 居家環境清潔維護 2. 膳食料理 3. 衣物清洗整燙 4. 購物 5. 孩童接送陪伴（三足歲以上）	1. 每週1~2次鐘點清掃 2. 週一~週五（六） 每日4小時 每日9小時	一般家庭	1. 兩週一次(周一到周五)： \$300/小時（4小時/日） 2. 兩週一次(周六到周日)： \$350小時（4小時/日） 3. 每週一次： \$350小時（4小時/日）
老人居家陪伴	1. 簡易家務處理 2. 老人膳食 3. 生活協助及陪伴 4. 服藥 5. 陪診	週一~週五（六） 每日4-5小時 每日10小時	70歲以上具生活自理能力之老人，且有陪伴照顧之需求者	1. 週六、周日、晚上7點後： \$300/小時（4小時/日） 2. 週一~週五/下午2點~6點： 20,100/月（4小時/日） 3. 週一~週五/下午3點~7點： 21,100/月（4小時/日）

內容	服務項目	服務內容	服務對象	服務地區與收費標準
				4. 週一~週五/下午4點~8點： 23,100/月(4小時/日)
居家照顧	1. 簡易護理、就醫服務、案主家務處理、個人清潔、簡易家事服務、膳食。(服務以個人為主，全家膳食另加費用) 2. 並可協助訓練外傭，做好工作交接。	週一~週五(六) 每日4小時 每日9-10時 每日12小時	為需生活協助的老人、病患提供短、長期之服務	1. 週一~週六/7點前：\$23,600/月(5小時/日) 2. 週一~週六/下午2點~6點： \$24,100/月(4小時/日) 3. 週一~週六/下午3點~7點： \$25,100/月(4小時/日) 4. 週一~週六/下午4點~8點： 27,100/月(4小時/日)

資料來源：臺灣社區照顧協會網站，<http://www.elephants.org.tw/work01.aspx>，瀏覽日期：2013年9月1日。

二、我國家事服務業的演進歷程

(一) 民國60年之前：50-60年代是臺灣幫傭業的鼎盛時期。在50年代至60年代初期，「職業介紹所」提供了幫傭應徵者和雇主媒合的場所。從事幫傭工作的多是南部眷村女性，長期住在雇主家，薪資所得則寄回家支應家計(林津如，2000)。此外，另一批主要的雇主群乃是城鄉移民的結果。許多移民都市及甫晉身成新中產階級的家庭，透過家鄉人脈聘僱同鄉裡的單身女孩到家中幫傭。對於這些年輕女孩來說，除了可以藉由幫傭所得來支撐家中兄弟求學的費用之外，豐富多采的都市文化會比鄉下的單

調生活更吸引人。許多人在幫傭後就準備結婚，因此這份工作不乏被視為婚前家務勞動的實習期，而這樣的想法似乎使得幫傭工作更具吸引力(林津如，2000；藍佩嘉，2005)。

- (二) 民國60～81年：60年代起隨著落實推動九年國民義務教育，提升了女性受教機會與權利，此階段家事服務業多為已婚婦女從事幫傭工作以貼補家用。民國70年，平均國民所得每人為2,443美元，整體家庭生活素質普遍低落，僅有少數達官富貴家庭得以有能力僱請幫傭。外勞開放前經濟蓬勃發展，到民國81年，平均每人的國民所得已達9,591美元。婦女投入就業市場，核心家庭發展逐漸成為趨勢，各種家事服務需求醞釀發展，市場機制無法滿足服務需求。
- (三) 民國81年外勞開放後：民國81年政府開放外勞引進家庭，外勞提供便利性的服務，配合雇主扛起全家大小的家事工作，家庭賦予外勞的工作責任越來越多，對外勞的倚賴也愈加密不可分。故80年代後幫傭市場出現來自印尼、馬來西亞、及菲律賓的華僑尋找工作機會，1992年就業服務法將「外籍女傭」合法化，也讓台籍幫傭市場受到嚴重的威脅。有別於長期住在雇主家的「全日幫傭」，90年代臺灣家庭較常雇用「日間幫傭」，工作時間、內容、及薪資則依家庭個別需求提出討論與給薪。也因為台籍幫傭對其工作自主性的爭取(例如合理給薪、工作內容、工作尊嚴)，使得雇主轉而尋求低價又容易支配的外籍幫傭取代台籍幫傭的位置(林津如，2000)。由於台籍幫傭並無任何國家法令的保障與管制，因此可自由進出雇傭市場，凡事都得靠自己與雇主協商，相對的就缺乏國家賦予的勞動保障(如：最高工時、勞健保、最低工資)。

三、我國家事服務業的供給

(一) 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現況

受歷史文化影響，在亞洲各國，女性仍是家事工作的主要負責人，男性主義是社會主流現象，隨著婦女勞動參與率增加，雙薪家庭開始有能力委請外人支援家事服務，包括：照顧老人、病人、小孩與家務勞動。隨著每人平均所得提高，生活水準與生活素質要求提高，有關家事服務工作的內涵也愈來愈多樣化。

為了呼應市場上的急遽變動，民間經營的家事服務/管理公司，約從2002年開始出現與成長。他們需要不斷開發新方案，也必須提供多元化的勞動服務才能販賣其家事產品。因此許多女性，特別是二度就業女性紛紛進入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公司授予固定的技術訓練，並進行就業媒合。家事管理員如同上班族一樣，上下班均要向公司報備打卡，公司需提供勞健保。薪資由公司按月固定給付，假日接受派遣另有加班費，但是平日臨時告假亦需扣抵薪資，也有公司要求若因病請假須檢附醫師證明。至於與客戶之間的聯繫與協調則完全透過公司的行政人員來做接洽與處理。因此由求職者提供勞動力、家事服務/管理公司亦得到充分的勞動資源，兩相合作下使得此企業體得以正常運作(李耀泰，2008)。

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在形塑家事產品的過程裡，不只將產品定位在一般家庭中能做到的「清潔」程度而已，更強調其「專業性」，包含：家事服務員需檢具各項證明—需到警察局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一般稱作「良民證」)，以證明個人無任何前科紀錄；第二項證明為「健康檢查表」，證明個人無感染肺結核、肝炎……等傳染性疾病；第三項則是「意外保險證明」，確保在其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時有責任賠償；另外尚有「產物責任保險」，當員工在工作中不慎損毀雇主物品時，在釐清責任後可做保險賠償動作。

有別於坊間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國內尚有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以下簡稱「彭婉如基金會」)等非營利組織在其社區照顧福利服務支持系統中發展出「家事服務/管理系統」，主要精神在於使婚育婦女在家庭與職業環境下取得平衡和發展，促進「家務勞動公共化」及「女性充分就業」的目的(王百芳，2004)。彭婉如基金會主張家事服務/管理工作為跨階級間的互助性質，這類「女人幫助女人」的理念，與民間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從市場供需概念出發的商業角度不同。此外基金會也授予家事清潔課程，試圖建立家事清潔的專業形象，以改變社會對於家事清潔工作的傳統觀感(李耀泰，2008)。甚至更積極的在1999年建立工會，使家事勞動工作更具保障，並建構其社群網絡，讓婦女不受限於孤立的私領域，以達到社會參與及相互支持的目的(王百芳，2004；李耀泰，2008)。

無論是民間家事服務/管理公司或是主張社會福利精神的彭婉如基金會，兩者在家事服務/管理的另一個重要定位是欲打破「僕傭」的形象，將員工命名為「家事管理員」，簡稱「管家」；稱呼家事外包家庭主人為「客戶」，而非「雇主」。從稱謂上改變了舊有對家事服務勞動者在職業階級層次中的意識認知，試圖將家事服務外包家庭與家事管理員放在更為平等的位置上。

(二) 家事服務業的服務內容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分析¹，目前國內的家事服務市場，大約可分成年終大掃除、每週定期打掃，與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服務等模式。根據業界推估，每周一次的定期打掃服務，至少有三分之一的家庭有此需求。以臺北市年收入超過百萬元以上的雙薪家庭約有35萬用戶來計算，每周進行一次打掃服務，每次收費至少1,500元，每月平均至少6,000元，光是臺北市全年的家事服務市場規模，就高達210億元。若全台有八分之一的家庭需要

¹ 全國就業e網婦女專區，居家服務走出專業精緻風格—家事服務人員，
<http://www.ejob.gov.tw/special/woman/Content.aspx?Item=4&ZonFunCde=20070629154421WRNGXK>，
 瀏覽日期：2013年7月18日。

家事服務，以前100萬高所得用戶來估算，每年潛在市場更達新新臺幣600億元。

目前提供家事服務的來源，主要可區分為個體戶、社會福利機構、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等幾種方式。

「個體戶」部分由來已久，即是以往的婦女兼職幫傭。個體戶的服務，全靠家庭主婦之間的交流與口碑行銷，不需要支付仲介費及會員費，雖然費用最便宜，但較沒保障。

社會福利機構部分，目前以彭婉如基金會最具規模，家事服務人員在接受120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後，由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書，並協助就業媒合。不過，家事服務人員與基金會之間並非主僱關係，因此，家事服務人員的勞健保，還必須依附在社區服務職業工會之下。

至於派遣公司，也就是民間經營的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大約從2002年開始出現，由於客層以重視生活品質的高收入客戶為主，因此家事服務/管理公司的創業基地，大多聚集在大臺北、高雄、臺中、桃園、新竹等都會地區。家事服務人員在經過培訓之後，由公司進行工作派遣，所以，就像一般的上班族一樣，在上班時也必須向公司報備打卡，勞健保則由公司統一投保，薪資則按月給付，與雇主之間的協調，同樣也是透過公司的專業客服人員來處理。

一般家事服務提供的項目，包含了到宅清掃、衣物清潔、簡易收納、炊事服務、代為購物、孩童接送等，這些家事看起來或許簡單，其實須處理項目非常瑣碎龐雜。以家事服務/管理公司提供到府服務4個小時的工作單裡，就至少需要處理10項以上的家務事，因此，分配給每個項目的時間都有限，所以「在最短時間內，以最有效的工作方式，確實完成任務」，成為一位家事服務員最重要的專業能力。

家事服務人員的工作重點，主要是家庭清潔管理服務，有時候也會附帶提供時段性的家庭人員照料，例如幼兒接送照顧、老人陪伴等服務。因此，較具規模的公司會給予完整職前訓練，涵蓋清潔、收納、情緒管理、法律常識、專

業倫理等教育訓練，再經過篩選，確保該家事服務員的專業素養。專業課程包括一般家事、烹飪、洗衣、生活妙招、打掃、料理、廚房清潔、搬家前後清理、幫傭、簡易家庭看護等。之後，再視個人專長與可工作時間，逕行分派任務。在培訓過程中，必須學習有效的家事處理方法，以確保每個服務項目的執行時間，都能控制在 10 至 20 分鐘之間，而且每個工作項目，都必須有一套精準的執行辦法，例如衣服的摺疊、器皿的擺放、拖地的方法等。像是清潔工作，一律由上往下進行，以確保家庭空間的整體清潔。表 2-3 為研究團隊蒐尋各家事服務網站所整理之居家清潔公司的家事服務內容。

表 2-3 居家清潔公司的家事服務內容

項目	細部說明				
客廳	櫃子擦淨	傢俱擦拭	雜物收納		
地板	物品收拾	地板吸塵	拖地清掃		
浴室	馬桶清洗	磁磚刷洗	鏡面光亮	浴盆清潔	檯面整理
廚房	排油煙機	爐具清理	牆面擦拭	櫃外擦淨	流理台清洗
玻璃	觀景窗	一般窗戶	紗窗	鏡面部份	窗溝清潔
臥室	衣物整理	衣櫃擦拭	被褥整理	床單更換	
陽台	雜物整理	地板清潔			
其他	衣物清洗	衣物晾曬	折疊衣物		
餐食	早餐	午餐	晚餐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三) 家事服務人員的資格與培訓

現行家事服務產業市場將家事服務人員(管家)分為三類，包括鐘點管家、每日定時管家、全天候管家。鐘點管家每週到家做居家環境重點打掃；每日定時管家則約定數小時，由管家負責洗衣打掃，並完成一餐料理，讓雙薪家庭及

學齡兒童一回家，就可以一起吃晚餐，職業婦女回家後較不需要為家事傷腦筋；若有長者且需人全天候陪伴，就可聘雇傳統形態的全天候或上下班型之管家，協助雙薪家庭打理生活瑣事。

家事服務人員的入行門檻並不高，一般來說，只要年齡在60歲以下，對於家事服務有興趣與熱誠的人皆可從事。在經過專業課程的訓練後，即可正式為客戶服務，尤其對於有意重返職場、希望彈性工時、而能兼顧家庭的中高齡婦女而言，這是個很好的就業選擇。

而在證照方面，如果具有丙級以上的烹飪執照，或是保母證照，且有從事照顧老人、殘障人士等工作經驗，多多提升自己的競爭能力，在薪資方面即能有更優渥的報酬。

社會福利機構在培訓家事服務人員方面，以彭婉如基金會所提供的家事管理教育課程為例，家管員在接受了120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後，由基金會發出結業證書，並介紹服務家庭，協助就業媒合，但在機構體系下，家管員與基金會並非主雇關係，家管員的勞健保需依附在社區服務工會底下，在勞資保障上仍有加強之處。

至於派遣公司，則如臺北市的桃媽媽家事管理公司(加盟體系)，將家事管理公司化，公司與家管員之間維持主雇關係，家管員在通過公司面試培訓後，由公司進行工作派遣，同一般上班族一樣，在上班時須向公司報備打卡，勞健保由公司統一投保，薪資按月幾付，與雇主間的協調，同樣也是透過公司的專業客服人員處理。

(四) 家事服務業的一般收費標準

關於家事服務之收費標準方面，有些公司沒有提到價格的部分，而是於網頁上以「來電洽詢」及「初次客戶將派員到府洽談」等說明之。有些公司則以人工時數為基本計價基礎，每人工小時250至400元不等。又因家事服務多具地域性，故北、中、南各區之訂價亦有相當的差異。其中，較具規模的企業化經

營業者，會強調視個案而定；而較小型的合夥型態業者或是以個人加盟方式的業者則多會揭露其訂價。但不可諱言的，無論是何種型態的經營業者，皆不可避免地以各式促銷方案為訴求。大型業者甚至與信用卡銀行、飯店、餐廳業者配套，進行多元化之促銷方案，而相對較為小型業者，則強調長期契約與會員之折扣方案。

表2-4、表2-5、表2-6則分別為最具規模之機構「臺灣社區照顧協會」所列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高雄地區家事服務一般平均收費標準，表2-7、表2-8、表2-9則分別為臺灣社區照顧協會所列大臺北地區、臺中地區、高雄地區之居家照顧/居家陪伴一般平均收費標準。可看出大臺北地區收費標準高於臺中、高雄，另，當服務次數愈多，每時收費則較低。

表 2-4 大臺北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

服務時間/日				收費標準
純清掃服務	兩週 1 次(周一到周五)	4 小時/次		\$300/小時
	兩週 1 次(周六 or 日)			\$350/小時
	每週 1 次			\$250/小時
	每週 2~4 次			
	週六日、晚上 7 點後			
				\$300/小時
膳食暨清掃服務	每週一三五	4 小時/日	早上時段及下午 2~6 點	\$14,900/月
			下午 3 點~7 點	\$15,900/月
	每週二四六	4 小時/日	早上時段及下午 2~6 點	\$15,900/月
			下午 3~7 點	\$16,900/月
	週一~週五	4 小時/日	下午 2 點~6 點	\$20,100/月
			下午 3 點~7 點	\$21,100/月

服務時間/日				收費標準
	週一~週六	5 小時/日	下午 4 點~8 點	\$23,100/月
			7 點前	\$23,600/月
		4 小時/日	下午 2 點~6 點	\$24,100/月
			下午 3 點~7 點	\$25,100/月
			下午 4 點~8 點	\$27,100/月
		5 小時/日	7 點前	\$29,100/月

資料來源：臺灣社區照顧協會網站，<http://www.elephants.org.tw/index.aspx>，瀏覽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表 2-5 臺中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表

服務時間/日			收費標準
兩週一次	4 小時/次		\$300/小時
每週一次	4 小時/次		\$250/小時
每週二次	4 小時/次		\$250/小時
每週三次	4 小時/次		\$2,700/週
週六、日或晚上六點後	4 小時/次		\$300/小時
週一~週五	4 小時/次	上午 12 點前 下午 6 點前	\$17,600/月
		下午 3 點~7 點	\$18,600/月
	5 小時/次	下午 6 點前	\$22,100/月
		下午 2 點~7 點	\$23,100/月
週一~週六	4 小時/日	上午 12 點前 下午 6 點前	\$22,600/月
		下午 3 點~7 點	\$23,500/月

資料來源：同表 2-4。

表 2-6 高雄地區家事服務/管理收費概況一覽表

服務時間/日			收費標準
兩週一次	4 小時/次		\$300/小時 \$350/(小時)(六日)
每週一次	4 小時/次		\$250/小時
每週二次	4 小時/次		\$300/(小時)(六日)
每週三次	4 小時/次		\$2,600/週
*週六或日			\$250/小時(40 坪以下) \$300/小時(40 坪以上)
週一~週五	4 小時/日	下午 6 點前	\$16,400/月
		下午 3 點~7 點	\$17,400/月
		下午 4 點~8 點	\$18,400/月
	5 小時/日	6 點前	\$19,400/月
週一~週六	4 小時/日	6 點前	\$19,400/月
		下午 3 點~7 點	\$20,400/月
		下午 4 點~8 點	\$21,400/月
	5 小時/日	6 點前	\$22,400/月

資料來源：同表 2-4。

表 2-7 大臺北地區居家照顧/居家陪伴收費概況一覽表

服務時間/日		照顧 A	照顧 B
週一~週五	4 小時(上午及下午 2~6 時)/日	無服務	\$17,100/月
	4 小時(下午 3~7 時)	無服務	\$18,100/月
	6 小時/日	無服務	\$22,600/月
	8 小時/日	\$28,100/月	\$26,100/月
	10 小時/日	\$31,300/月	\$29,100/月
	24 小時/日	\$45,300/月	\$43,300/月
每週三天(非假日)	4 小時/日	無服務	\$10,900/月
每週二天(非假日)	4 小時/日	無服務	\$8,200/月

備註：

1. A級服務對象：臥床、重癱、無法自己上下床、無法自己使用助行器步行15步以上、無法在椅子上坐穩、需協助移位、需協助床上洗頭或全身洗澡、嚴重大小便失禁、需協助肢體復健或步行復健、需要鼻胃管餵食、造口或引流管處理等特殊照顧、以及重度失智憂鬱症之病人或長輩。
2. B級服務對象：非上述A者，則屬B級。

資料來源：同表 2-4。

表 2-8 臺中、高雄地區居家照顧/居家陪伴收費概況一覽表

每日服務時數		服務 A	服務 B	服務 C (僅提供半天服務)
週一~週五	4 小時/日	無服務	\$15,900/月	\$14,400/月
	8 小時/日	\$26,100/月	\$24,100/月	無服務
	10 小時/日	\$29,100/月	\$27,100/月	無服務

備註：

1. A 服務對象：無法自己上下床、無法自己使用助行器步行 15 步以上、無法在椅子上坐穩、需協助移位、需協助床上洗頭或全身洗澡、嚴重大小便失禁、需協助肢體復健或步行復健、需要鼻胃管餵食、造口或引流管處理等特殊照顧、以及重度失智憂鬱症之病人或長輩。
2. B 服務對象：為輕中度失能、輕中度失智、憂鬱症、須協助洗頭洗澡、上廁所、協助使用助行器、外出推輪椅等身體照顧之長者或病人。
3. C 服務對象：為具生活自理能力，可獨自在家，僅需日常生活家務協助、陪伴、陪診之長者或術後休養之病人。

資料來源：同表 2-4。

(五) 家事服務業的未來發展動向

1. 由都會開始分展

臺灣民間私營的合法家事服務/管理公司大約在 2002 年開始出現，由於客層以重視生活品質的高收入戶為主，因此家事管理公司的創業基地大多聚集在臺北市，目前合法立案的家事管理公司不多。除了大臺北地區，擁有發展潛力的縣市還包含了高雄、臺中、桃園、新竹等都會區。

2. 雙薪家庭為主要客層

臺灣地區目前對於家事服務有需求的客層，以有家庭負擔的上班族為最大宗，尤其是有幼兒需要照料的家庭。由於傳統的女主內觀念仍舊普遍，因此家中代為尋求家事服務的也多半是女性，因此購買家事服務的消費者，以女性多於男性。此外，收入不錯的單身新貴也是家事服務的另一主要消費族群。

3. 派遣取代專職

有些人覺得找外傭是最便宜划算的方式，不過除非是家裡有需要長時間照料的老人，否則實在是不需要常駐家中的專職家管服務，畢竟要在家裡挪出一個給外傭居住的房間也不是一件太方便的事。對一個只需要定時清潔服務的消費者來說，一位專業的派遣家管員，一個月四次的服務只需新新臺幣 6,000 元，而外傭的費用加總起來一個月至少新新臺幣 25,000 元。

4. 強調契約保障

在家事服務的過程中，最怕一個不小心打破了什麼需要論及賠償的東西，因此簽訂工作契約是保障三方的最佳方式。並且雇主家中若有昂貴物品，建議進行物品保險，相關條文及契約方式，也需要由專業法律顧問提供諮詢。此外，包含家管員不遲到、不偷竊、到隱私條款等也都是需要合理的規範。

5. 服務優質化

包含打招呼的方式、應對的禮儀、清潔的順序，如何研發出一套有效率的服務內容將是家事服務/管理的最大課題，在完成有系統的服務辦法後，可以考慮參加中小企業品質管理認證，以取得服務優質的認可。

6. 結合超商銷售家事服務券

在日本，「全家便利商店」(Family Mart)自 2007 年 10 月開始與家事服務業者「貝爾斯」合作，在數千家超商銷售「貝爾斯」的家事服務，希望創造超商、家事服務業以及消費者三贏局面。民眾只要到京都、神奈川縣以及大阪等約 3,300 家全家超商，就能利用店內附設的資訊末端機器，購買「貝爾斯」的「家事服務券」，2 個半小時收費約新新臺幣 2,800 元。接著，致電客服中心約定服務內容、時間等詳細資訊後，就會有訓練有素的家事服務員到府為顧客接送小孩、清掃洗衣、買菜煮飯。

「貝爾斯」表示，日本 2000 年代做家事的市場規模約新臺幣 154 億元，不過隨著生產後繼續工作的女性不斷增加，2010 年市場規模已成長至 2 倍以上，約為 336 億新臺幣。該公司的顧客大半是有小孩的雙薪家庭，還有 3 成是單身男女。

三、我國家事服務業的需求與市場規模

傳統產業類中的家事服務業，在民國五、六零年代，商機並不大，且在刻板印象中，給人金字塔底部產業的印象。然而，近年來隨著服務創新，顧客需求更多元，家事服務業能提供的服務不只是打掃，還能進一步提供病媒防治、設備維護...等等。

近年來臺灣產業結構產生變化，因此也造成臺灣所得家戶貧富差距的變化，M 型化社會現象也隨之嚴重，加上近年來的高齡化社會問題，對於家事服務業來說，M 型化社會右端之高所得消費族群及雙薪家庭，相對的會提高家中的精緻化清潔需求。而高齡化社會帶來的銀髮族，也會特別注重居家清潔

及安全，這些現象都一再的強化了對於精緻化居家清潔市場的需求。

目前並沒有針對家事服務的需求市場規模所作的完整調查，但經營家事服務平台的彭婉如基金會指出，光是該基金會旗下的家事服務/管理市場規模，一年就高達新新臺幣 7 億餘元。家事管理員的收入亦屬穩定，因此成為中高齡婦女就業的新寵。該基金會北區就有達 1,000 餘名家管人員，全臺灣 2,000 餘名婦女投入「家事管理員」的行列，平均月薪約 3 萬元，每週平均工作時間卻只有 30 個小時，兼顧工作與家庭，吸引不少原本從事其他行業的婦女投入家管員行列。該基金會指出，由於家事服務員是按時計費，不需要像請外傭一般，每個月動輒花費數萬元，一般的家庭都能夠負擔，因此市場規模不斷成長。

經營清潔服務已經有 21 年歷史的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客戶遍佈企業、醫院、百貨公司、一般家庭等領域，旗下共有 85 家加盟店，年營業額高達 5 億元。該公司指出臺灣整體清潔服務市場的胃納量可上看 1,800 億元，但市場還處於「開發中」階段，全臺灣只有十五、六家連鎖清潔服務公司，絕大多數的清潔公司，目前市場上大都是年營收介於 1,000 萬~3,000 萬元之間的小規模公司，年營業額超過 2 億的公司僅有 15%。

居家清潔市場商機龐大，自高雄出發的「媽咪樂」清潔公司，全台有 7 家分公司，臺中分公司成立 3 年來，吸引不少擁有大學學歷、7 年級生加入。據該公司推估，以家庭客戶來說，臺灣約有 8 分之 1 的家庭有家事服務需求，產值可達 400 億元，且持續增加，媽咪樂清潔公司粗估全台約有 2 萬多家投入居家清潔，大多是個體戶，類似媽咪樂擁有超過百位鐘點管家、首創電腦派工系統、採集團化經營的居家清潔公司，市面上較為少見。近年來雖景氣時好時壞，但居家清潔產業少受影響，反而持續成長，業者的最大困擾是人力不夠，因為管家得進出客戶住家，對於操守、專業很注重，得受訓至少 2 個月才能派工。一般來說，清潔工司員工穿著統一制服，有專用打掃用具，每次打掃 4 小時，到府服務時會親切問候，還會向客戶出示健康檢查證明、良民證、員工識別證等，以貼心舉動來贏得客戶信任。目前管家平均年齡約在 35 至 40 歲間，7 年

級生越來越多，目前約占4成，大學畢業者也有3成。因福利制度健全，吸引不少年輕、失業者來求職，隨著客戶不斷增加，一直都很有人力需求，也因人才培訓不易，許多清潔公司設立據點腳步無法太快。

已成立十餘年的妙管家公司則評估國內家事服務業年產值逾1,600餘億元，該公司進一步指出國內家事服務需求有三類：第一類為每年一次的年終大掃除，全台每年約有56億元的市場規模；第二類是每周定期打掃一次的市場，以每次4,000元計，全台約有422億元的市場；第三類為每日打掃半天，再加煮一餐，全台約有1,200億元的市場。

臺灣地區目前對於家事服務有需求的客層，以有家庭負擔的上班族為最大宗，尤其是有小朋友需要照料的家庭。由於傳統的女主內觀念仍舊普遍，因此家中代為尋求家事服務的也多半是女性，因此購買家事服務的消費者，以女性多於男性。此外，收入不錯的單身新貴也是家事服務的另一主要消費族群。

由於大多數的雇主為有小孩的雙薪家庭，因此最熱門的工作時段為4點到9點之間的下班後時段，兼顧小孩接送及煮晚餐，周休二日也是需求較高，一般家庭仍希望家裡有人在時，家事服務員來服務，所以多會安排周末來進行。因此，家事服務員的工作時段也大都集中在一般家庭下班後與周休二日。

家事服務訓練課程講師、妙管家家事服務集團總裁張耿榕在2011年曾以行政院主計處2009年資料推估臺北市家事服務市場之需求規模²：以臺灣地區家庭組合方式，可略分為以下幾種「單身貴族」、「二人世界」、「三人組合」、「四人組合」、「五人組合」、「其他」。

1. 獨自一人
2. 二人組合
3. 三人組合：2大1小、2大1老、1大2老、1大2小
4. 四人組合：2大2小、2大2老、2大1老1小、1大3小、1大1老2小

² 祝康偉(2011)，「家事服務—居家享受飯店級服務」，Carrer 就業情報雜誌，344期，
http://media.career.com.tw/Careerbook/magshort.asp?CA_NO=344p082。瀏覽日期：2013年9月1日。

5. 五人組合：2大2小1老、2大2老1小、...

以比例上來看，各類組合所佔比例如下：

1. 獨自一人- 10.54%
2. 二人組合- 23.8%
3. 三人組合- 20.87%
4. 四人組合- 24.35%
5. 五人組合- 12.09% (一~五人組合加總91.65%)
6. 其他8.35%

若以都會型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與服務樣態來看，可分為以下兩類：

1. 全天模式
2. 鐘點模式

主要服務需求：打掃、煮餐、洗燙衣物、購物、保母需求、看護需求、小孩接送照顧、老人陪伴照護等。而客戶的服務需求及頻率分述如下：

1. 帶狀需求（以事的服務為導向）
 - . 週一~週六
 - . 週一~週五
 - . 白天整天（8~10H）、住宿
 - . 半天服務（4H）為基準
 - . 有/無煮餐服務
 - . 有/無小孩、老人的服務（對人的照顧要求）
2. 鐘點服務（原則上以4小時為一班）：打掃為主、整燙衣物，無煮餐服務
3. 區域特性的需求
 - . 病人照顧 + 家事服務
 - . 老人照護陪伴 + 家事服務
 - . 保母服務+家事服務
 - . 小孩照顧+老人照護陪伴+家事服務

4. 家事服務市場需求推估

(1) 年終大掃除（偶發性、單次服務）

若以全臺灣 750萬戶 $\times$ 1/100，每戶花2,000元，年產值達1億5千萬元。

(2) 定期的打掃服務：以臺北市98萬戶為例，若有1萬個家庭，平均每月花6,000元，每月有6千萬元產值，年產值達7億2千萬元

(3) 洗衣+打掃+煮飯的服務（帶狀服務）：以臺北市1萬個家庭預估，平均每月花25,000元，每月約2億5千萬元產值，年產值30億元。

由前述的說明可知，目前家事服務或居家清潔的市場產值並無確定的數據，亦無官方統計資料可供分析，但由民間業者或團體的評估，可看出市場產值在數百億至千億之譜卻是可能的，該產業的未來發展亦是大有可為。

第二節 我國保母業之產業分析

一、保母業的演進

(一) 古老的乳母期

保母是個古老的行業，在西方國家中最早源於十八世紀的英國。當時小孩一直以小大人看待，紀律嚴苛，少與父母接觸。在中國早在先秦時，已有帝王之子由乳母養育、教養的制度，他們在童年時期和乳母的密切程度甚至超過了親生母親。從古老的中國社會到臺灣的日據與光復初期，不僅王公貴族請乳媽照護孩子，富有人家也會僱用乳媽來輔育幼兒（周淑麗，1998）。

(二) 專業保母期

1977年臺北市政府社局委託臺北家扶中心，實施第一次免費的「家庭托育保母專業訓練及轉介」的服務，開始陸續在各地展開培訓。1979年臺北市民即有2.18%是保母（到宅或送托）照顧幼兒，但是無納入國家行政系

統管理。直到1997年，臺灣的居家保母托育進入法制階段。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保母技術士檢定應考資格及應檢資格之標準，並於1998年辦理第一屆保母技術檢定考，並在內政部建立督導制度。2000年社區保母支持系統計畫實施，作為保母人員督導、管理、推行之憑據。2007年內政部兒童局通過「保母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實施計畫」，政府開始依據法律規定，補助家長托育費，並透過社區保母支持系統選擇保母。2008年兒童教育及照顧法草案通過，透過法案，居家保母功能有維護家庭完整性與更加邁向專業化的時代意義。

二、 社區保母系統簡介

由於傳統三代同堂家庭式微，現代核心家庭結構的普及，致使家庭支持系統不足，雙薪父母為使工作時段內家中幼兒能獲得妥適的照顧，普遍選擇、使用居家式托育服務—社區保母所提供之托育服務與照護。內政部有鑒於此，於2001年頒布「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整體規劃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之專業基礎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除提供保母職前基礎訓練課程的費用補助外，其他針對保母及家長所提供的服務，均為免費，藉以提昇並促進居家式托育服務之專業品質，使家長能夠安心、放心的將孩子委託給接受系統督導的有照保母來照護。如表2-9所示，目前全國有22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輔導62個社區保母系統，共同建構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讓家長為幼兒選擇最安全、適合的托育與照護服務。2012年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共23,066人。

表2-9 社區保母系統推動概況表

年別	社區保母系統數	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	社區保母系統保母收托幼兒人數
2005 年	40	7,221	7,142
2006 年	40	7,833	10,604
2007 年	46	9,284	8,956
2008 年	54	13,624	16,021
2009 年	56	14,248	16,985
2010 年	58	15,085	22,134
2011 年	62	16,386	25,509
2012 年	62	23,066	33,270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全球資訊網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10&docid=1919，瀏覽日期：2013年9月28日。

三、我國保母的供給現況分析

國內整體保母實際的人力狀況是無法切確得知，因為缺乏職業管理與監督的實質規範功能，導致保母有不同類型；比如具備保母證照，可分為登錄社區保母系統者與未登錄社區保母系統者。不具保母證照者，也能登錄社區保母系統或者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接受管轄等四類型，以下依居家保母現象作概況說明：

（一）國內保母人力現況

1. 登錄社區保母系統，具保母證照：

依現有可尋得之最新調查資料，內政部統計處統計截至2008年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之保母數為1萬3,284人，登錄在社區保母系統中，取得合格保母證照的有8,700多人，佔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統計6萬7,608位中僅約1/9的證照保母登錄於社區保母系統執業。若以此比率推算，則2013年8月底共有10萬7,623位具證照保母中約有1萬1,958位有證照之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執業。

2. 無登錄社區保母系統，具保母證照：

承上比率推算，2013年8月底約有1萬1,958位有證照保母登錄社區保母系統執業，然同期間具證照卻無登錄保母系統者約有9萬5,665人，表示國內有9萬5千餘有照保母是潛在的托育人力，但卻是執業中不受管理監督者的保母數量，這現象將嚴重影響照顧嬰幼兒的品質管理與家長托育的合法保障。

另外，已取得保母證照，卻未進入保母就業市場的比例亦高，進一步探討取得保母證照但未實際從業之原因，根據段慧瑩、黃馨慧（2008）提出保母工作的本質及其可能離職之主要因素如下：

- (1)責任壓力及工作量大
- (2)工時長且收入不固定
- (3)沒有私人時間或他人可輪替
- (4)面臨收托幼兒離開，情感上的調適
- (5)平均薪水較一般的服務業低
- (6)年資與薪資不成比例
- (7)缺乏勞動福利及保障
- (8)無法申領失業津貼或職傷給付等問題

由此可知，取得保母證照卻未實際從事保母工作的原因，和保母的工作本質有所關聯，也和保母行業的勞動條件不足有相關性。

3. 登錄社區保母系統，不具保母證照：

依現有可尋得之最新調查資料，內政部統計處2008年統計，登錄在社區保母系統中有4,584位不具合格保母證照。尤其在2008年上路的「補助托育」政策，內政部兒童局將一些學校推廣教育結業的保母也納入社區保母補助的部分，雖然其有結業證書，但並沒有取得正式保母證照。這些不合格的保母集中在苗栗縣、南投縣和金門縣，這三個縣市合格保母比例低於五成。以此比率推算，2012年社區保母系統23,066位保母(如表2-9所示)中，約有7,957位保母不具證照。

4. 無登錄社區保母系統，也不具保母證照：

這部分保母數量最難估計，既無登錄社區保母系統，也無保母證照的紀錄，內政部兒童局或勞委會等機構也無通報系統來確認實際狀況。依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2013年8月)資料顯示，目前臺灣地區未滿3歲人口約有79萬2,514人，再根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未滿3歲子女托育方式調查顯示，保母照顧者約9.37%，若以上述調查送托保母之比例計算，推估目前約有74,259名三歲以下幼兒係由保母所照顧。若依內政部兒童局提出的數據，全日托、日托保母平均收托人數1.6人為原則來推估，則目前至少有46,412名以上的現職保母。根據前述臺灣出生世代追蹤研究(馮燕，2008)調查結果，發現選擇保母服務的家長自陳，將近七成的保母沒有執照(69.14%)。推估現職保母至少有32,000人不具證照也無登錄保母系統。

(二) 具證照保母數量與分佈情形

如表3-10所示，自1998年開辦保母丙級技術士的檢定迄今(2013年8月底)全國已經有107,623位民眾取得保母丙級技術士證照。保母技術士證照考試分為學科和術科，學科都是選擇題，術科分為清潔、食品調製、遊戲學習、安全醫護等四項。男女持照比例約為1比100。

表2-10 我國取得保母技術士證照人數統計

年度	人數
2003 年前	32,172
2004 年	37,610
2005 年	40,553
2006 年	43,473
2007 年	47,843
2008 年	55,679
2009 年	67,608
2010 年	82,460
2011 年	91,248
2012 年	97,232
2013 年 8 月底	107,623

資料來源：內政部兒童局，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detail.aspx?uid=110&docid=1919，

瀏覽日期：2013年10月2日。

政府擔心托育費用過高，影響父母生養子女意願，於2008年提出「保母托育管理與托育費用補助計畫」，公布兩歲以下嬰幼兒補助方案。年收入150萬元以下的家庭，想要取得托兒費用補助的家長，需要將孩子送到社區保母系統登記有案的居家保母托育，每月有3,000元至5,000元補助，因此對專業保母的需求相對提高，吸引爭取保母專業資格執業的人士激增。經由各社區保母系統的平台，媒合家長與居家保母在照顧嬰幼兒，或者職務薪資福利等的溝通。該系統提供父母申請托兒費用補助，增加有證照的居家保母執業機會，同時也藉由專業資格增加托育收費，並增進居家保母持續性專業知能訓練，主要目的是確保嬰幼兒照顧的品質，提高家長選擇居家保母的保障。

3. 具證照保母托育現況

(1) 合格保母人員資格條件：

根據兒童教育及照顧法第29條規定，合格保母人員資格應為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幼兒保育、家政、社工、護理相關科畢業，並取得保母技術士證；或修畢

保母訓練課程，並取得保母技術士證者，方能取得保母人員資格。非幼保科系者，可以向社會局詢問舉辦保母訓練班，如各地區保母協會、家扶中心或相關基金會，先藉由培訓課程，學習嬰幼兒發展與保育等相關知能。以上培訓課程結業才具備報名資格，再向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中部辦公室報名保母技術士學科跟術科，通過保母技術士考試取得證照，才能執業。

（2）保母的個人屬性：

保母工作者特性，以女性比例最高，年齡層約在40歲到60歲。教育程度則以非相關科系之高中學歷者居多。保母工作者本身多是已婚且育有子女。家庭成員，對於保母工作者所從事的工作多為表示贊同與支持。保母工作者之工作場所為其居住所在地居多。收托的嬰幼兒個案，也多為居住在附近或是家長工作所在地附近為主（胡倩瑜，2006），保母為個性樂觀和善，喜歡小孩居多。

（3）保母專業法制化的特性

建立專業保母證照制度是托育品質基本保障，對兒童而言是保障權益和維護福祉，對父母而言是提供遴選依據和確認能力，對居家保母而言可發揮激勵自我成長、提升社會地位和確保績效之功能。根據追蹤調查，證照保母在托育經驗、工作態度、及家庭支持系統和對自己專業能力具有相當信心，並且也認為這些專業技能經常被社會大眾或家長所低估（蔡嫦娥、張碧如，2007）。社會大眾認為居家保母被取代性高，但是養育過嬰幼兒的父母或居家保母明白，帶孩子除了專業知識外，透過經驗的累積為孩子準備的環境與接納的氛圍，能讓孩子馬上適應新環境。養育者的端正品格與正確教養觀念，教導孩子學習到良好習慣與生活態度，潛移默化的教養孩子人格影響深遠。

四、我國保母業目前與未來需求推估

（一）我國嬰幼兒養育現況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2010年所完成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統計數

據顯示，家長養育嬰幼兒的方式有(1)自己養育、(2)家長雙方的父母或其他親屬、(3)居家保母、(4)外籍幫傭，除了料理家庭事務之外兼保母、(5)機構式嬰幼兒托育中心等（如表2-11所示）。

根據前揭調查報告資料顯示，我國15至64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前照顧方式，以「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為主，占54.90%。然隨女性就業情形日益增加，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1986年至2010年近25年間下降23%。由保母照顧者則由1986年的3.10%上升至2010年的9.37%。

按教育程度別觀察（如表2-12所示），我國育兒家庭自己照顧子女比率係隨教育程度之提升而降低，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之75.94%最高，高中（職）與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則分別為59.83%與36.19%。至由「父母」或「保母」照顧者反隨教育程度之升高而呈增加，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41.81%與18.43%最高，國中及以下程度者僅21.42%與1.94%。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43.06%；其次為「自己」（小孩之父親或母親）照顧之26.32%。按教育程度別觀察，「私立托兒所」托育者，以大專及以上程度者之51.38%最高，而由自己照顧子女之比率，則以國中及以下程度者34.23%最高，大專及以上程度者僅18.02%。另進一步觀察15至49歲已婚生育女性近3年（2007年8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之照顧方式亦以「自己」照顧為主，其比率為47.54%；由「父母」與「保母」照顧居次，分占39.41%與9.74%。另近6年（2004年8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照顧方式，則以「私立托兒所」托育為主，占39.09%，由「自己」照顧占25.66%居次。

表2-11 我國15至64歲已婚生育女性對三歲以下子女之養育方式

2010年9月

單位：％

年別	自己照顧	父母/親屬照顧	保母	外籍傭工	育嬰所及其他
1986	77.89	18.85	3.10	-	0.18
1993	75.30	19.04	5.38	-	0.29
2006	65.79	26.05	7.48	0.34	0.34
2010	54.90	34.74	9.37	0.30	0.70

註：

- 1.本表所指之子女，自82年起指生育最小的子女；其餘以往年份均係指生育之第1個子女。
- 2.本表所指之養育方式，係指子女未滿3足歲前之照顧情形。
- 3.民國89年起增列「外籍傭工」選項，並將「家中保母」與「保母家庭托養」合併為「保母」。

資料來源：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表 2-12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最小子女照顧方式-按教育程度分

2010 年 9 月

單位：％

項 目 別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計	國中及 以下	高中 (職)	大專及 以上
總 計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自己	54.90	75.4	59.83	36.19	26.32	34.33	27.98	18.02
父母	33.64	21.42	32.84	41.81	13.59	10.11	13.40	16.44
其他親屬	1.10	0.48	0.93	1.69	0.31	0.40	0.24	0.35
保母	9.37	1.94	5.74	18.43	1.59	0.47	1.28	2.88
外籍傭工	0.30	-	0.10	0.72	0.56	0.54	0.61	0.52
服務機關附設托兒所	0.07	0.04	0.03	0.12	0.48	0.28	0.23	0.98
公立托兒所	0.07	0.04	0.09	0.05	14.07	20.07	14.24	9.4
私立托兒所	0.53	0.10	0.39	0.97	43.06	33.86	42.02	51.38
其他	0.03	0.04	0.04	0.02	0.02	0.04	-	0.02

資料來源：同表2-11。

另外觀察有子女在三歲以下之已婚婦女其勞動參與率的狀況（如表2-13所示），1992年的數據為42.30%，相對的約有八成五的婦女選擇在家操持家務或育兒；2002年的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為56.00%，約有八成四的婦女選擇在家操持家務或育兒；到了2007年的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為61.18%，選擇在家操持家務或育兒的婦女不到四成；至2012年，已婚婦女勞動參與率上升為63.89%。由此可見隨著社會變遷的大環境，投入就業市場的已婚婦女日漸增多，加上家庭主婦照顧孩子也需要喘息機會，因此托育市場有超過三成以上的發展空間。

表2-13 我國有未滿6歲子女之有偶婦女勞動參與率

2010年9月

單位：%

項目	1992	1997	2002	2007	2012
勞動參與率	42.30	48.16	53.57	61.18	63.89

資料來源：同表2-11。

另再觀察子女托育之時間及所需之花費，依據前揭調查結果顯示，我國15至49歲已婚女性之最小子女在未滿3足歲，除由自己、父母及外籍傭工照顧者外，採其餘托育方式之托育時間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80.80%，其次為平日24小時托育之15.18%。就地區別觀察，採24小時托育者中，以北部地區所占比率最高，達63.67%；東部地區僅占1.52%。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之托育時間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6.35%，平日半天托育2.91%居次。

就所生育最小子女於近3年（2007年8月以後）出生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如表2-14所示)，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0.65%，其托育費用為14,390元，較平日24小時托育之20,870元減少6,480元。另近6年（2004年8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96.41%，其托育費用為7,670元。另就不同方式之托育子女費用觀察，所生育之最小子女於近3年（2007年8月以後）出生者中以付「保母」之費用15,642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12,984元。近6年（2004年8月以後）出生之最小子女在3至未滿6足歲間托育費用，亦以付「保

母」之費用15,377元居首；「私立托兒所」亦達8,197元。

表 2-14 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女性近年出生子女之托育費用

2010 年 9 月

單位：元

項 目 別	平均每 月托兒 費 用	托 兒 方 式			托 兒 時 間		
		保母	私立托 兒 所	公立托 兒 所	平日 白天	平日 半天	平 日 24 小時
最小子女未滿 3 足歲 (92 年 10 月以後出生)	14,752	15,642	12,984	6,000	14,390	9,932	20,870
最小子女 3 至未滿 6 足歲 (89 年 10 月以後出生)	7,792	15,377	8,197	3,946	7,670	6,839	17,229

資料來源：同表2-11。

(二) 家長選擇居家保母的條件與方式

1. 保母特質

根據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託國內研究團隊進行的一項臺灣出生世代追蹤調查研究調查報告（馮燕，2008）指出，依重要程度來看兒童家長認為保母應具備之條件，前四項依序為：

- (1) 有育兒經驗，其重要度為49.46%；
- (2) 具愛心、耐心、喜愛兒童，其重要度為38.10%；
- (3) 身心健康、生活規律、無不良嗜好，其重要度為36.75%；
- (4) 具有政府所核發之保母證照，重要度為33.59%。

2. 地利之便

依據馮燕(2008)調查，分析選擇托育服務的重要因素，以離家近、接送方便最多（占23%），然而托育地點的方便性、托兒的居家環境，與父母在家照顧的近似性高，是家長選擇居家保母的重要條件。

3. 時間彈性

依據馮燕（2008）調查，家長選擇居家保母之行為中，收托時間適當且具彈性占17%的重要度，無疑地，照顧孩子等家庭事務能安排妥當，也是影響婦女重新進入勞動市場的重要因素之一。

4. 環境整潔及安全：

根據調查資料，目前使用居家保母托育服務的家長滿意度最高（馮燕，2008）。家長最滿意的地方在於居家保母很用心帶小孩、環境衛生安全、離家近、溝通良好等。對家長而言，保母能專心帶小孩、給孩子吃得好，也能達到溝通效果，加上居家保母採人性化服務，收托時間有彈性，更讓家長感到滿意。

（三）家長尋找居家保母的方式（馮燕，2008；蔡嫦娟、張碧如，2003；王青萍，2009）

1. 向住家鄰居打聽、請親友介紹、麻煩同事幫忙等小眾傳播方式取得的人際性資訊。其中以親友鄰居推薦者最多，自己找資訊者也不在少數。
2. 透過社區的公佈欄、刊物、宣傳單、手冊、有關托嬰中心或居家保母的報紙廣告等方式，取得之宣傳性資訊。
3. 藉由參觀、參加活動或以網際網路等方式主動取得資訊，利用網路搜尋，打入「保母」或「托育」等關鍵字，就呈現許多相關機構，如保母協會、家扶中心、彭婉如基金會等。或相關文章資訊，如育兒、教保、教養等，現代的家長利用網路方式尋找托育方式有漸多趨勢。
4. 向縣市政府社會局查詢社區保母支持系統，或透過保母培訓機構查詢，也藉由政府機關，可靠的相關單位媒合轉介適合的居家保母。
5. 到居家保母經常帶孩子出入的場所，如保母資源中心、婦幼館、兒童公園等，家長藉由觀察居家保母和孩子的互動，直接尋找滿意的居家保母。
6. 選擇外籍勞工兼保母，也是種增加趨勢，可以全天候又分擔家務，費用經濟較為低廉也是考量誘因。但是外籍的生活背景、語言差異等特質都與我國風土民情不同，亦是家長需考量之處（李鴻章，2008）。

政府如何透過家長人際管道，推廣證照保母還有努力的空間。

(四) 居家保母收費標準³

1. 大臺北地區

如表 2-15，以大臺北地區目前的行情來看，保母托育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 16,000~17,000 元左右(日托)。依照政府托育的規定，保母不得托育逾 5 名嬰幼兒，其中 0 至 3 歲者不得超過兩人，3 歲至 6 歲者不得超過 3 人。

大臺北地區目前單日臨托費(以 10 小時計)，平時至少 800-1,000 元(不含副食費)，例假日 1,300-1,500 元(不含副食費)；全日臨托費(以 24 小時計)，平時 1,500 元(不含副食費)，例假日 2,000 元(不含副食費)。托育月費至少 1 萬 3 千元，年終獎金 1 個月薪水。然保母薪資行情不一，因個案而異，要看當時雙方洽談情形。保母素質、環境設備、有無受訓及證照、所在地點、時間長短、休假天數、家長觀念...等，都是影響報酬高低的因素。

臺北家庭扶助中心指出，普遍來說，以日間托嬰從上午八點到下午六點，共十小時計算，保母報酬每月約在一萬五千到一萬六千元之間。至於二十四小時托嬰，則每月至少約二萬元以上。不過，個案差異不小。

表 2-15 大臺北地區托育酬勞行情表

型態	計算方式	行情
全日托(24 小時)	以月計	2 萬 - 2.7 萬
日托(7-12 小時)	以月計	1.5 萬 - 2 萬
半日托(3-6 小時)	以月計	7 千 - 1.5 萬
臨托(暫時托)	以小時計	100 元 - 250 元

資料來源：「今日保母」網站，<http://100s.hypermart.net/sal.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³ 本節摘錄自「今日保母」網站，<http://100s.hypermart.net/sal.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7 月 20 日。

2. 大臺中地區托育酬勞行情

有關臺中彰化地區保母托育酬勞，保母薪資(以月計)由家長和保母雙方協商同意即可，尤其領有丙級保母人員證照之保母有公定行情，據臺中市社會局指出，有照保母最多可同時照顧五名嬰幼兒，收費標準規定白天托育每月一萬五千元以下，24 小時托育則是兩萬三千元以下，視地區、嬰孩大小、時間長短、休假日等因素而定。

3. 大高雄地區托育酬勞行情

有關高雄保母托育酬勞，保母薪資(以月計)由家長和保母雙方協商同意即可，白天約 12,000-15,000 元(未含副食品)；全天(24 小時)約 18,000-23,000 元(未含副食品)，視地區、嬰孩大小、時間長短、休假日...等因素而定。

高雄地區臨托(暫時托)鐘點費計算：約 100 元/ 每小時(白天)，約 120 元/ 每小時(晚上或例假日)；超過 12 小時以上則以天計算；3 足歲以下每天 1200 元，例假日則為 1500 元；3 足歲以上每天 1000 元，例假日則為 1200 元。

然而上述行情不包括副食費與年節獎金，通常六個月以上的嬰幼兒，可以開始食用奶粉以外的食品，一般奶粉由家長提供給保母，如今增加副食品，家長如果不自行提供就得貼補現金請保母準備，行情是日間托一千元、全日托二千元，至於獎金，全年至少要有年終獎金加發一個月薪水。

(五) 到府保母

到府保母是指保母到雇主家裡幫忙照顧幼兒，並依服務費用不同提供晚餐及簡易家事服務。以下為彭婉如基金會提供的到府保母相關資料。若為 24 小時服務，一個月休 4 天，費用為 60,000 元以上。

1. 服務內容

- (1) 幼兒照顧(飲食、洗澡)；
- (2) 小家庭晚餐一餐(三菜一湯 3-4 人份) ；

(3) 簡易家事工作項目為：兩天掃地拖地一次，廚房隨時保持乾淨、浴廁一周一次，衣服以洗衣機清洗，不含整燙。

2. 服務費用（依所在區域收費略有高低）

表 2-16 為彭婉如基金會到府保母之收費標準概況，此報價以 1 位小孩為主，2 位小孩加收 8,000 元，雙胞胎加收 10,000 元。保母午餐自理。臨時加班 200/時，每日固定加一小時月薪加 3,000。

表 2-16 到府保母之收費標準概況

每日 10 時服務(含休息 1 時)	星期一至五	星期一至六
保母	25,000～27,000 元	28,000～33,000 元
保母＋家事服務	29,000～31,000 元	34,000～36,000 元
保母＋家事服務＋烹煮晚餐	32,000～34,000 元	38,000～40,000 元

資料來源：同 2-15。

（六）未來我國少子化發展趨勢與保母需求推計

受過去生育率長期下降的影響，使得我國育齡婦女人數亦持續減少，未來即使生育率能再回升，我國總人口數轉為負成長，且朝少子化及高齡化轉型之趨勢已無法避免。依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所完成的《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資料顯示，我國學齡前人口（0-5 歲）因出生數減少，未來 0 至 5 歲學齡前人口亦將隨之減少。依據中推計，2012 年學齡前人口約為 119.0 萬人，10 年後（2022 年），將減少 5.9 萬人或 5.0%；20 年後（2032 年），將再減少 4.8 萬人或 4.2% (如表 2-17 所示)。若以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生育女性對三歲以下子女之養育方式由「保母」或「外籍傭工」撫育的比例約為 9.67%，3 至未滿 6 足歲子女之養育方式由「保母」或「外籍傭工」撫育的比例約為 2.15% (如表 2-12 所示)，而依照內政部兒童局提出的數據，全日托、日托保母平均收托人

數為 1.6 人。因此若以 10%之學齡前人口推計由保母撫育之幼童人數，而以每位保母托育 1.6 人換算成保母需求人數。推估結果如表 2-18 所示。表中顯示，2012 年保母需求人數約為 7 萬 4 千人，將逐年遞減至 2022 年 7 萬 1 千人、2032 年 6 萬 8 千人以及 2060 年 4 萬 5 千人。均遠低於目前我國擁有保母丙級技術士的證照之 107,623 人。

表 2-17 我國未來學齡前人口及入學年齡人口數及其增加率—中推計

年別	年底學齡前人口 0-5 歲 (千人)	年底入學年齡人口(千人)		
		6 歲 (國小)	12 歲 (國中)	18 歲 (大學)
2012	1,190	207	306	322
2022	1,131	192	171	218
2032	1,083	190	190	196
2060	717	124	128	133
期間	增加率 ¹⁾ (%)			
2012~2022 年	-5.0	-7.2	-44.3	-32.0
2022~2032 年	-4.2	-1.3	11.7	-10.3
2012~2032 年	-9.0	-8.4	-37.8	-39.0

註：1) a 年~b 年增加率= (a 年人口-b 年人口) / a 年人口×100。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頁 10。

表 2-18 我國未來學齡前人口保母需求人數推計

單位：千人

年別	年底學齡前人口 0-5 歲 (A)	由保母輔育之 幼兒人數推計 (B)=(A)*10%	保母需求人數推計 (C)=(B)÷1.6
2012	1,190	119	74
2022	1,131	113	71
2032	1,083	108	68
2060	717	72	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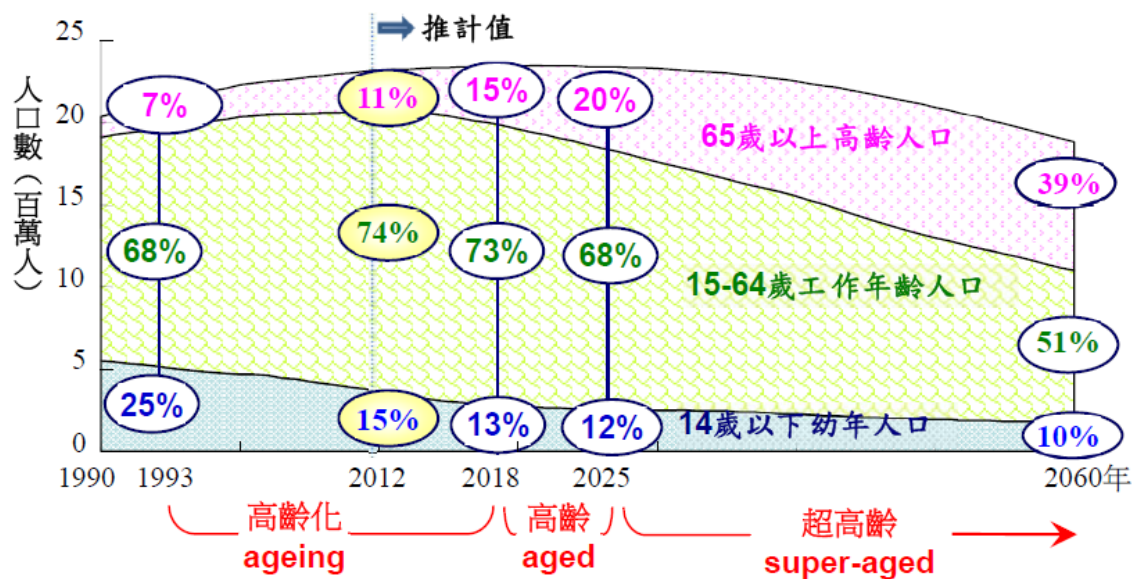
註：(A)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頁 10。

(B)、(C)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中華民國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結果顯示，我國 15 至 64 歲已婚生育女性對三歲以下子女之養育方式由「保母」或「外籍傭工」撫育的比例約為 9.67%，3 至未滿 6 足歲子女之養育方式由「保母」或「外籍傭工」撫育的比例約為 2.15%。又依照內政部兒童局提出的數據，全日托、日托保母平均收托人數為 1.6 人。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推估。

第三節 我國老人居家照顧陪伴之需求推計

我國已於 1993 年老年人口占總人口比率超過 7%，成為高齡化（ageing）社會；根據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推計，我國將於 2018 年此比率超過 14%，使我國成為高齡（aged）社會，2025 年此比率將再超過 20%，我國將邁入成為超高齡（super-aged）社會之一員(如圖 2-1 所示)。而根據前揭報告資料顯示(如表 2-19 所示)，我國 2060 年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將大幅增加為 2012 年之 2.9 倍，占總人口比率亦將由 2012 年之 11.2%，增加為 2060 年 39.4%。其中，80 歲以上人口占老年人口之比率，亦將由 2012 年之 25.4%，大幅上升為 2060 年之 41.4%。



說明：圖內百分比數字代表三階段年齡人口結構百分比。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頁 13。

圖 2-1 我國三階段人口年齡結構變動趨勢—中推計

表 2-19 我國老年人口年齡結構—中推計

年別	年底老年人口數 (千人)					
	合計	65-69 歲	70-74 歲	75-79 歲	80-84 歲	85 歲以上
2012	2,602	747	682	510	379	283
2020	3,808	1,450	903	586	444	425
2030	5,639	1,713	1,510	1,194	651	571
2040	6,844	1,608	1,573	1,447	1,125	1,090
2050	7,659	1,719	1,737	1,388	1,209	1,606
2060	7,461	1,475	1,394	1,503	1,367	1,723
年別	年齡分配百分比 (%)					
2012	100.0	28.7	26.2	19.6	14.6	10.9
2020	100.0	38.1	23.7	15.4	11.7	11.2
2030	100.0	30.4	26.8	21.2	11.6	10.1
2040	100.0	23.5	23.0	21.1	16.4	15.9
2050	100.0	22.4	22.7	18.1	15.8	21.0
2060	100.0	19.8	18.7	20.1	18.3	23.1

資料來源：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頁 12。

而內政部為蒐集年滿 55 歲以上民眾在生活現況、健康狀況、經濟概況及各項老人福利措施需求，以提供有關單位未來擬訂老人福利措施以及加強老人福利服務、就業服務、醫療照護與保健措施之參考，爰辦理老人狀況調查。依據該調查於 2009 年所進行之調查結果顯示(如表 2-20 所示)，獨居老人約佔 65 歲以上老人之 9.19%。再進一步觀察表 2-21 數據，65 歲以上老人對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未來需求情形，老人需要居家關懷服務、居家服務或餐飲服務者之比例，平均約為 42.33%。而生活能自理而不願意住到安養機構/老人住宅之比例約為 67% (如表 2-22 所示)。

若以臺灣地區 2013 年 9 月份之 65 歲以上老人人口數 260 萬 152 人計算，保守估計約有 67,548 位獨居老人有居家照顧相關需求 ($2,600,152 \times 9.19\% \times 42.33\% \times 67\% = 67,548$)，且我國人口結構逐漸老化，愈邁向老人社會，此項需求將愈大。2020 年推估為 9 萬 9 千人、2030 年推估為 14 萬 7 千人、2040 年推估為 17 萬 8 千人、2050 年推估為 20 萬，至 2060 年則緩降為 19 萬 4 千人 (如表 2-23 所示)。

不符合長照體系或生活能自理但仍需相關陪伴、照顧的老人，如何尋求家庭照顧之服務，亦是未來政府在我國邁向老年人口居多的老年社會下，所必須思考的重要課題。

表 2-20 65 歲以上老人家庭組成情形

	合計	獨居	與配偶 同住	二代 家庭	三代 家庭	四代 家庭	其他 親友	安養/長 照機構
合計	100.00	9.16	18.76	29.83	37.86	0.78	0.82	2.79
性別								
男	100.00	7.94	25.62	29.24	32.01	0.80	0.68	3.70
女	100.00	10.31	12.35	30.37	43.33	0.75	0.95	1.94
年齡別								
65~69 歲	100.00	6.82	20.99	35.46	34.00	0.85	0.56	1.31
70~74 歲	100.00	9.92	20.32	27.09	39.68	0.81	1.04	1.14
75~79 歲	100.00	12.60	19.09	27.91	38.21	0.39	0.53	1.27
80 歲以上	100.00	8.47	13.60	26.81	40.87	0.97	1.18	8.09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98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表 2-21 65 歲以上老人對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未來需求情形

單位：%

依 需 要 情 形 排 序	項目別	總計	需要			不需要			很難 說	不知 道/拒 答
			計	很 需 要	還 算 需 要	計	不 太 需 要	很 不 需 要		
1	中低收入老人重病住院 看護補助	100.00	54.37	30.30	24.08	23.59	14.65	8.94	21.85	0.19
2	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	100.00	51.66	28.69	22.97	31.12	19.98	11.14	16.94	0.28
3	中低收入老人特別照顧 津貼	100.00	50.04	27.19	22.85	29.96	19.42	10.54	19.83	0.17
4	居家護理	100.00	44.28	22.78	21.50	30.90	20.54	10.36	24.81	-
5	喘息服務	100.00	43.71	22.60	21.12	30.74	19.40	11.34	25.48	0.07
6	獨居老人的關懷服務	100.00	43.04	23.09	19.95	35.37	22.07	13.30	21.51	0.07
7	中低收入老人住宅設施 設備改善補助	100.00	42.51	22.65	19.85	36.63	23.46	13.17	20.86	-
8	居家服務	100.00	42.25	22.89	19.36	31.77	20.70	11.07	25.98	-
9	提供老人營養餐飲服務	100.00	41.71	22.16	19.55	36.29	23.27	13.02	21.92	0.07
10	提供老人日間收托照顧 服務	100.00	39.82	20.00	19.82	33.28	21.91	11.37	26.83	0.07

11	遭受虐待遺棄老人之保護	100.00	30.39	16.73	13.66	49.52	25.20	24.32	20.03	0.06
12	設置長青學苑或老人大學	100.00	27.70	10.27	17.43	62.08	35.12	26.96	10.21	-

資料來源：同表 2-19。

表 2-22 65 歲以上老人未來生活可自理時使用老人安養機構、老人住宅意願

單位：%

項目別	總計	願意	不願意	很難說或不知道/拒答
總計	100.00	19.46	66.93	13.62
性別				
男	100.00	19.43	68.07	12.49
女	100.00	19.48	65.65	14.87
年齡別				
65~69 歲	100.00	23.91	61.25	14.84
70~74 歲	100.00	17.29	69.54	13.18
75~79 歲	100.00	14.55	72.47	12.98
80 歲及以上	100.00	17.89	70.43	11.68

資料來源：同表 2-19。

表 2-23 我國未來 65 歲以上獨居老人有居家照顧相關需求人數

單位：千人

年別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 (A)	有居家照顧相關需求人數推計 (B)= (A) ×9.19%×42.33%×67%
2012	2,602	68
2020	3,808	99
2030	5,639	147
2040	6,844	178
2050	7,659	200
2060	7,461	194

註：(A)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頁 12。

(B) 依據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調查結果顯示，獨居老人約佔 65 歲以上老人之 9.19%。而 65 歲以上老人對政府各項老人福利措施未來需求情形，老人需要居家關懷服務、居家服務或餐飲服務者之比例，平均約為 42.33%。而生活能自理而不願意住到安養機構/老人住宅之比例約為 67%。

資料來源：本研究自行推估。

第四節 我國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

一、我國國民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

(一) 申請資格：

1. 家庭中有年齡三歲以下之三胞胎以上之多胞胎者。
2. 家庭中有未滿六歲之直系血親一親等卑親屬或有年滿 75 歲以上之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姻親一親等尊親屬，依表 2-24 計點方式累計點數達 16 點(含)以上，即可專案申請。(依申請時之實際年齡計)

表 2-24 我國國民申請外籍家庭幫傭之計點標準

年齡區間	點數	年齡區間	點數
有 0~1 歲之子女	7.5	有滿 90 歲以上之尊親屬	7
有滿 1~2 歲之子女	6	有滿 80~90 歲之尊親屬	6
有滿 2~3 歲之子女	4.5	有滿 79~80 歲以上之尊親屬	5
有滿 3~4 歲之子女	3	有滿 78~79 歲以上之尊親屬	4
有滿 4~5 歲之子女	2	有滿 77~78 歲以上之尊親屬	3
有滿 5~6 歲之子女	1	有滿 76~77 歲以上之尊親屬	2
有滿 6 歲以上之子女	0	有滿 75~76 歲以上之尊親屬	1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二) 申請時應備證件：

申請人之私章、身份證及與受照顧人同戶籍之戶口名簿影本各一份。

注意事項：所聘僱之家庭外籍幫傭，因聘僱期滿或中途解約出境，如符合第壹—1 項且受照顧人未滿六歲，或第壹—2 項之資格條件者，得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公告之規定，申請重新招募家庭外籍幫傭。否則，其重新招募申請案，不予許可。

■ 外國人來華投資所聘任相關人員申請聘僱外籍家庭幫傭之資格條件

(一) 申請資格：

3. 公司資本額中外資來華投資金額在新新臺幣 1 億元以上者，其所聘任外籍 Chief Executive Officer（以下簡稱 CEO）以上人員；或外資來華投資金額在新新臺幣 2 億元以上者，其所聘任各部門外籍主管級以上人員。
4. 公司上年度在華營業額在新新臺幣 5 億元以上者，其所聘任外籍 CEO 以上人員；或上年度在台營業額在新新臺幣 10 億元以上者，其所聘任各部門外籍主管級以上人員。
5. 公司之外籍主管級以上人員，上年度在華繳納綜合所得稅之工作薪資達新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上、或當年度月薪達新新臺幣 25 萬元以上者。

(三) 申請時應備證件：

1. 申請人之外僑居留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
2. 申請人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聘僱許可文件，或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3. 符合資格 1 情形者，檢附外國人來華投資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4. 符合資格 2 情形者，檢附上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書影本。
5. 符合資格 3 情形者，檢附薪資或各類所得扣繳稅款繳款書、聘僱合約影本。

三、其他申辦外籍家庭幫傭相關規定

■ 初次申請外傭之規定

(一) 配額申請

到台工作的外傭皆須事前由雇主向勞委會申請核配名額後，與僱主簽訂僱傭合約及取得工作簽證(VISA)後始得合法入境臺灣並取得工作居留

證。

(二) 僱傭合約

外傭的僱傭合約有效期為 3 年；外傭在台工作滿 3 年後離境得再申請再度來台，最多以 4 次為限，因此一名外傭在台工作期限最長可達 12 年。

(三) 工作時間

僱傭契約上並無明列外傭的工作時間，但僱主應合理地提供外傭足夠的作息時間及每天 8 小時的睡眠

(四) 定期體檢

外傭應於進入我國後 3 個工作天內及滿 6 個月、18 個月及 30 個月之日前後 30 日內，由雇主安排前往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即行政院衛生署)指定之醫院辦理健康檢查；3 年工作期滿 3 個月內再入國，雇主仍應安排接受健康檢查，如已持有國內指定醫院入國日前 3 個月內核發之健康檢查合格證明，免再辦理母國健康檢查及入國後 3 日內之健康檢查。體檢費用由外勞自行負擔。【2004 年 1 月 15 日起實施】

(五) 所得稅繳納

1. 依據所得稅法規定，外傭於每年 5 月 31 日前應完成上一年度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如外傭於年度結算申報期限開始前離境者，則應於離境前一週，辦理申報。
2. 如外傭於一課稅年度(1 月 1 日～12 月 31 日)內在臺工作居留滿 183 天，係「居住者」身分，應依法辦理結算申報納稅，適用稅率則依所得高低介於 5%至 40%。
3. 如外傭於一課稅年度內在臺工作居留未滿 183 天，係「非居住者」身分，採就源扣繳完納稅捐。自 98 年度起，全月薪資給付總額在行政院核定基本工資 19,047 元之 1.5 倍(即新臺幣 2 萬 8,571 元)(包含)以下者，按薪資所得的 6%扣繳稅款，全月薪資給付總額高於

新臺幣 2 萬 8,571 元者，按薪資所得總額的 20% 扣繳稅款。

4. 由於家庭幫傭之雇主並非所得稅法規定之扣繳義務人，所以外籍幫傭不論是「居住者」或「非居住者」，雇主於給付時都不會代扣稅款，須由外傭按勞動契約上每月約定工資計算所得稅額，並依規定申報繳稅。

（六）機票

外勞來台機票由外勞自行負擔；僱傭合約為期 3 年，完成合約時僱主須支付外一張單程機票返回原居地。若是中途解約，其回程機票費由外傭自行負擔。雇主因不可抗拒原因(如：被照顧人死亡、經濟狀況不佳、移民等)導致合約終止時，外傭可留台申請轉換另位僱主，否則其遣返原居地之機票費亦由雇主負擔。

■ 外傭福利(雇主負擔)

（一）核心薪資

由於外籍幫傭不適用勞動基準法，其薪資是以勞動契約之規定發放，目前每月核心薪資為新新臺幣 15,840 元。外勞報到的次月隔日是發薪基準日。

（二）加班費

外傭放棄休假日，應雇主要求加班，雇主應額外給付外傭一日薪資。給付金額為月薪除以三十(528 元)，與薪資同時發放，不另行發放。加班費或雇主額外給付之獎勵金亦應明列於薪資表上。

（三）休假規定

依據勞動契約規定，外傭工作七天中有一天為休假日；一個月以四週計算。在台工作满一年且經展延者，雇主應予七天特休假，仍須給付薪資。

（四）外傭保險問題

外傭抵台後，僱主必須協助外傭加入全民健保並購買意外傷亡保險。全

民健保保費由外傭自行負擔 30%，其餘由雇主負擔。意外險保費部分則由雇主全額負擔。依契約規定，合約期間內，僱主須負責外傭因工受傷及其個人工作安危，若外傭於假日外出時，僱主最好先與外傭協議於指定時間內回家。

（四）就業安定費

依就業服務法：雇主聘僱外傭來台入境後需定期繳納每月之就業安定基金 5,000 元，未滿一個月每日以 167 元計算

（五）工作期滿之回程機票

依據勞動契約規定，外傭在台工作期滿時之回程機票應由雇主負擔，雇主不得以任何理由拒付。聘用外籍幫傭雇主每月所需負擔費用如表 2-25 所示。可看出聘雇外傭之每月基本負擔為 21,794 元，含基本薪資、健保費、就業安定費等，不含加班費。若算上食宿等費用，每月至少應需 25,000 元以上。

表2-25 我國聘用外籍幫傭雇主每月所需負擔費用一覽表

單位：新新臺幣元

雇 主	核心薪資	健保費	就業安定費	基本負擔	加班費	總薪資
金 額	15,840	954	5,000	21,794	2,112(4 天) 2,640(5 天)	23,906 24,434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聘僱約定

（一）一般規定

1. 依據就業服務法之規定：除（1）被照顧人死亡（2）被照顧人病情好轉（3）雇主經濟狀況不佳外，外傭來台後不得轉換僱主。僱主若遇不適任之外傭，應向勞委會報備，並將不適任之外傭遣返回國，以辦理遞補手續，該代辦之手續為本公司之服務項目之一。

2. 僱主無適切之理由不得任意將所聘僱之外傭遣返回國。

(二) 終止聘僱契約

1. 外傭若有下列情事發生，僱主可要求終止與外傭間之聘僱契約：工作期滿、工作不勤奮、捏打僱主之小孩、詐欺或行為不檢、在外從事兼職工作、無正當理由拒絕工作、受僱期間結婚或懷孕、偷竊或非法佔有僱主物品、其他違反中華民國法令之行為、拒絕僱主合理之命令、指示與督導、違反工作規則，經仲介公司見證核發三次警告函者。
2. 於人道立場，僱主不得有下列情事發生，否則外傭可要求終止聘僱契約：僱主或其家屬予以性侵犯、僱主任意將其派予他人使用、其它重大違反法令之不平等待遇、僱主任意將其調派至非契約規定之住所工作、僱主或其家屬施以不人道待遇，或重大侮辱事件、僱主因故遣返外傭時，應要求外傭具結簽立切結書。

四、外傭申請條件放寬，應考量家庭經濟能力

未來政府如規劃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建議將家庭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幫傭之家戶收入標準，意即將「排富」納入考量，有經濟能力使用本國勞工之家庭，仍建議以使用本國籍幫傭服務為主，避免外傭成為富人聘請 24 小時僕人之流。放寬申請外傭資格尤應針對確實需要外傭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族群，而非一體適用。

有關因資力不足，或想申請外籍幫傭但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提出申請者之推估，研究團隊推論經濟能力不足但較可能需要家事服務或照顧陪伴的需求者，可分為兩類：(1)單親家庭(2)年長老人。

欲推估此類需求，研究團隊以低收入戶為目標族群，根據內政部內政統計月報統計，截至 2012 年底止，臺閩地區低收入戶總計 14 萬 5,613 戶，合計共 35 萬 7,446 人。

根據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顯示，(如表 2-26 所示)，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中單親家庭比例高達 35.99%，若估計有 1/5 的家庭中有幼兒需照顧，則約 7% 的家庭會有家事服務需求。再根據表 2-27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年齡一覽表，其中 70 歲以上佔 17.13%，若依據前述表 2-21 之老人狀況調查，估計其中約 42.33% 需要照顧陪伴需求，即 7.25% 有此需求。

綜合兩者（單親家庭、年長老人）之需求合計共約 14.25%（其中可能有少數兩者重複，但推斷 70 歲以上之單親家庭為數並不多）。若以 2012 年低收入戶來說，約有 20,749 戶可能會有所需求。若能滿足此類需求，則單親家庭之家計負責人或有時間接受職業訓練以有利求職，或可外出工作，這一點是值得再深入探討之處。

表 2-26 低收入戶之家庭組織型態一覽表

單位：戶；%

總計		單身	夫婦 兩人	單親 家庭	核心 家庭	主幹 家庭	祖孫 家庭	混合 家庭	手足 同住	其他
戶數	百分比									
87,665	100.00	39.73	2.00	35.99	14.52	2.30	1.77	0.09	1.88	1.71

資料來源：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

表 2-27 低收入戶家計負責人之年齡一覽表

年齡別	戶數	百分比	戶數	百分比
未滿 20 歲	2,148	2.74%	2,154	2.46%
20～未滿 30 歲	4,468	5.70%	3,344	3.81%
30～未滿 40 歲	15,630	19.93%	14,378	16.40%
40～未滿 50 歲	23,750	30.28%	28,951	33.04%
50～未滿 60 歲	9,715	12.39%	13,820	15.76%
60～未滿 70 歲	8,986	11.46%	9,992	11.40%
70 歲以上	13,732	17.51%	15,026	17.13%

資料來源：同表 6-1。

第五節 我國社福外勞引進之現況分析

2013 年 8 月底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總計 46 萬 9,199 人，較上月底增 3,618 人，主要係因三 K 行業專案及附加外籍勞工⁴二項開放項目分別較上月底增 3,702 人及 2,359 人所致，較上年同月底亦增 2 萬 8,817 人，主要集中在三 K 行業專案及家庭看護工二項類別，分別增加 3 萬 5,076 人及 7,823 人；若按行業觀察，製造業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2 萬 436 人，以金屬製品業及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業分別增加 6,566 人及 2,045 人較多，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較上年同月底增加 8,567 人。(如表 2-28 所示)

依行業別觀察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以製造業 24 萬 8,394 人最多，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其他服務業計 20 萬 8,628 人居次，其次依序為農、林、漁、牧業（船員）9,425 人、營造業 2,752 人。

⁴ 3K5 級制外籍勞工之雇主，若有非工資成本考量之實質缺工需求，自 2013 年 3 月起可額外繳納就業安定費，增加外籍勞工配額。

表 2-28 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

單位：人；％

項目別	102 年 8 月底	與上月底比		與上年同月底比	
		人數	％	人數	％
總 計	469,199	3,618	0.78	28,817	6.54
開放項目別					
三K行業專案	204,912	3,702	1.84	35,076	20.65
家庭看護工	194,859	-1,212	-0.62	7,823	4.18
製造業兩年期滿重整	18,478	-393	-2.08	-8,517	-31.55
養護機構看護工	11,590	-14	-0.12	673	6.16
特殊時程產業	9,835	-124	-1.25	-2,113	-17.68
外籍船員	9,425	-53	-0.56	589	6.67
附加外籍勞工	7,198	2,359	48.75	--	--
傳統製造業	5,319	-369	-6.49	-6,444	-54.78
重大投資製造業	2,479	-195	-7.29	-4,463	-64.29
政府重大公共工程	2,392	-33	-1.36	-625	-20.72
家庭幫傭	2,177	-40	-1.80	69	3.27
其他	535	-10	-1.83	-449	-45.63
行業別					
產業外勞	260,571	4,882	1.91	20,250	8.43
農、林、漁、牧業(船員)	9,425	-53	-0.56	589	6.67
製造業	248,394	4,979	2.05	20,436	8.96
金屬製品業	50,534	1,153	2.33	6,566	14.93
電腦、電子及光學製品	11,321	-21	-0.19	2,045	22.05
營造業	2,752	-44	-1.57	-775	-21.97
社福外勞	208,628	-1,264	-0.60	8,567	4.28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其他服務業	208,628	-1,264	-0.60	8,567	4.28
看護工	206,451	-1,224	-0.59	8,498	4.29
家庭幫傭	2,177	-40	-1.80	69	3.27

說明：產業及社福外籍勞工人數含非法在臺人數。

資料來源：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業務統計，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1 日。

依國籍別觀察，產業外勞以越南籍人數為 9 萬 5,394 人居首，占 36.61%，菲律賓 6 萬 2,733 人次之，占 24.08%；社福外勞則以印尼籍人數為 16 萬 5,030 人居首，占 79.10%，菲律賓籍 2 萬 2,008 人次之，占 10.55% (如表 2-29 至表 2-31 所示)。

表 2-29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及國籍分
2013 年 8 月底

單位：人

項 目 別	總計	印尼	菲律賓	泰國	越南
社福外籍勞工	208,628	165,030	22,008	760	20,830
養護機構看護工	11,590	2,197	1,072	45	8,276
外展看護工	2	2	-	-	-
家庭看護工	194,859	161,316	20,333	703	12,507
家庭幫傭	2,177	1,515	603	12	47

資料來源：同表 2-26。

表 2-30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年齡及國籍分
2013 年 8 月底

單位：人

國籍別	合 計	24 歲以下	25~34 歲	25~34 歲	25~34 歲	55 歲以上	不 詳
總 計	208,628	18,369	108,837	71,368	9,706	338	10
印 尼	165,030	17,094	94,695	51,219	1,996	21	5
菲 律 賓	22,008	542	8,670	9,100	3,422	269	5
泰 國	760	10	52	281	386	31	-
越 南	20,830	723	5,420	10,768	3,902	17	-

資料來源：同表 2-26。

表 2-31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性別及國籍分
2013 年 8 月底

單位：人

國籍別	合 計	男 性	女 性
總 計	208,628	1,715	206,913
印 尼	165,030	993	164,037
菲 律 賓	22,008	372	21,636
泰 國	760	114	646
越 南	20,830	236	20,594

資料來源：同表 2-26。

依縣市別觀察，如表 2-32，產業外勞以桃園縣人數 6 萬 2,229 人最多，占 23.88%，臺中市 4 萬 1,793 人次之，占 16.04%，社福外勞則以臺北市 3 萬 9,153 人，占 18.77%居冠，新北市 3 萬 3,588 人次之，占 16.10%。

表 2-32 我國社福外籍勞工人數按開放項目及縣市別分

2013 年 8 月底

單位：人

縣 市 別	合 計	看護工	家庭幫傭
總 計	208,628	206,451	2,177
臺 北 市	33,590	33,285	305
新 北 市	39,153	38,358	795
臺 中 市	22,863	22,647	216
桃 園 縣	12,746	12,684	62
彰 化 縣	16,589	16,462	127
高 雄 市	5,212	5,187	25
臺 南 市	17,772	17,591	181
宜 蘭 縣	5,654	5,585	69
新 竹 縣	5,966	5,929	37
苗 栗 縣	9,423	9,312	111
南 投 縣	4,781	4,736	45
雲 林 縣	6,587	6,551	36
嘉 義 縣	4,855	4,831	24
屏 東 縣	5,874	5,850	24
臺 東 縣	1,709	1,703	6
花 蓮 縣	3,548	3,533	15
澎 湖 縣	783	778	5
基 隆 市	3,399	3,386	13
新 竹 市	4,926	4,865	61
嘉 義 市	2,488	2,481	7
金 門 縣	606	594	12
連 江 縣	104	103	1

資料來源：同表 2-26。

第三章 世界主要國家與地區外籍幫傭聘僱政策

第一節 香港

一、香港家事服務業之發展現況

在香港，家事服務(香港稱之「家政服務」)為家庭提供了保母、護理、清潔、家教、物流配送、家庭管理等方面全方位的服務體系；另一方面，它是解決中高齡人士再就業問題的主要渠道之一。

香港的家事服務業已具規模，眾多「家政服務公司」如雨後春筍般出現，有些甚至已形成一定品牌，服務範圍日益擴大，內部分工更加精細，服務內容開始分級。家政服務消費熱業已形成，一種新的消費時尚出現在人們的視野中。一些商家甚把家政服務當作謝禮，回報客戶；老闆把家政服務作為禮品，犒勞員工；兒女將家政服務作為孝心禮，獻給父母。一般來說，香港的家事服務業涵括以下幾項類型：

(二) 職業保母：有初、中、高級之分。普通中級以上的服務員工，一般都是從事家政服務工作較長時間，其中也有技能考評非常優秀的新員工，她們的心態及服務意識較好，接受能力強，又有一定的家庭服務工作經驗，中級以上的服務員工，在家務打理的條理性、主動性方面較好，比較熟悉家庭的生活習慣、衛生標準及飲食口味，對嬰幼兒保育方面也有一定的服務經驗，能獨立擔當日常家庭事物的打理。

(三) 涉外保母：涉外保母是專業為外籍家庭及高端家庭提供英語能力、大專以上學歷的管家型服務人才，他們英語流利，有較強的溝通能力和主動配合能力，具備高端家庭事務的打理和管理，擅長兒童中英文教育和學習輔導。

(四) 高級管家：他們都是具備大專以上學歷，英語程度好，熟悉電腦的使用，年齡在 30 歲以下的多元化服務型人才，也有少數年齡在 40 歲以上。高

級管家要求標準是：既能主理家務，又能處理商務；既能教書育童，又懂飲食營養；既會待人接物，又懂禮儀著裝；日常採買、洗衣熨燙、簡單花藝、寵物飼養、雖不算優秀，也基本上良好。是即進得廳堂，也入得廚房的多元化服務人才。

(五) 育嬰服務：育嬰服務通常指學歷達到高中學歷以上並經育嬰早教專業培訓、年齡在 45 歲以下，專長是科學育兒、早期幼教。這個服務群體都是經過公司職業技能培訓中心長達一個月以上的系統規範培訓並通過理論、實操兩個方面考核後的人員。不但對嬰幼兒保育、早期教育有一定的能力，而且在打理家務上與普通家政服務員工相比也不遜色。

(六) 鐘點服務：鐘點服務分為兩大類：

1. 以小時計算費用的臨時性家庭服務傭工；
2. 是以小時/日定時定人的包月家庭服務傭工。臨時傭工隨叫隨到，但無法指定某一位服務鐘點工；包月鐘點工是定時、定點、定人的固定服務工。從服務工工資計算標準來說，包月的鐘點工之鐘點工資較低。

香港地區目前有家政服務員近 30 多萬人，其中外籍家政服務員數約為 29 萬多人，絕大多數來自印尼和菲律賓（49%來自印尼，48%來自菲律賓），本地服務員數約為 1 萬餘人，主要為臨時工和鐘點工。

香港家政服務企業均以仲介機構為主，仲介機構以綜合勞務仲介為主，純家政仲介很少，大型家政企業亦不多。香港目前註冊經營的仲介服務企業共有 2,134 家，其中外傭職業介紹所有 1,140 家，擁有兩家以上經營網點的企業 200 多家。菲律賓和印尼是亞洲家政服務人員主要輸出國，菲傭品牌譽滿全球，目前其輸往全球的家政服務人員數已達 350 多萬人。

二、聘請外籍幫傭的資格條件

（一）家庭收入

根據香港入境事務處條例，外傭申請人或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必須不少於年薪港幣\$180,000（約合新臺幣 687,600 元，港幣匯率 1：3.82），即平均每月不少於\$15,000 港幣（約合新臺幣 57,300 元，港幣匯率 1：3.82）。這個最低收入限額亦會隨著家傭的薪金變動而調整。外傭的每月最低薪金已於 2012 年 9 月 20 日調整至港幣\$3,920（約合新臺幣 14,975 元，港幣匯率 1：3.82）。此外，若僱主選擇為外傭提供膳食津貼代替免費膳食，津貼將增加至每月不少於港幣\$875 元（約合新臺幣 3,342 元，港幣匯率 1：3.82）。香港入境事務處設立僱主基本申請外傭的入息⁵要求，目的是防止一些入息不足或沒有穩定收入的家庭聘請家傭後，而沒有能力支付家傭的薪金。

（二）居住要求

需提供外傭「合適的住宿地方」，亦即在一個固定的房間內有固定的床位，給予傭工一些隱私權及得到充分休息的地方。安排傭工睡在客廳或廚房等「朝拆晚行」式的臨時床位，或與異性成年人共用一個房間等都違反了家傭的基本人權。故此，外傭僱主還需要向入境事務處提交住址證明。

（三）聘請外傭的支出

作為僱主除了每月基本工資以外，還要為外傭提供住宿和膳食。所以在聘請家傭前，僱主亦應計算自己的經濟能力，是否足夠負擔家傭每月薪金及其他有關的支出。舉例來說，如按傭工每月薪津以港幣\$3,920（約合新臺幣 14,975 元，港幣匯率 1：3.82）計算，兩年基本合約期內，聘請外傭支出(不包括僱傭中心代辦費用)如表 3-1 所示。

⁵ 根據香港《稅務條例》說明，所謂「入息」是指扣除僱員的強制性公積金計畫／認可職業退休計畫供款前的收入。

表 3-1 香港聘請外傭支出(不包括僱傭中心代辦費用)

項目	金額
每月薪金 \$3,920 × 12 月 × 2 年	\$94,080 港元 (約合 NT359,386)
單程到港機票(香港→馬尼拉/雅加達/曼谷，並適用於聘請本地完約菲 / 印傭)	\$1,500 港元 (約合 NT5,730)
綜合家傭保險	\$1,100 港元 (約合 NT4,200)
交通津貼(上任及離職兩日各\$100)	\$200 港元 (約合 NT764)
回程機票(香港→馬尼拉/雅加達/曼谷)	\$1,500 港元 (約合 NT5,730)
合計	\$98,380 港元 (約合 NT375,812)
平均每月僱用成本 (24 個月分攤)	\$4,100 港元 (約合 NT15,658)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申辦時間

雇主申辦海外家庭傭工一般需要經過多個政府部門及有關之所屬國家機構批准或認可，如香港入境事務處、所屬國家領事館、外傭所屬國家勞工部和移民局等。以印傭為例，一般外傭申辦時間大約為 2.5 至 3 個月左右，菲傭及泰傭則大概需要 3 個月左右。

(五) 申辦程序

1. 辦理及甄選手續

首先，僱主可以到從事海外家庭傭工的外傭中心(以下簡稱為僱傭中心)查詢。僱傭中心會先了解雇主的需要、家庭結構，例如家庭成員組合、是否有初

生嬰兒、孩子以及老人家及家庭成員的人數、家庭中是否有患病者等。然後向僱主解釋「外籍家庭傭工合約 I.D.407 條例」⁶有關勞工法例、申請程序和說明僱傭中心的服務範圍。接著便是簽署 I.D.407 合約。I.D.407 合約標準僱傭合約第 2 條說明一般僱傭合約期限為 2 年，以傭工在原居地申請來港工作為例，合約由傭工到達香港，即入境當日計算，為期 2 年；而在港申請轉換僱主的合約生效日期，則以入境事務處處長正式批准傭工逗留香港工作當日起計算 2 年。有關日期，僱主可在外傭護照上獲簽發的居留工作簽證上看到。傭工應備有一份傭工居留工作簽證副本以作參考或計算之用。

2. 審批程序

在這個過程中，僱主首先需致函外傭所屬領事館要求公證合約 I.D.407。接著可以遞交相關文件予入境處批核。稍後當僱主收到回條(I.D.813)、簽證批准通知書(I.D.815B)，便可到入境處領取外傭簽證。此外，僱主需留意不同國籍外傭的審批程序是略有不同的，在出境方面，大概分為幾類：

- (1) 菲傭需取得海外工作證明(Overseas Employment Certificate)，簡稱 OEC
- (2) 泰傭在出境前需接受當地勞工部安排的勞工技術者試 (Skilled Labour Test)
- (3) 印傭需要在出境前取得當地勞工部發出的技術訓練證書(National Occupational Skill Certificate)

3. 外傭抵港

幫傭中心會派工作人員前往機場接機，並協助外傭申請香港身份證。此外幫傭中心也會協助雇主替外傭購買合適的勞工、意外傷亡保險。幫傭中心有關職員亦會陪同外傭到所屬領事館報到，以及負責日後之跟進工作，如了解外傭

⁶現時的外籍家庭傭工合約(又稱 I.D.407)是由香港入境事務處與勞工處於 1975 年共同草擬，並由當時的駐馬尼拉英國領事館及菲律賓政府所確認。而最新的修定本為 2003 年 4 月修正本。其他私人合約是絕對不受香港入境處及其他國家勞工部所接受的。

與雇主相處是否融洽。如遇有問題，雇主及外傭適宜透過僱傭中心加以調解輔導。港政府規定任何家傭如欲在港逗留超過 180 天，必須在抵港 30 天內領取香港身份證。現時領取家傭的身份證是毋須費用的。雇主最好能在家庭傭工上任數天前替傭工購買勞工保險或家庭傭工綜合性保險(包括勞工保險及醫療傷亡賠償)。家庭傭工每一星期至少有一天為休息日。

三、 外傭居港權爭議

「外傭居港權爭議」指在香港連續工作滿七年的外傭，是否可以根據《基本法》第 24 條而擁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性居民的爭議。香港高等法院早前裁定，《入境條例》指外傭不得被視為「通常居住」。香港的條文是違反《基本法》，即外傭有資格申請成為香港永久居民。此案引起社會廣泛關注，如果外傭一方勝訴並成為案例，有可能引致數以十萬計的外傭及其家人取得永久居港權，動搖香港當前的外傭政策，甚至改變香港的人口結構。2012 年 3 月 28 日，上訴庭 3 名法官一致裁定，《入境條例》沒有違憲，政府就外傭居留權案，上訴得直。上訴庭認為，政府及立法機關有權制訂《入境條例》，就「通常居港」作定義及闡釋，當中並無違反基本法。

香港終審法院 2013 年 3 月 25 日裁定，外籍幫傭爭取香港永久居留權官司敗訴，而且無需向中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提請釋法，保全香港的司法獨立。由於這是法院的最後裁定，十幾萬名居港逾 7 年的外籍幫傭將無法取得居港權。該裁定也隨即引發外傭工會代表批評香港法院對外傭的不公待遇和歧視。

第二節 新加坡

一、新加坡家事服務業發展現況

隨著新加坡邁入高齡化社會，對家事服務的需求持續增加，根據新加坡國家人口及人才署估計，該國國人對家事服務人員的需求從 2011 年的 19 萬 8,000 人，將逐漸增加到 2030 年的 30 萬人。

新加坡目前外籍幫傭約為 19 萬人，而相對的，本地家事服務人員僅約 1 萬人。差不多每 8 個家庭就有 1 個家庭僱用外籍幫傭。菲律賓、印尼兩地為主要之外籍幫傭輸入國。兩國婦女之所以為世界各地爭相僱用，主要是兩個原因：一是這兩個國家大部分人極度貧困及社會治安混亂，男人主要靠當保安，女人主要靠當保姆；二是宗教信仰，一個信天主教，一個信伊斯蘭教，婦女不能節育，生育頻繁，生活不堪負重，外出工作變成了養育後代和逃避困苦的主要途徑。

在新加坡，企業必須經過資質評估並取得執照才能從事人員招聘和就業服務，執照須每年年檢更新。新加坡《勞務仲介法》規定了執照申請標準、申請要求、申請條件以及對違法行為的處罰措施。企業領照時需繳納保證金，若企業違規，執照將被吊銷，保證金被罰沒，罰金最高可達 5,000 新幣（約合新臺幣 119,500 元，新幣匯率 1：23.9），情節嚴重者將判處監禁。

新加坡勞務仲介協會承擔了一定的管理職能和大量的糾紛協調工作，具體包括：協助會員辦理政府所規定的企業鑑定發牌制度，幫助申請辦理女傭工作準證；協調雇主與企業之間的糾紛（擁有暫停會員企業從業資格的權力），幫助協調雇主和雇員之間的勞資糾紛。

二、外籍幫傭申請資格

在新加坡，雇主如果要僱用「外籍家事幫傭」（foreign domestic worker）必須先申請到外籍幫傭的工作許可證，每份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通常為 2 年，失

效前雇主可代外傭做多次更新延長工作許可，如果符合以下任何一項條件即可提出申請，每個申請人最多可申請兩位外籍家事幫傭。

條件一

- (1) 雇主或配偶有一位（或以上）同住之 12 歲以下新加坡籍子女
- (2) 雇主或配偶有一位（或以上）同住之 12 歲以下新加坡籍孫子女

條件二

- (1) 雇主或同居所之家人中有一位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新加坡籍者。
- (2) 雇主或配偶一人是新加坡籍，而另一位是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權者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並且兩位身分證登記在同一居所。

條件三

- (1) 雇主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是新加坡籍，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並且雇主的身分證和他們登記為同一居所。
- (2) 雇主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權，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並且雇主的身分證登記與他們同一居所。

條件四

雇主本人或家屬是殘障(則無年齡限制)，需要全天候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如盥洗/洗澡/餵食，或進入廁所、穿衣、移動)。

三、 外籍家事幫傭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 女性。
- 來自被核准的國家/地區，包括馬來西亞、菲律賓、印度尼西亞、泰國、緬甸、斯里蘭卡、印度和孟加拉國等。
- 第 1 次申請者在提出工作許可申請時年齡必須 23 歲或以上、50 歲以下。
- 曾經在新加坡工作過者在提出工作許可申請時必須是 18 歲~50 歲。
- 必須要有學歷證明至少接受 8 年以上正規教育。

- 在不合入境當天的 3 個工作天之內，於取得工作許可之前必須通過人力部根據規定實施的入境考試（第一次在新加坡擔任外籍家事幫傭者），最多允許參加 3 次考試。
- 在不合入境當天的三個工作天之內，於取得工作許可之前必須參加安全認知課程(SAC)(第一次在新加坡擔任外籍家事幫傭者)。
- 必須在她的雇主身分證登記的住所工作。
- 必須和雇主沒有關係(包含結婚、領養和血緣)。
- 在雇主還未交付 5,000 新幣安全保證金之前不能進入新加坡。
- 外籍幫傭在新加坡工作期間，每 6 個月必須進行一次身體檢查（費用由雇主承擔），如果被查出懷孕或染有性病、愛滋病，將立刻被遣返。

四、 聘雇外籍家事幫傭的成本

新加坡是採取雇傭合約制，沒有最低工資制，只要雇傭合約所載明的薪資不要低於新加坡和外勞輸入國所協定之「備忘錄」（Memorandum of Understanding；簡稱 MOU）的最低工資，就沒有違法的顧慮，因為每個外勞輸出國的生活指數不同，外勞出外打拼的目的就是匯錢回家鄉改善生活，因此對於最低工資的要求每個國家標準自然也會有差異，菲律賓籍幫傭因為會說英文，最低薪資的標準排名第一，約 600 新幣（約合新臺幣 14,340 元，新幣匯率 1：23.9），印尼和斯里蘭卡較低約 450 新幣（約合新臺幣 10,755 元，新幣匯率 1：23.9）。

雇主每月另外還要繳交 345 新幣（約合新臺幣 8,245 元，新幣匯率 1：23.9）的人頭稅給政府。這是新加坡政府為有效控制外籍幫傭的數量，每月強制向雇主徵收的費用。此外，雇主還要一次性給人力部繳納 5,000 新幣（約合新臺幣 119,500 元，新幣匯率 1：23.9）的可退還押金，一旦有外籍幫傭逾期滯留不歸，政府將用這筆押金遣返外籍幫傭。

五、 外籍家事幫傭的福利

一般情況下，外籍幫傭經過培訓後，都能掌握 10 道新加坡本地人愛吃的菜肴的烹調方法；會使用吸塵器、洗衣機等家用電器。由於外籍幫傭通常要照顧年幼的孩子或老人，所以她們還必須學會如何給嬰兒洗澡、喂奶、換尿布，以及嬰兒不適時的簡單處理方法等。在看護老人的課程中，外籍幫傭要學會如何護理坐輪椅的老人、如何為患高血壓、糖尿病的老人安排飲食等。另外，由於很多意外發生在白天，因此外籍幫傭還得知道如何報警，怎樣進行人工呼吸和簡單包紮等急救方法。雇主如果對外籍幫傭不滿意，也可隨時把她們退回代理公司接受再培訓，甚至更換外籍幫傭。

新加坡從 2013 年起，讓外籍幫傭每星期享有一天休假日；只要雙方同意，僱主也能以現金補償取代外籍幫傭的休假日。如果外籍幫傭沒有每月休息 4 天，雇主可按照日薪給予現金補償。日薪數額是以外籍幫傭月薪除以 26 個工作日計算。

外籍幫傭在新加坡工作期間，每 6 個月必須進行一次身體檢查（費用由雇主承擔），如果被查出懷孕或染有性病、愛滋病，將立刻被遣返回國。

另外，為保障外籍幫傭在新加坡的安全，避免外籍幫傭因擦洗外窗或晾曬衣服而不小心墜樓等事件的發生，新加坡人力部規定，雇主如果因為沒有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而導致外籍幫傭跌下樓的話，雇主會因疏忽罪被告上法庭，並剝奪他們以後再雇外籍幫傭的權利。

第三節 韓國

在 2006 年韓國廢止研修就業制度後，藍領外籍勞工就全部併入「僱用許可制度」（Employment Permit System；簡稱 EPS）；僱用許可制度可分為對外國人許可之「一般僱用制度」及對韓國裔外國人（朝鮮族）之「特例僱用許可制度」。

一、適用行業

根據僱用許可制度，外籍勞工在韓國僅能從事下列五種行業：

（一）製造業

（二）建築業

（三）農業及畜牧業

（四）漁業

（五）服務業（冷凍倉儲業、餐館、企業輔助性業務、社會福利、污水處理、機動車輛維修、護理、家庭幫傭）

在引進來源國上，韓國引進藍領外籍勞工，必須透過國對國協商會議，亦即，韓國引進外籍勞工是採取由政府直接向勞力輸出國協商之模式，決定外籍勞工輸入國及輸入人數，是由「外國人勞動政策委員會」(Foreign Workforce Policy Committee) 決定，以防止非法居留及勞動力的剝削；外籍勞務引進事務則是由韓國勞動部下屬之產業人力公團承辦業務；勞動部之僱用安定中心 (Employment Security Office) 負責外籍勞務的職業介紹、雇傭與管理。目前韓國僅准許由以下 15 個國家引進外籍勞工：菲律賓、柬埔寨、蒙古、中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國、越南、吉爾吉斯、泰國、尼泊爾、印尼、緬甸、烏茲別克斯坦、東帝汶及巴基斯坦。

二、申請程序

- （一）求職者登記：由於藍領外勞（包括家庭幫傭）在韓國是採取國對國引進，因而在僱用許可制之下，有意願到韓國工作之外籍勞工須在其本國登記後，參加韓語能力測驗 (The Korean Language Proficiency Test)，成績通過後方得至指定醫療機關進行健康檢查。
- （二）送出名單：在確認有意願到韓國工作之外籍勞工在語言及健康檢查方

面均合格之後，勞工輸出國應將名單送至韓國政府。

- (三) 申請僱用許可證 (Foreign Worker Employment Permit)。
- (四) 締結勞動契約：在取得僱用許可證之後，外籍勞工於三個月內必須締結勞動契約，勞動契約必須透過引進外籍勞工之韓國產業人力公團簽訂。
- (五) 申請簽證：在締結勞動契約後，雇主須向韓國法務部提出僱用許可證及勞動契約書以申請簽發簽證發給認證證明書 (Certificate for Visa Issuance；簡稱 CCVI)，並將 CCVI 送交給外籍勞工本人，由其本人向其本國之韓國大使館申請簽證後，即可入境韓國工作。
- (六) 就業教育：根據外國人僱用法第 11 條，到韓國工作之外籍勞工需在由韓國總統令所定之外國人就業教育機關接受約 20 小時以上的韓國語及韓國文化相關就業教育；目前，此類機關由韓國產業人力公團及韓國國際勞動財團指定；就業教育結束後，外籍勞工即回到與其簽訂勞動契約之雇主處開始工作

三、 雇主轉換及僱用許可證之更新

原則上在韓國，外籍勞工是不得自由轉換雇主，但在以下情況下，外籍勞工可以轉換雇主：

- (一) 雇主基於經營困難、或是勞工工作出錯等情況而欲終止合約者。
- (二) 雇主經營之企業倒閉或是業務緊縮。
- (三) 雇主收到取消外勞僱用許可證或限制外勞就業之命令者。
- (四) 外勞因工作受傷，但其受傷程度於轉換雇主無礙者。

外籍勞工在因合理的理由被終止勞動契約之 1 個月內，得向當地之就業安全中心 (Employment Security Center) 申請轉換；若轉換失敗，則根據韓國移民法 (Immigration Control Act) 第 21 條，該外籍勞工須於 2 個月內遣返回國。外籍勞工申請轉換，其次數不得超過 3 次以上。

在許可證之部分，外籍勞工持僱用許可證在韓受雇原則上以 3 年為限，3 年期滿必須出境離開韓國 6 個月後方得再行回到韓國受雇；但若雇主於外籍勞工期滿離境前與該外勞約定再度回到韓國受雇，則須出境滿六個月的期限得縮短為一個月；此外，當外籍勞工之勞動契約是基於 EPS 制度下而成立者，則更新次數不受限制。

自 2004 年 8 月韓國實施雇傭許可制以來，雖然雇傭許可制對降低仲介收費標準、降低逃跑率有所幫助，但在實際執行過程中與預想情況有很大的差距，出現了諸多問題。

四、雇傭制勞務存在之問題

- (一) 高額收取仲介費：根據韓國媒體披露，在雇傭許可制的實施過程中，發生如產業研修生制度初期般，高額收取仲介費與行賄收賄等問題。如：菲律賓勞務人員需繳納高於研修生收費標準兩倍的費用，才能來到韓國；越南勞務人員需向仲介繳納超過 8,0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236,000 元，美元匯率 1：29.5）的費用；印尼勞務人員也須繳納超過 3,000 美元（約合新臺幣 88,500 元，美元匯率 1：29.5）的費用。
- (二) 招工程序複雜，引進外籍勞務時間冗長：韓國企業一般是在國內無法找到合適人員的情況下才申請外籍勞務，而企業在申請雇傭許可制勞務時，由於所需手續繁瑣、等待時間過長，常難以及時解決企業勞動力短缺的問題。
- (三) 外勞逃跑率不斷增加：雇傭許可制實行以來，由於韓國對外籍勞務入境後缺乏事後管理手段，致使外籍勞務入境後大量逃跑，雖然韓國政府多次採取行動打擊非法滯留者，並對雇傭非法滯留者的雇主增加處罰程度，但韓國的非法滯留者仍是逐年增加。
- (四) 後期管理缺乏效率：韓國勞動部雖設立外國人綜合支援中心，負責

外籍勞務的後期管理，但由於沒有專人進行長期管理，也無法如同研修制後期管理般的定期走訪企業，加上與外勞存在語言障礙，外勞在工作中與雇主、韓國職員發現矛盾或出現工傷事故等問題時，不能及時、有效的解決，導致外勞與雇主間的矛盾越發越烈，不斷出現外勞逃跑和社會事件發生。

- (五) 僱傭許可制外勞享受同工同酬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卻增加企業負擔。由於僱傭許可制規定外勞享受《勞動基準法》規定的勞動三權，並享有與韓國人之相同待遇，增加企業成本，也導致企業不滿。

五、 韓國政府正積極改進僱用許可制

由於僱傭許可制施行後產生諸多問題，促使韓國政府高度重視，韓國國務調整室並多次進行跨部會協商，以求積極改進。如：縮短企業申請外勞時間、簡化辦理外勞入境手續；針對目前韓國政府對外勞後期管理尚無有效措施之問題，規劃引用研修制之成功有效的後期管理機制，並准許派遣國相關機構和韓國有關組織共同參與管理。另外，2006 年對已簽訂僱傭許可制的派遣國家將進行重新評估，以制定更有效、透明的流程與收費標準，防止弊端發生。

六、 數量龐大的朝鮮族家庭照顧員⁷

韓國政府因預期家庭及老人照顧的需求不斷擴大，政府在 2002 年對韓裔中國人及韓裔俄羅斯人開放了一種新的非永久性職業簽證：「個人照顧服務」簽證。如前述，2006 年韓國的《僱用許可制度》開放讓中小企業可以僱用來自 15 個特許國家的低技術勞工進入韓國工作。2007 年韓國國會通過長照保險法，政府對韓裔外國人在韓國的居住與就業限制都大幅放寬，促成大批朝鮮族女性

⁷ 王品 (2012)，「韓國長照與外勞」，臺灣新社會智庫網頁，瀏覽日期：2013 年 8 月 10 日
http://www.taiwansig.tw/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808&Itemid=123

移工進入家事服務業與照顧產業。進入韓國工作的朝鮮族移工數量，從 2007 的 9 萬多人膨脹到 2010 年超過 33 萬人，成長超過 3 倍。

事實上，韓國學者 Um(2012)的研究指出，自 2002 年以來，朝鮮族移工女性已經成為韓國各種家事服務與家庭照顧工作的主力，包括幼兒照顧、老年照顧、以及身心障礙者照顧。這些外籍照顧者多半是朝鮮族（韓裔中國籍），他們的父母在日本殖民韓國期間(1910-1945)逃難到中國去，但在二次大戰日本戰敗後仍有約一百萬人滯留在中國沒有回到韓國，這群移民以及他們的第二代隨後取得了中國國籍。迄 2011 年，這群朝鮮族約有 230 萬，佔韓國所有海外僑民的三成以上。從中國前往韓國從事照顧工作的朝鮮族勞工，多是年齡在 50 到 60 歲階段的女性，中等學歷、已婚有子女。他們隻身前來韓國工作的目的，多是為了賺取子女的教育費或在家鄉買房子，因為韓國的薪資水準比中國高許多，且以他們這樣的年紀與學歷在中國無法找到相等薪資的工作。

韓國國內的外籍勞工來源國其實非常多，為什麼朝鮮族可以在家事服務與家庭照顧領域工作？答案是語言，因為韓國的所有外籍勞工中只有朝鮮族能夠講韓語，所以被等同於韓國人而容許做貼近個人與家庭的家事服務與照顧的工作。朝鮮族能夠保有韓語能力是因為中國允許少數民族設立自治區。今日吉林省延邊朝鮮民族自治區內約有 80 萬韓裔中國人，韓語與普通話是共同官方語言。中韓邊界在冷戰時期並無正式互動，直到 1980 年代關係才開始轉變，但自此外籍勞工非法入境打工問題嚴重，2003 年韓國國內的近 37 萬外國勞工中，80%沒有合法簽證。到 2011 年已有近 45 萬朝鮮族住在韓國。

因為外籍勞工的工作簽證不被允許從事長照保險體制內的工作，只可以從事非正式領域的「個人照顧服務」工作，許多朝鮮族外籍勞工選擇進入家庭、醫院、或不在長照保險給付項目的機構，從家事服務與家庭照顧工作。韓國迄今沒有官方的統計數字說明照顧領域的外籍勞工人數有多少，但韓國學者的研究皆指出這個規模相當可觀。

朝鮮族移工雖然實質上做的工作，與韓國本國人在長照保險裡所做的照顧服務員工作一樣，但因為被照顧者都是被(或會被)長照保險判定為不符資格者，因此這樣的雇用與服務關係也完全不受長照法規規範與管理，造成朝鮮族的勞動條件，比在長照體系內的韓國本國照顧勞工更差的情形，薪資也更低。例如，韓國籍的長照保險照顧服務員約有五成每周工作 6 天，每天平均 5 小時，工作方式多為一對多(一位照顧服務員總共服務多位老人)；朝鮮族移工則 97% 的人每週工作七天，每天 24 小時，且工作方式多為一對一。且許多朝鮮族移工還必須負擔家事清潔與烹煮餐食的工作。

第四節 日本⁸

一、日本家事服務業的發展現況⁹

根據日本《職業安定法》，「家政服務人員」是正式職業。只有得到厚生勞動省承認的民間家政服務介紹所才可以從事仲介工作，私自從事仲介工作屬於違法。家政服務人員和雇主需要簽署合同，家政介紹所為兩者的雇用關係做斡旋，主要通過收取介紹費維持生存。

由於私自找家政服務人員存在違法因素，因此，現在雇主幾乎都是直接找家政介紹所。根據規定，雇用護理人員的時候，必須書面寫明工資、勞動時間等。日本《職業安定法》還規定，家政服務公司必須嚴守雇主的隱私，雇主的個人資訊一概不能向外界洩漏，家政服務人員也要遵循這一點。

根據日本《勞動標準法》第 89 條規定，雇用 10 名以上勞動者的時候，要制定就業規則，並提交勞動標準監督署，變更規則也需提出。這些勞動者不僅包括護理人員，也包括事務員、保安、護理勞動之外的工人、短工等勞動者。

⁸本節摘錄自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2009 年 11 月 30 日。

⁹本節參考「日本家政服務：體面如職員，收入像白領」，
<http://www.banyuetan.org/gsxs/ssgc/101104/15968.s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9 月 15 日。

就業規則，包括勞動時間、工資支付方法、解除勞動關係的方法等，就業規則不能違反法律。

日本缺乏勞動力，體力勞動和腦力勞動差別不大，家政服務人員一樣能夠拿到比較高的薪水。除了服務費用以外，雇主還要支付家政服務人員從自家到雇主家的交通費用，所以整體來看，家政服務還算是一個收入頗豐的工作。

由於家政服務費用非常昂貴，除非特別富裕的家庭，長期僱用家政服務人員在家裏服務的人家不多。現在比較長期的家政服務人員主要是護理人員，因為有長照保險。根據日本的規定，市町村政府批准老人或病人達到一定程度後，就可以僱用護理員，雇主自負 10% 費用，其他都由長照保險承擔。包括臨時工在內，對於護理人員，要在僱用的時候進行體檢，此外一年之內要進行一次體檢，深夜工作者 6 個月進行一次體檢。

家政服務人員的勞動時間，是指使用者指揮監督下的時間，不僅限於提供護理服務的時間。包括交接班時間、制定業務報告時間、協商服務、會議時間，培訓時間等，都算作勞動時間。

根據日本《勞動基準法》，勞動時間超過 6 小時中間必須休息 45 分鐘，超過 8 小時必須休息 1 小時，休息時間必須讓勞動者自己自由支配。對於夜班，每週至少要休息一天，而且原則上是指從 0 點到夜裏 12 點休息一整天。

一般的家政服務公司都投保有責任保險，萬一家政服務人員在工作期間釀成事故，或造成物品損害，只要在 30 天之內報告，所有手續都由家政服務公司來履行，當然，有的也不能賠償全額，但是介紹所一般不直接承擔賠償義務。

勞動災害保險意味著勞動者工作受傷時可獲得必要的保險支付。與勞動合同的期限和勞動時間長短沒有關係，所有勞動者都可以成為保險物件。即使是臨時工和小時工，也適用該規定。它通過雇主支付的勞動保險費來運營，保險費等於工資總額乘以保險費率。

就業保險是為了讓失業者再次找到工作的制度，它是指僱用難以持續的時候，為了勞動者的生活和僱用的穩定，促進再就業所必要的支付。原則上，保險費由雇主和勞動者對半負擔。

二、 日本的外籍幫傭聘僱資格

日本的《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中，有關於外國人入境與居留之基本概念，是採取「在留資格」制度。在《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上，外國人只限於被認定有在留資格者，才能入國與居留（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2條之2）。除了取得更新許可者以外，任何人皆不許超過在留期間居留在日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第19條）。

因此，針對可以工作的在留資格來看，首先有關「永住者」、「日本人的配偶」、「永住者的配偶」等，都是基於其身份或地位而被賦予的在留資格。有這種在留資格之外國人，不問職種皆有就勞的權利。日本的外國勞動者，與其他一般外國人不同，不限職種在製造業等現場工作者，是以「日本人配偶」、或「定住者」的身份被賦予在留資格。

其他的外國人，屬於專門技術能力領域者得被允許進入日本工作，但屬於單純勞動力的外國人，在入管法政策下原則上不被允許進入日本就勞。因此可以說，日本境內的外國人活動範圍，是由各個外國人所持之在留資格來決定。具體而言，得被允許在日本國內就勞者，僅限於「投資、經營」、「法律、會計業務」、「醫療」、「研究」、「教育」、「技術」、「人文知識、國際業務」、「企業內調職者」、「娛樂」、「技能」等比較高度專門性的在留資格，以及「外交」、「教授」等公共性比較高度的在留資格。另外，例外的是經過法務大臣指定的「特定活動」在留資格者，目前開放的是以技能實習名義入境的外國人，也例外得從事工作。此外，針對「留學」的在留資格者，則禁止從事被許可資格外活動（例如一定時數內打工）以外之工作。如上所述一般，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透過在留資格制度，進行外國人在日本境內就業的限制。

這些在留資格中，從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政策的觀點，考慮日本產業及對國民生活所帶來的影響，針對被認為有必要調整引進外國人勞動者範圍之部分，則由法務省省令制定入國許可基準加以規範。基準省令所適用的在留資格中，依就業活動種類加以規範的在留資格，大致上共通皆以「受領與日本人從事工作時所獲得之同等額以上之工資」為其收入基準。由此種做法可以想見，同基準是顧慮到不要因為外國人在日本境內工作，而發生有對日本國內勞動市場降低工資水準的惡影響。然而，遺憾的是這些基準省令，對於如何判斷是否同等額以上的工資，並未置有判斷基準的明文規定。

近年來，出入國管理及難民認定法已有所修正，修正重點概要整理如下：

- (一) 在留資格中有期限上限者，該期限一律延長為五年。
- (二) 廢止外國人登錄法，以「在留卡」取代舊式的外國人登錄證明書。
- (三) 為使法律與現實不致脫節，對於在引進企業的僱用關係下，因為學習技能而必須從事工作實習者，新成立「技能實習」在留資格種類。
- (四) 刪除「就學」在留資格，原本屬於該在留資格者，納入「留學」的在留資格內，以達到單一化的效果。

由以上所述，入管法依據在留資格制度，限制了外國人入境的範圍。其目的在於藉此來對在留中的就業活動加以限制。因此，結果上允許專門技術領域的外國人可以進入日本境內就業，而原則上禁止單純勞動力進入日本就業。

由以上說明，可知外籍幫傭在日本的在留資格是屬於「特定活動」。可以僱用お手伝いさん（看傭）。僱用人員有資格限制，例如：外交官、領事官、國際機關的公務從事者、在日美軍少佐以上地位者、投資/經營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經營者，法律/會計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律師．．．等等。然而大學教授、醫師、著名外國藝人歌手、著名運動員等均不符合規定，所以無法僱用外籍幫傭，也就是說，僅是經濟能力優渥並不能聘僱外籍幫傭。

另外，聘用外籍幫傭還必須符合其他的嚴格規定，例如外交官僱用的外籍幫傭必須和外交官使用同一種語言，並且滿 18 歲以上。如果是外國人經營者

或律師僱用的外籍幫傭，除了符合以上兩個條件之外，還有規定月薪必須超過 15 萬日圓以上。

另外，公司經營者或律師僱用外籍幫傭還有其他規定：僱用者本身有 13 歲以下的子女，或是僱用者配偶因疾病無法正常操持家務的情形下才允許僱用外籍幫傭。

因為在日本對於外勞和外籍幫傭的法律設限非常嚴格，所以在日本很少有單純勞動的外國勞工存在。然而，為了確保有足夠的人擔當少子化高齡化社會所需的看護、照護人才，也為了在人口逐漸減少的社會趨勢下，能夠確保維持製造業所需的生產人才，此課題成為近年來日本在勞動政策上的主要研究議題。為瞭解決上述問題，如何活用過去以來一直未給予充分就業機會的年輕族群、女性、高齡勞動力，以及對於外國人勞動力如何予以適法引進與運用，遂成為勞動政策上具體的檢討課題。

綜言之，日本法律原則上不開放單純勞動機會給外國人，限制外國人的單純勞動是為了要保護日本國人的工作機會。最近則採有條件式開放的趨勢，提供了若干看護/介護(かいご；nursing, elderly care)機會開放給印尼和菲律賓，但三年內未通過國家考試則遣送回國，不得繼續工作。

第五節 加拿大

一、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住家保姆」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Live-In Caregiver)也叫「住家保姆」，工作內容為照顧小孩、老年、或照顧殘疾人，或協助家庭事務的人士。在加拿大每年需要的家庭護理員達數千名，但現實情況是，很難請到一位合格的家庭護理員，並且在醫療護理方面也出現大量的空缺位置急需填補。據相關調查顯示，從加拿大當地華人社區過往的情況來看，有經濟實力聘用住家保姆的絕大多數是來自臺灣和香港的移民家庭。

據加拿大《明報》Ming Pao Daily News 報導，在多倫多(Toronto)的華人社區，以往聘用住家保姆的大多是來自臺灣和香港的移民家庭，但近年來，中國大陸移民有意聘用住家保姆的人數明顯增多，這也使赴加工作的中國大陸保姆逐漸走俏。這些在原居地接受過專上教育、擁有從事幼稚教育或病人護理等專業背景的高質素保姆，憑藉語言等多方面的優勢以及吃苦耐勞的精神，大有與過往壟斷市場的菲傭抗衡的趨勢。

而在近年來，來自中國大陸的移民有意聘用住家保姆的人數明顯增多，這些大陸移民的共同特徵是：移居加國已超過5年；夫婦倆雙雙外出工作，收入不菲，育有兩名子女。他們因父母年邁多病等各種原因，迫切需要聘用住家保姆來照看孩子和處理日常家務，以解除他們的後顧之憂。

加拿大的住家助理員必須和家庭住在一起，在從事兩年的這樣專職工作以後，他們可以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身份。

外國人到加拿大擔任住家助理員需要申請加拿大工作簽證。住家助理員專案的目的是在加拿大本國人擔任助理員後尚有職缺時，讓外籍人士到加拿大擔任住家助理員。成功的申請者會得到一份加拿大的僱用批准證明，准許他們在加拿大做住家助理員。助理人員的僱用工作時間要達到兩年時間，而這兩年的工作時間必需在四年內完成。工作滿兩年時間後，申請人可以向加拿大政府為其本人、配偶和他們的孩子申請加拿大永久居留身份。也就是說住家助理員在加拿大從事住家助理員兩年後即可以申請移民。

加拿大移民部對申請者的英文要求較高，所以英語能力較佳的菲律賓與印度人佔申請者的多數，以2011年資料顯示，全球約6,000人通過住家助理員方式到加拿大工作。移民部批准的住家助理員簽證數量主要取決於內需，對於名額並設定有上限。

二、申請住家保姆之雇主資格

到加拿大的工作簽證一般都非常難申請，但是有一種工作簽證相對比較容易申請，即所謂的住家保姆工作簽證。加拿大有很多人願意作臨時保姆，但不是很多人願意住到僱主家裡去作住家助理員，又加上加拿大年齡老化，所以這種住家助理員的職業在加拿大有很大的需求，只能通過聘請海外的住家助理員來彌補需求。住家助理員的雇主資格限定如下：

- (一) 家裡有 12 歲以下的孩子或者 65 歲以上的老人；
- (二) 有一定的住房條件，例如有一個額外的單間住房給住家助理員居住；
- (三) 有一定的收入，要負擔得起一個全職的住家助理員，家庭年收入至少需在 6 萬加元以上（約合新臺幣 1,698,000 元，加元匯率 1：28.3）。住家助理員年薪要達到 1.6 萬加元以上（約合新臺幣 452,800 元，加元匯率 1：28.3）。

三、 外籍人士應聘加拿大住家保姆相關條件

- (一) 經加拿大人力資源及技術發展部 (Human Resources and Skills Development Canada；簡稱 HRSDC)勞工市場意見(Labour Market Opinion；簡稱 LMO)¹⁰確認；

¹⁰ 加拿大勞工市場意見 (LMO)

加拿大雇主在幫傭外籍勞工之前或者預先核准 (pre-approval) 雇用大量勞工必須申請「勞工市場意見」(LMO)，勞工市場意見 (LMO) 主要審核當地沒有合適的加拿大公民或者加拿大常住居民適合該工作因此有必要引入外國勞工，因此雇主如果希望申請 LMO 必須提供足夠的材料證明以下問題：

- (1).你已經做了足夠的努力去尋找加拿大公民或者常住居民來填補這一職位(例如招聘和培訓)；
- (2).該職位的工資水準與加拿大本地區該職位的工資標準一致；
- (3).勞動環境符合該省的勞動市場標準；
- (4).幫傭外籍勞工能夠給加拿大勞動力市場帶來潛在的利益，如創造新的就業機會或者引入技能和技術。

加拿大雇主申請下勞工市場意見 (LMO) 後需把副本發送給希望幫傭的外國勞工。該外國勞工需要在提交工作簽證申請文件時附上該 LMO。

加拿大雇主欲聘請臨時外國勞工，必須要得到人力資源部發出的勞工市場意見(Labour Market Opinion)，證明加拿大本地勞工不勝任其需求，才可以引入外勞。以前勞工市場意見的有效期不會超過 12 個月，故此臨時外國勞工的聘用期也不會超過 12 個月。從 2007 年 2 月 26 日開始，將勞工

- (二) 年齡 25-45 歲；
- (三) 高中以上文憑 (12 年以上教育年限)；
- (四) 有一定英文基礎，最好能通過一般面試；
- (五) 有 1 年以上看護經驗或半年以上培訓；
- (六) 無犯罪記錄/身體健康；
- (七) 加拿大雇主的工作確認函 (job confirmation letter) 和勞動合約 (written contract) ；

四、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專案申請流程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專案的申請流程和加拿大一般工作簽證的申請流程相同，不過申請文件要能證明申請者符合加拿大住家助理員的要求，同時能夠讓移民官確信雇主的工作邀請沒有任何其他目的。

五、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專案申請文件

- (一) 有效護照 (valid passport)
- (二) 出生證 (birth certificate)
- (三) 無犯罪記錄 (police certificate)
- (四) 學歷/學位畢業證 (diploma)
- (五) 學校成績單 (transcripts)
- (六) 英文培訓證書/英文課程結業證書 (English training certificate or graduation certificate an English course)

市場意見的有效期延長到 24 個月，令臨時外國勞工的聘用期得以延長。此外，住家護理 (Live-in Caretaker) 的勞工市場意見有效期由不超過一年，延長到最長 3 年 3 個月，按雇主的需要而定。

從 2007 年 2 月 26 日開始，申請工作簽證的外國人，可同時向加拿大人力資源部申請勞工市場意見及向加拿大移民部申請工作簽證，而不是以往的分開申請，這將可以削減申請的時間。加拿大 LMO 申請時間各省不同，平均是 9 個星期，估計讓兩個申請程式同時進行，可節省 2 至 3 周的申請時間。

- (七) 保姆/家庭服務員/家庭護理培訓結業證書(Nanny or care-giver certificate)
- (八) 以往的相關工作證明(Reference letter from previous Employer)
- (九) 本人自我介紹書(Nanny self introduction)

六、 加拿大住家助理員工作條件及待遇

由於申請住家助理員簽證是合法的、政府支持的簽證專案，所以申請人到達加拿大後可以享受到以下加拿大政府給予的福利：

- (一) 社會福利保障：所有加拿大住家助理員到達加拿大後可申請社會保險卡及醫療保險卡。皆受加拿大勞工皆受加拿大勞工法與失業金制度的保護。
- (二) 兩年後全家可獲移民身份：工作滿兩年後可以申請轉為綠卡居民；在加拿大定居，享受加拿大居民的權力，可申請配偶及子女隨遷加拿大；孩童 18 歲前的免費中學教育及領取營養費；讀大學學費優惠，享受終生醫療免費及各種社會保障。
- (三) 合理的工作時間安排：每週工作 5 天，總計 44 小時，超時工作要徵求本人同意，並每超時一小時付 1.5 倍工資，在本人同意的情況下也可以將超時的一小時換算成 1.5 倍的休息時間，但是該休息時間必須在 12 周內使用，否則將失去效力。
- (四) 舒適的居住環境：住家助理員要在雇主家食宿，食宿費用要從工資中扣除；在保證食宿條件良好的情況下，加拿大政府規定在工資中扣除的食宿費用不能超過每週 85.25 加幣。住房條件是一人使用的獨立住房，有冷暖空調、電視及其他基本生活設施設備。
- (五) 有保證的工資收入：按照加拿大安大略省最低薪金保障條例規定，每小時工資標準不能低於 9.25 加幣（約合新臺幣 262 元，加元匯率 1：28.3），B.C.省則自每小時 8 加幣起（約合新臺幣 226 元，加元

匯率 1：28.3），儘管每個省的工資標準不同，但基本的生活水準不會低於當地的最低薪金保障。

第六節 本章小結

一、 亞洲鄰近各國家/地區多無工作年限限制

（一）鄰近地區國家多無工作年限限制，茲分述如下：

1. 韓國：自2009年12月10日起，外籍勞工入境工作期限為3年，期滿無須離境，可再申請展延，展延期間不得逾2年，展延期滿必須出國，得再入境工作，無工作年限限制。
2. 香港：外籍傭工（即於家庭內幫傭之勞工）工作許可為2年1聘，到期外傭必須返回原居地，無工作年限限制。
3. 新加坡：一般外籍勞工工作簽證為2年，期滿得多次申請展延，展延期間每次為2年，無工作年限限制（家庭類及產業類勞工均適用此規定，惟產業類勞工另視雇主需求及工程合約所需其間來展延工作期間）。
4. 日本：外國勞工「在留資格」中訂有期限上限者，該期限一律為五年。

（二）我國已放寬為12年

1. 在台工作期間不得逾2年：就業服務法於1992年5月8日經總統公布施行，基於保障國民工作權，聘僱外國人工作，不得妨礙本國人之就業機會、勞動條件、國民經濟發展及社會安定，並為補充國內產業不足之勞動力，始開放引進外籍勞工，其在台工作期間不得逾2年。
2. 在台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3年及6年：隨社會經濟發展，產業結構變遷，亦配合立法院委員提案逐步採取漸進式修正，前於1997年及2000年分別修正公布外籍勞工在台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3年及6年。
3. 在台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9年：嗣經2007年再修正該法第52條規定為「受聘僱之外國人於聘僱許可期間無違反法令規定情事而因聘僱關係終

止、聘僱許可期間屆滿出國或因健康檢查不合格經返國治療再檢查合格者，得再入國工作。但從事第46條第1項8款至第10款規定工作之外國人，應出國1日後始得再入國工作，且其在中華民國境內工作期間，累計不得逾9年」。

4. 在台工作年限延長為12年：於2012年1月30日就業服務法第52條修正案，將外籍勞工累計在台工作年限由9年延長為12年。

二、待遇及工作環境

(一) 有關鄰近各國引進家庭類外籍勞工之薪資待遇部分，各國家庭類外籍勞工每月薪資待遇(折合新新臺幣)分別為香港14,975元(香港法定最低工資每月3,920元港幣)，惟依香港「標準僱傭合約」規定，雇主應免費提供家庭類外籍勞工膳宿；新加坡亦規定雇主應提供適當合理住宿地方及食物，並購買醫療保險、安排回程機票、提供照顧技能升級之再訓練課程等。綜上，我國與香港、新加坡有關家庭類外籍勞工之薪資待遇相仿。至日本家庭類外籍勞工，依日本厚生勞働省公布外國人家事工作者契約範本，基於日本法務省規定，每月薪資不得低於20萬日圓，惟日本自2012年開始，有限度開放引進家事類外籍勞工。

(二) 新加坡人力部宣布廢除英文入境考試，而以「適應本地生活課程」取代，新措施已於2013年中生效。這項新措施可望吸引更多外籍幫傭到新加坡工作。新加坡沒有最低工資制，外籍女傭薪資低，以印尼女傭為例，平均月薪約400至450新元(約新新臺幣9,560元至10,755元，新幣匯率1：23.9)，較臺灣及香港都低，再加上有英文入境考試，令不少外籍幫傭視為畏途。雖然新加坡努力打造優良的生活環境，但這些外籍幫傭出國工作時付了一筆費用，若一直未通過英文考試就必須回國，付出的錢可能拿不回來；再加上還要她們挪出時

間準備考試，對許多外籍幫傭而言，新加坡未必是第一選擇。

- (三) 由於新加坡政府強制立法，自2013年1月1日起，外籍家庭傭工每週將有一天的休假日，新加坡政府的這項強制規定，是保障外籍家庭傭工的人權，周休一日已被國際社會視為勞工基本的權益。又如果勞雇雙方同意，也可以選擇以一日的薪資折算一日的休假。
- (四) 在香港的外傭（外籍家庭傭工）占香港總人口的比例約為3%，外傭大多數是女性。於2010年時，在香港有284,901位的外籍家庭傭工，其中來自菲律賓占48%，來自印尼占49.4%，來自泰國占1.3%。外傭通常住在雇主的住家，從事各種家務，例如做飯、打掃衛生、洗滌衣服、碗盤和托兒，多數女傭必須穿著制服。
- (五) 香港高等法院於2011年9月30日裁決現時《入境條例》限制外傭居港7年後申請居港權違反基本法24條。根據香港現行《入境條例》，外籍人士合法居港住滿7年可向入境事務處申請居留權，但由臨時立法會通過《入境條例》修訂條例於香港回歸中國大陸後剝奪外傭申請居港權的機會。香港高等法院於2011年9月30日裁定外傭與其他外籍人士一樣擁有申請居港權利。此裁決成功消除《入境條例》中職業歧視，同時對社會發出正確訊息，向公眾表明法律面前人人平等這一核心價值。高院認為直到現時香港政府嚴重歧視及不公平對待外傭。政府及社會各界應承認大量外傭面對不只是居留權，還包括諸如最低工資、規定外傭於僱主寓所居住、無固定工時、兩週離港要求(即外傭規定於合約完結後兩星期內必須離港)等對外傭嚴重違反人權及法例上歧視的措施。
- (六) 有關工作環境部分，按新加坡及香港之家庭類外籍勞工多以從事幫傭工作，有關雇主聘僱資格多設有財務能力條件。
- (七) 日本對於外勞和外籍幫傭的法律設限非常嚴格，所以在日本很少有單純勞動的外國勞工存在。外籍幫傭在日本的「在留資格」是屬於

「特定活動」。可以僱用「お手伝いさん」（看傭）有嚴格的資格限制，例如：外交官、領事官、國際機關的公務從事者、在日美軍少佐以上地位者、投資/經營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經營者，法律/會計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律師...等等。聘用外籍幫傭還必須符合其他的嚴格規定，例如外交官僱用的外籍幫傭必須和外交官使用同一種語言，並且滿18歲以上。如果是外國人經營者或律師僱用的外籍幫傭，除了符合以上兩個條件之外，還有規定月薪必須超過15萬日圓以上（約合新臺幣45,750元，匯率1：0.305）。且本身需有13歲以下的子女，或是僱用者配偶因疾病無法正常操持家務的情形下才允許僱用外籍幫傭。

三、 引進特色：韓國引進外勞，採「國對國」的方式

（一） 韓國目前採取國對國模式，減少仲介費剝削，但嚴格要求語言與專業技術後，在該國逃逸的外勞比例卻比我國更高。很多越南人來台前，必須先支付5,000至7,000美元（約合新臺幣147,500至206,500元，美元匯率1：29.5）的高額仲介費。韓國在勞工的媒合仲介上採取國對國模式，由韓國政府直接向外國政府提出需求，並由官方進行語文能力之認定，在網站上登記後，由雇主在網路上直接點選，十分透明公開，而且省下許多仲介費，國對國直接聘僱，解決了部分高額仲介剝削的問題，且該國給予外傭較高的薪資，所以很多國家會主動將外傭輸出韓國。韓國的外籍勞工平均薪資水準是臺灣的1.6倍¹¹。

（二） 韓國並無人力仲介，係直接與15個國家採取國對國方式直接引進外勞，稱為「僱用許可制」（Employment Permit System；簡稱EPS）。15個國家分別為：菲律賓、柬埔寨、蒙古、中國、斯里蘭卡、孟加拉國、越南、吉爾吉斯、泰國、尼泊爾、印尼、緬甸、烏茲別克斯坦、東帝

¹¹監察院(2012)，「外傭案調查報告」，2012年12月。

汶及巴基斯坦。

- (三) 外勞在韓國最長工作年限為5年，每次工作不得逾3年，3年後必須出境6個月以上始得再赴韓工作。外勞在韓享有國民待遇，外勞擔任工作為製造業作業員，無須支付任何仲介費，僅需自行負擔機票費、相關文件規費及韓語測驗等費用，約新新臺幣2萬元，外勞在韓國擔任作業員每月薪資約新新臺幣3萬元。至於看護工部分，韓國係就地僱用其國內不具韓國國籍之韓裔勞工，薪資尚無須符合該國勞動基準法規

定。

四、各國外籍幫傭之各項規定彙整

研究團隊依據前述之各國外籍幫傭聘雇規定及現況，將各國外籍幫傭之各項規定彙整如表3-2。

表3-2 各國外籍幫傭之各項規定一覽表

國家/地區	申請標準	外傭居留期間	外傭勞動條件	其他
香港	申請人的家庭總收入必須不少於年薪港幣\$180,000（約合新臺幣 687,600 元）	兩年基本合約期，可無限展延。	基本薪資港幣 \$3,920(約合新臺幣 14,975 元)	居留 7 年以上的外傭爭取居港權爭議，已獲敗訴判決。
新加坡	符合四類條件之一： 1.家中有 12 歲以下新籍子女/孫子女 2.家中有 1 位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新加坡籍者。 3.雇主本人或配偶的父母/祖父母擁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權，年齡等於或超過 65 歲，且與雇主同住。 4.雇主本人或家屬是殘障，需要全天候	兩年基本合約期，可無限展延。	1. 無最低工資制，但不低於新加坡和外勞輸入國所協定之「備忘錄」。 2. 外籍幫傭每星期享有一天休假日。	1. 僅能來自被核准的國家/地區。 2. 限女性。 3. 有年齡/學歷限制。 4. 需通過入境考試。 5. 雇主需繳交 345 新幣 / 月人頭稅，以及 5,000 新幣之保證金。

國家/ 地區	申請標準	外傭居留 期間	外傭勞動條件	其他
	提供日常生活的照顧。			
日本	僅有外交官、領事官、國際機關的公務從事者、在日美軍少佐以上地位者、投資/經營在留資格的外國人經營者，法律/會計在留資格的外國人律師有聘雇資格，且限制嚴格。	5 年。	15 萬日圓（約合新臺幣 45,750 元）。	未開放一般家庭聘用外籍幫傭。
韓國	1.僅針對五種類別開放外勞，外傭歸屬於服務業，透過國對國協商會議進行，目前僅核准 15 國。 2.在國對國「僱用許可制」下引進。	以 3 年為限，最長 5 年。期滿必須出境 6 個月再行受雇。若雇主於外勞期滿再續約，可縮短為 1 個月。	可享受與本勞同工同酬勞動三權（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	1.需通過韓語能力測驗。 2.朝鮮族移工女性已經成為韓國家事服務與家庭照顧工作的主力。
加拿大	1.家裡有 12 歲以下子女或 65 歲以上的老人。 2.有一定的住房條件給住家佐理員居住。 3.家庭年收入至少需在 6 萬加元以上（約合新臺幣 1,698,000 元）。	至少 2 年。	1.按照加拿大各省最低薪金保障條例規定。目前安大略省每時工資標準不低於 9.25 加幣（約合新臺幣 262 元）。 2.享各項社會安全福利措施。	1.有年齡/學歷限制。 2.需通過入境考試。 3.兩年後全家可獲移民身份。

資料來源：本研究彙整整理。

第四章 深度訪談實施與專家意見彙整分析

第一節 深度訪談方法設計

一、深度訪談之目的

本研究計畫藉由深入訪談的方式，了解目前國內對於家事服務、保母服務、老人照顧陪伴等之需求與供給情況，探究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上述產業之可能影響，並提供相關建議，以作為後續外籍幫傭政策檢討與規劃之參考。

二、深度訪談之對象

本研究的訪談群體計分為三類：家事服務業、保母業，以及家庭照顧需求者。在選擇訪談對象時皆採用立意抽樣（purposeful sampling）的方式，以確保能有效蒐集欲取得之資料。立意抽樣係根據研究者的主觀判斷以及配合研究目的而決定，選取研究者認為符合其研究目的之樣本的抽樣方法。為平衡受訪者的看法與意見，在家事服務業與保母業的部分，針對各工會、各產業公協會與廠商進行深度訪談；在家庭需求者的部分，則尋找客觀條件不同之家庭，以廣泛蒐集各種意見。

本研究團隊在擬定深度訪談對象後，報請委辦單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核定，共計進行20場次深度訪談，分別為家事服務業5場次（產業公協會2場、勞動團體與機構2場、家事服務公司1場）、保母業5場次（產業公協會2場、勞動團體3場）、不同類型之家庭需求者10場次。訪談之對象儘量涵蓋北、中、南各區，俾利瞭解不同地區之家事服務業、保母業、各類型家庭之相關意見。表4-1詳列本計畫所執行之20場次訪談對象之服務單位、職稱及訪談日期。

表4-1 本計畫執行深度訪談對象一覽表

訪談對象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訪談時間
家事服務業	A1	臺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吳○○	8/8(四)14:00
	A2	嘉義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秘書	蕭○○	9/12(四)15:00
	A3	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秘書	顏○○	8/23(五)14:00
	A4	高雄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秘書	涂○○	9/6(五)14:00
	A5	有限責任臺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	總經理	洪○○	8/13(二)13:30
保母業	B1	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	秘書長	林○○	8/14(三)16:00
	B2	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協會	督導	文○○	8/14(三)13:00
	B3	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主任	古○○	8/12(一)13:00
	B4	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督導	尤○○	8/12(一)16:00
	B5	臺南市保母職業工會	理事長	溫○○	9/13(五)14:00
家庭需求者	C1	雙薪、有幼兒之家庭	-	黃先生	8/19(一)19:00
	C2	有 2 位(或以上)學齡前幼童之家庭	-	陳小姐	8/15(四)14:00
	C3	家人白天皆外出工作，留有年長者	-	謝小姐	8/22(四)10:00
	C4	年長獨居無親屬照顧者	-	王媽媽	8/20(二)16:00
	C5	家中有輕中度失能者	-	康小姐	8/20(二)17:00
	C6	家中曾聘僱台傭(目前無)：家事類	-	魏小姐	8/15(四)15:00
	C7	家中聘僱台傭：保母	-	林先生	8/26(一)17:00

訪談對象	編號	服務單位	職稱	姓名	訪談時間
		類			
	C8	家中聘僱台傭：家事類	-	張小姐	8/26(一)18:00
	C9	家中曾聘僱外傭(目前無)	-	曾小姐	8/17(六)09:00
	C10	家中聘僱外傭	-	詹小姐	9/11(三)18:00

資料來源：本研究資料整理。

三、深度訪談題綱

本計畫採用「半結構式深度訪談」，又稱為「半標準化深度訪談」或「引導式深度訪談」進行深度訪談。表 4-2 詳列本計畫針對不同對象（家事服務業、保母、需求端家庭）之訪談題綱設計，根據表 4-2 所列之訪談題綱，研究團隊進一步設計了家事服務業、保母業、需求端家庭之「半結構式深度訪談題項」，詳如【附錄 1】、【附錄 2】、【附錄 3】，本計畫所執行之 20 場次深度訪談之詳細紀錄詳如【附錄 4】，請參閱。

表 4-2 本計畫針對不同對象設計之深度訪談題綱

主題	深度訪談題綱
家事服務業	1.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 2.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3.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4.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 5.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保險)。 6. 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 7. 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8. 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

主題	深度訪談題綱
	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9.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保母業	1.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 2.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3.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4.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5.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保險)。 6. 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未來發展。 7. 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8. 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9.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有家事服務需求—保母、居家清潔之家庭	1. 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2. 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3. 對於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勞務委外需求情形。鐘點(定期、不定期)或全職？ 4. 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5. 如果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得以引進外籍幫傭，您會不會聘用？考量因素為何？您可接受之外籍幫傭僱用成本(月薪)為何？ 6. 家事服務引進外籍幫傭後，是否有可能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 7. 家事服務引進外籍幫傭後，是否有可能增加國內婦女生育率？ 8. 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轉型意見

主題	深度訪談題綱
	(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9.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有家事服務需求—居家清潔、陪伴照顧之家庭	1. 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2. 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3. 對於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勞務委外需求情形。鐘點(定期、不定期)或全職？ 4. 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5. 如果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得以引進外籍幫傭，您會不會聘用？考量因素為何？您可接受之外籍幫傭僱用成本(月薪)為何？ 6. 家事服務引進外籍幫傭後，是否有可能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 7. 家事服務引進外籍幫傭後，是否有可能增加國內婦女生育率？ 8. 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轉型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9.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資料來源：同表4-1。

第二節 深度訪談專家意見彙整與分析

一、家事服務業、保母業之發展現況與未來趨勢

(一) 產業發展現況

■ 家事服務業

近幾年臺灣地區職業婦女與雙薪家庭數目逐年增加，婦女投入職場的

時間增加，相對上在家庭的時間就減少，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也就跟著提升；另外，根據家事服務工會表示，目前工會舉辦的家事服務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增加，同樣也顯示市場上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有上升之趨勢，因此，家事服務業未來的發展呈現穩定成長。

■ 保母業

在保母業方面，由於國內目前生育率下降，少子化降低了民眾對保母的需求，加上目前的祖父母照顧系統，也降低了民眾另外尋找保母的需要；不過，因為政府目前逐步推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補助方案，臺北市與新北市還成立多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因此，儘管生育率下降，但在政策的輔助下，還是能創造民眾對於整個保母系統的需求，讓保母業維持在一個平穩的狀態。

◆ 綜合分析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相關產業的現狀，在家事服務方面呈現穩定成長，國內民眾也願意持續投入此就業市場；保母業則維持平穩的狀態，國內保母人力足以滿足國內家庭的需求，但未來市場可能因少子化而有萎縮的趨勢。

職業婦女增加，需要不定時的家事服務員日趨增加，因此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A1)

從工會開設勞工教育班次數量有增加，可推測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A3)

目前國內雙薪家庭逐漸增加，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也會逐漸增加。(A4)

由於目前國內生育率持續下降，國內保母服務業之發展我認為目前正逐漸萎縮。(B1)

社區保母系統的推動穩定進行，運用媒體及廣告提高保母行業曝光率，並運用相關的補助方案提高家長生育率。因此，國內保母服務業之發展是穩定發展的。(B2)

政府逐漸重視托育服務並規劃相關政策如：托育補助、育嬰津貼、兒救法、登記制...等，且新北市與臺北市也成立多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一方面希望減低父母負擔也希望提升托育品質，雙北的作法具有帶領其他縣市的效果。因此，我認為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是處於發展快速的狀態。(B3)

少子化的社會型態、又因政府的福利政策，如：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親屬保母托育補助、育嬰假等，使得保母業供過於求，目前國內的保母發展已飽和。(B5)

(二) 市場規模及相關發展方向

■ 家事服務業

依家事服務團體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國內整體家事服務就業人數在萬餘人之間，其中專任人數為3,000~4,000人，兼任為4,000~6,000人；在市場規模的部分，因各團體推估的方式不同，故數據差異大，所推估的市場規模約在新新臺幣400億至700億元之間。另外，市占率最高者為派遣公司(約50%)，其次為社福團體或機構(約30%)，一般個體戶市占率最低(約20%)。

■ 保母業

受訪保母團體提供的數據顯示，保母就業人數在40,000~50,000人之間(目前有登錄於社區保母系統約為20,000餘人)，市場規模推估約在新新臺幣90億~120億元之間，當然，此數據同樣也因推估方式不同而有數值上的差異。服務模式平均來說，市占率最高者為一般個體戶(約65%)，其次為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約35%)。

◆ 綜合分析

根據家事服務與保母團體提供的資訊，國內保母業的市場規模較小，在就業市場上已飽和，在保母的選用上，因保母的責任重，民眾聘僱保母時多希望藉由認識的人推薦介紹，故保母業以個體戶為主；而家事服務業相對來說有較多的人力需求，目前國內民眾也陸續投入此市場，因家事服

務則多以公司為品牌，故服務人員多為派遣公司或社服團體機構所介紹。

（三） 服務模式及收費標準

■ 家事服務業

根據家事服務受訪團體提供的資訊，平均而言，單次服務價格為每小時280～350元；包月制每個月約5,500元；年終大掃除每次約2,000～2,500元；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26,000～30,000元，每週工時約40小時。本計畫深度訪談對象對於家事服務收費意見彙整表詳如表4-3所示。

表4-3 本計畫深度訪談對象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收費意見彙整表

服務模式	平均費用	備註
單次服務(每小時)	280～350元	
包月制(每個月)	5,000～5,500元	每週2次
年終大掃除(每次)	2,000～2,500元	4～5小時
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	26,000～30,000元	平均每週工時40小時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 保母業

依保母團體的意見反映，北、中、南各區不同服務模式的服務費用如表4-4所示。各種服務模式皆以大臺北地區收費最高，其次是中部地區，南部地區則最便宜，此結果應與各地區薪資水準有關。

表4-4 我國北、中、南三區幼兒托育行情概況

單位：元

區域	全日托(月計)	日托(月計)	半日托(月計)	臨托(小時計)
大臺北	25,000	17,500	10,000	135
中部	24,000	15,500	8,750	130
南部	21,500	14,000	8,000	115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四) 勞動條件

■ 家事服務業

1. 薪資：家事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約30,000元，各地區皆採月領制。
2. 工時與休假：平均每週工時約為35~45小時，休假方式以「固定周休一日」最常見，其次為「固定周休二日」與「休假不固定」。中南部的休假方式以「固定周休一日」最常見，北部則以「固定周休二日」最多。
3. 加班：整體來說，不常加班，若有加班僅在旺季(如過年)需要，且可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加班費沒有一個共通的計算方式，計算方式可能依不同區域而異，北部與中部地區多依勞基法規定，南部地區與平時工資相同，北部某些公司則是依機構或公司的規定計算。
4. 保險：保險的部分同樣沒有共同的規定，同一個區域內也有多種情況，以勞工自己辦理、負擔的比例最高，其次是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保母業

1. 每月薪資：平均而言，每位保母需照顧2位嬰幼兒，每月薪資約28,000元左右。
2. 工時與休假：每週工時為45~50小時，休假方式多為「固定周休二日」，

不過也需配合家長需求做調整。

3. 加班：加班費多是依家長與保母議定價格支付，部分保母未領取加班費。
4. 保險：保險的部分則完全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加入職業工會)。

◆ 綜合分析

以上結果顯示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人員與保母的勞動條件皆屬中等，在平均每週工作時間上，保母平均工時較長，此現象應與保母需配合家長需求做調整有關。

(五) 產業未來發展趨勢

■ 家事服務業

1. 家事服務團體認為，家事服務業受經濟環境的影響很大，經濟的好壞會影響家事服務業的整體發展。
2. 家事服務團體建議產業應走向專業化，設立證照制度並建立專業化的形象是目前應努力的方向。
3. 家事服務團體建議未來受人口老化的影響，家事服務業可轉型為長期照護產業，往長期照護體系發展。

需取決於經濟景氣狀況，景氣狀況越好將繼續發展，若景氣遲滯不前即會影響發展速度。(A1)

主要是複合式的技能需求增加，未來應設證照，並有統一的國家考試，讓家事服務專業朝向專業化發展。(A3)

老年人口增長，未來家事服務將會逐漸萎縮。以目前臺灣高齡化社會結構，長期照護產業反是發展趨勢。(A5)

■ 保母業

1. 保母團體提出因應生育率逐年下降，未來保母業應朝向精緻化與創新化發展，民間相關保母團體與政府都應發揮功能。
2. 保母團體認為政府目前所提出的政策，如臺北市與新北市成立公辦民營

托嬰中心，將會使得公部門的占比增加。

組織保母團體，引導並協助保母推動家庭托育服務工作；團體之間相互合作與發展及發揮保母民間團體應有的功能，提高保母工作效能。(B2)

市場過於自由化的托育費用，雖訂定法律條文，但條文內容規範模糊，亦有鑽漏洞疑慮。臺灣的托育環境多變，家庭面對的壓力及挑戰更多，政府在照顧兒童的角色扮演應該更積極。(B3)

新北市保母及幼兒園的發展漸漸由公部門所主導，在整個大環境所得沒有提高之下，私立幼兒園或個人將會逐漸萎縮，取而代之是公部門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B4)

未來國內保母業應會朝向托育精緻化、創新化，平價式公共托育中心發展。(B5)

◆ 綜合分析

需求家庭對於家事服務相關產業的意見多著重在提升服務品質、加強服務態度、增加服務項目、降低服務價格等方面，其中，又以提升服務品質最重要。外傭雖然較順從，但服務品質一開始無法到位，國內業者應把握此關鍵並確實提升服務水準，創造不同的需求客群。

服務項目多元化，時間彈性化，價格合理，態度親切等，都是國內家事服務業者可以再加強的地方。(C3)

從事全職家事服務業，可輔導其服務金字塔頂端的需求家庭；從事鐘點家事或長者照顧，可輔導其對臨時有需求者提供服務，鐘點費用可比政府提供之長照服務費用高一些，既可提高服務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之意願，亦可解決臨時需要服務之家庭的需求。(C4)

建議國內家事服務業者應提高服務品質，提供一條龍模式服務。可結合清潔公司，設計不同服務模式並給予優惠折扣，提高競爭優勢。(C5)

希望家事服務的部分能有證照，並希望國內家事服務業能提高服務品質。(C8)

建議從品質加強做起。從過去聘用外傭的經驗，外傭都須重頭教起，若國內家事服務業服務品質明顯較外勞高，並且具備好的穩定

性，對雇主來說即便花費較高，也願意使用國內家事服務。(C9)

二、 受訪需求端家庭之市場需求模式及聘雇意願

(一) 現有服務需求滿足方式

1. 家庭聘用家事服務或保母的動機

調查需求家庭目前在家事清潔、長輩照顧與幼小子女照顧的現況，結果顯示，不論是家事清潔、長輩照顧，或是幼小子女的照顧，多數家庭目前都是由家中成員共同負責。對於使用家事清潔服務的家庭，究其原因包括，女主人生病、家中所有成員工作皆忙碌，以及家中同時有長輩與小孩須照顧等，都是需求家庭聘用家事清潔人員的原因。而請人幫忙照顧長輩或幼小子女的家庭，主因則都是工作忙碌。

2. 需求端家庭對於家事服務或保母費用的平均支付水準

- (1)家事清潔依服務方式不同分為「國內包月制服務」，每週1~2天，每次3~4小時，每月平均費用為3,000~5,000元；
- (2)「國內全職制」(每天約10小時)，工作項目包括打掃、買菜煮飯、照顧老人等，每月費用為20,000元；
- (3)「外籍幫傭」的每月費用約為25,000~26,000元(含食宿費用)；
- (4)老人照顧的費用，多採聘僱「國內全職制」與「外籍幫傭」，所以費用同前；
- (5)幼小子女則是請保母照顧，採日托的方式，每月費用為20,000元。

本研究所調查的多數需求家庭認為，家事清潔、長輩照顧與幼小子女照顧的工作應由家中成員共同負責，除了家庭向心力的凝聚外，費用的支出也是一大考量。

基本上經濟條件不同的家庭，對於合理費用的認定不同，以家事服務來說，本研究調查之雙薪家庭對於花費較高的「全職制」認定的合理費用

較高，單薪家庭或已退休者對於「計時鐘點制」與「包月制」認定的合理費用較高，其中僅雙薪家庭對於「全職制」認定的合理費用高於市場平均費用(如表4-5)。本研究對於需求家庭的調查數目不足以作為所有家庭的代表，不過可合理推論，家庭的經濟能力會影響家事相關服務的實際使用情況，因此，整體經濟環境將會影響民眾對於家事相關服務的需求。

表4-5 需求端家庭對不同家事服務模式之「認定合理費用」一覽表

單位：元

服務模式	雙薪家庭	單薪家庭或已退休	市場平均費用
計時鐘點制(每小時)	200	250	280~350
包月制(每個月)	2,800	3,000	5,000~5,500
全職制(每個月)	27,000	22,000	26,000~30,000

資料來源：本研究整理。

因為平時和太太都要上班，剛好父母親有空，也願意幫忙照顧小孩(剛出生，未滿一歲)，所以目前是請父母親幫忙照顧。(C1)

太太與我平時都需要上班，兩個小孩一個上幼稚園，另一個年紀較小白天就請保母帶，晚上我們再帶她回家。每個月的費用是20,000元，若遇周末或假日臨時需請保母幫忙，每次需500元(一個500元，兩個1000元)。(C7)

雖然有聘請印尼籍幫傭，不過小孩是由我們自行照顧。(C10)

(二) 需求端族群

針對家事服務的需求，進一步整理家事服務業團體的意見，發現最需要此服務的家庭為「雙薪有子女」，其次為「單身貴族」；最不需要的家庭為「三代同堂」，其次為「單親家庭」。而對於需求家庭來說，最需要服務的家庭為「獨居老人」，其次為「雙薪有子女」；最不需要的家庭為「單身貴族」，其次為「雙薪無子女」。

家事服務團體與需求家庭的看法不盡相同，「雙薪有子女」是一致認為較需要的家庭，對於「單身貴族」的看法則恰好相反。推測家事服務團體站在業者的立場，認為單身貴族有能力也願意負擔家事服務費用以換取工作或休閒時間；站在需求家庭的立場，則認為單身貴族一個人居住，沒有家庭的負擔，可自行處理家事。

（三）需求端家庭聘用家事服務及保母之主要考量因素

除了探討需求族群外，本研究也探討選擇服務時主要考量的因素。在家事服務業的部分，對需求家庭來說，選擇家事清潔服務時最需要考量的因素為「服務品質」，其次為「時間配合度」；最不需要考量的因素為「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其次為「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在保母業的部分，保母團體認為家長在選擇保母時最重視的條件為「具愛心、耐心」，其次為「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最不重視的條件為「時間彈性」，其次為「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與「具有保母證照」。而需求家庭認為最重要的條件同樣是「具愛心、耐心」，其次為「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最不重視的條件為「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其次為「地點接送方便」與「時間彈性」。

保母團體與需求家庭對於服務主要考量因素的看法相當接近，一致認為「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是最重要的三大因素，而「時間彈性」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則是一致認為較不重要的因素。

（四）需求端家庭對外籍幫傭之聘僱意願

對於需求家庭來說，因為外傭服從性高、穩定性高、費用較便宜、能協助的工作較多，若符合資格，多數會考慮聘僱為外籍幫傭，而平均每月願花費的費用為20,125元。

不考慮聘僱外傭的家庭，則是考量到生活模式不同、家庭經濟狀況不允

許，以及語言不通等問題，也有因申請程序繁瑣及需額外負擔費用，而改聘本國籍全職服務人員的情況(費用較聘請外傭便宜)。

聘僱外傭對於家庭來說的確有許多幫助，且以相同工作內容與工時比較本國勞工的費用也便宜許多，但考量經濟能力以及實際的需求(許多家庭並不需要24小時的服務)，多數家庭仍會維持不聘用或是改聘本國服務人員。目前聘用一位外傭每月最少須負擔21,794元，若加上外傭食宿費用則需約25,000～26,000元。較需求家庭提出之每月願花費的費用20,125元高，因此，實際上是會聘用，仍需考量家庭的經濟負擔能力。

考量目前家庭生活模式及經濟狀況，不考慮聘用。(C1)

因為目前還有體力照顧老人家與小孩，而且語言不通很麻煩，所以不考慮聘用。(C2)

會考慮聘用，因為可幫忙家務，減輕家人的負擔。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20,000元。(C3)

會考慮聘用，因為較本國人願意從事家事服務工作，時間的配合度也較高。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20,000元。(C4)

若手續不繁複會考慮，原因為：外傭會住在家中，時間好配合；合約時間長，穩定性較佳。(本國幫傭則不一定，部分穩定性差，工作不久便離職。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25,000元。(C9)

會考慮聘用(目前也聘用中)，因為外傭比較刻苦耐勞、聽話、少抱怨，這是本國籍工作者較難做到的。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約為20,000元。(C10)

三、 外籍幫傭引進對我國產業發展、勞動參與與生育率之影響

(一) 外傭政策對國內產業發展與勞動參與率之影響

■ 家事服務業與保母業之意見

大多數家事服務團體及部分保母團體認為，現行外傭政策對國內相關產業會有負面影響，因為引進外傭會降低國人對國內相關服務的需求，同時也會壓低國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多數不建議放寬外傭申請條件，否則會更進一步搶

奪國內的工作機會。有部分保母團體則提出不同的意見，因為國內保母不論是專業能力或是語言文化背景都比外傭合適，外傭政策對保母業較無影響。

進一步討論外傭政策對國內整體就業市場的影響，這部分不論是家事服務團體或是保母團體，絕大多數都認為外傭會佔據國內整體就業市場，造成國人就業不易，且條件愈寬鬆造成的影響愈大，另外，也有部分意見提到，若外傭管理不當也會造成社會問題，不論是對國內整體勞動力或是社會秩序都有負面的影響；不過，也有團體認為目前國內勞動參與意願不高，引進外傭能解決勞動人力不足的問題。

由於有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對於國內家事服務員的需要會降低，可以請外籍幫傭的家庭越多，原本需要國內家事服務員的家庭會減少，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A1)

有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對於家事服務員的需要會降低，需求降低就會影響家事服務員的就業市場，因此，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有負面影響，需求降低越多對於家事服務員的就業市場負面影響越大。(A1)

目前家事服務薪資結構普遍偏低，且從事家事服務業之勞工大都是經濟弱勢或單親，社經地位與學經歷皆低的勞動者，引進外勞無疑是剝奪他們工作機會的政策，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將會更進一步剝奪本國家事服務勞工的工作機會，負面影響會更加嚴重。(A4)

引進外勞剝奪了家事服務業之勞工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會影響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率，使得就業參與率下降。同樣的道理，若是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於本國整體勞動市場絕對是進一步的剝削，影響絕對是負面的。(A4)

我國勞動力逐年下降且參與勞動市場意願不高。高齡化長者有被照顧需求，相對對我國照顧服務產業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外籍幫傭引進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有正面之影響，協助本國勞動市場人力不足之窘境。(A5)

外籍幫傭引進，若無法有效管理，常造成外籍幫傭許多問題，而造成紛亂。對我國的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B2)

外傭的費用未必較低，以及語言文化的隔閡，在小孩尚在牙牙學

語的時候，父母親不會願意讓外傭來照顧小孩。放寬條件後並無法降低家長的負擔，對保母業仍是沒有影響的。(B3)

我認為沒有影響，因為外傭照顧的對象為老人或身障者，對嬰幼兒的照顧較少。政府廣設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對家長比較有助益，且大臺北區房價高沒有足夠的空間給外傭居住。(B4)

因我國保母只從事保母工作，而外籍幫傭的工作不只於此，所以會對我國保母業發展有負面影響。我國保母最近幾年來，在管理上已步入軌道，保母給人一種"專業"的形象，故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後應與目前不會有太大影響。(B5)

因勞動市場被外勞佔據，使得本勞就業機會降低，所以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負面影響。(B5)

■ 需求端家庭之意見

相較於家事服務團體與保母團體的反對意見，多數需求家庭對於外傭政策的看法是正向的，因外傭幫忙分擔家事後，能增加家中成員的空閒時間，便能沒有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專業工作，對於家中成員的就業是有幫助的，因此，應可促進國內整體勞動參與。部分家庭則認為外傭政策對家中成員的就業沒有影響或有負面影響，原因在於會影響小孩的價值觀(認為事情都會有人幫他們做好)，以及外傭無法取代母親給予孩子的教育，對教育較重視的家庭仍會由母親自行帶小孩，不會以外傭取代。

外籍幫傭取代原家中成員之責任，如家中成員恰為勞動人口，則有助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C1)

我覺得非常有幫助，因為家中女性成員可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工作。(C4)

我認為引進外籍幫傭對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會有負面影響，我主要考量的是孩子的價值觀，當聘請外籍幫傭幫忙時，會讓孩子認為很多事情會有別人來幫忙，欠缺獨立自主的機會，如此，對孩子未來的就業會有負面的影響。(C7)

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非常有幫助，因為有了幫傭幫忙，家中其他成員可專心從事專業工作。(C8)

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沒有影響的，因為家中小孩還是需

要媽媽教育，外傭無法替代。(C10)

(二) 外傭政策對生育率之影響

■ 家事服務業與保母業之意見

家事服務團體與保母團體絕大多數皆認為，國內生育率低的原因在於薪資結構、生活條件等經濟相關問題，以及國家育嬰政策的政策問題，與外傭的引進並無太大的關係，另外，國內家長注重幼兒的教養問題，對於請外傭照顧小孩也會有所疑慮，若進一步放寬申請條件，家長甚至會擔心影響小孩未來出路，而降低生育意願；不過，仍有少數認為因外傭能減輕國人照顧家庭的負擔，故可提升國內生育率。

將會讓國人有更多時間可以利用，因此可以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一定有正面影響的，有人手照顧便可以放心就業或是自行做生意。(A2)

生育意願並非引進外籍幫傭就能提高，多為薪資結構及生活條件的問題，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相關性職業需求將會下降，造成新生代投入此市場人數減少，產生國內在該產業的人力資源斷層，部份婦女會因此擔心小孩未來的出路，而降低生育意願，故對於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有負面的影響。(A3)

婦女生育意願與大環境、整體國家對育嬰政策的保障是否周全，對於是否引進外籍幫傭無直接關係。(A4)

生育並非單方面的因素，幼兒的教育等因素才是大宗，即便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也是不會有影響的。(B1)

生育率之提高取決於社會成本的負擔，若能減輕育兒壓力，才能提高生育率，與是否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無關。(B2)

現代父母注重幼兒的教養問題，對保母的選擇著重專業性，對於外籍幫傭恐有語言、溝通、習慣上的差異，雇請外籍幫傭應與生育無關。(B5)

■ 需求端家庭之意見

需求家庭的部分，約有一半也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沒有影響，養育與教育、經濟狀況，以及家庭起初的規劃，才是影響生育率的主要原因；另一半則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有幫助，因為有外傭幫忙後，國人的空閒時間增加、夫妻間爭執減少、外傭可長時間照看小孩等，可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

即使家庭符合引進外傭的資格，仍不會影響我們的生育意願，因為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生小孩。(C2)

生孩子容易，但教育、養育孩子不簡單，即使能引進外籍幫傭，對家中成員的生育意願仍是沒有影響的。(C3)

我覺得有些幫助，因為幫傭若具有照顧嬰兒能力，且支付幫傭的薪資是在夫妻能力範圍，夫妻可以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當然生育意願會提高。(C4)

是否願意生育並不會因為有無幫傭而改變，每個家庭在組成之前一定會討論是否要生小孩，不想生的並不會因為這些條件的改變而生孩子，反之，願意生育孩子的家庭也不會因這些條件的放寬而改變。(C7)

我認為會有些幫助，因為夫妻比較不會因家事而影響影響感情，感情較好生育意願自然就會提升。(C8)

我認為有些幫助，因為國內保母常常發生照顧嬰兒卻發生意外的事件，導致媽媽並不放心托育給陌生保母，故只能自己或父母親來照顧小孩，若可申請外傭幫忙帶小孩，因外傭都會住在家裡，我們可以監督她帶小孩的行為，會比較放心。(C10)

第三節 本章小結

一、 家事服務業穩定成長中，保母業就業市場已趨飽和

- (一) 從20場的深度訪談中，我們瞭解目前國內對於家事服務相關產業的供給與需求情形，就家事服務來說，目前的狀況是需求多於供給，產業穩定成長中，不過需求會隨著國內整體經濟狀況波動，供給面上則有持續提升之趨勢。

- (二) 就保母業來說，目前就業市場則已達飽和。就供需面而言，目前並無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急迫性。保母民間團體應發揮應有功能，政府也應扮演更重要的角色。因生育率下降，未來會朝精緻化、創新化發展，專業培訓與照顧技巧的精進將是重點，而證照亦是未來要從事保母的基本條件；在政府鼓勵生育下，受訪者認為平價的公部門托育中心的佔比將加重。

二、多數家事服務業及保母業團體對於放寬外籍幫傭政策持反對意見，需求端家庭者多數持正面意見

- (一) 針對外籍幫傭政策對於國內相關產業與整體勞動力的影響，經本次深訪結果，多數家事服務業及保母業團體對於放寬外籍幫傭政策是持反對意見，除了降低國人對國內相關服務的需求外，也會壓低國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且條件愈寬鬆造成的影響愈大；
- (二) 對於放寬外籍幫傭政策，家庭需求者多數持正面意見，因為站在使用者的立場可享受外傭帶來的方便性。至於國內的生育率的議題，多數參與者皆表示，目前生育率低的主因是薪資結構、生活條件等經濟相關問題，以及國家育嬰政策的政策問題，加上國內家長注重幼兒的教養，並不認為外籍幫傭能提升生育率。

三、需求端家庭對於家事服務著重「服務品質」與「時間配合度」；對於保母，傾向透過介紹方式找到「具愛心耐心」以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的保母

- (一) 進一步探討國內對家事服務主要考量的因素，為「服務品質」與「時間配合度」，故建議應輔導國內業者提升品質，並提出更多樣化的服務模式(甚至做到客製化)，建議能推動國內家事服務相關證照，以符合民眾的需要，提升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外傭雖然較順從，但服務品質一開始無法到位，國內業者應把握此關鍵並確實提升服務水準，創造不同的

需求客群。

- (二) 保母業的部分，家長在尋找保母時，因為不放心保母的品質，傾向透過介紹的方式，以找到「具愛心、耐心」以及「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的保母，建議除持續推動保母證照以提升家長的信賴感外，應向民眾多宣導保母團體(如彭婉如基金會)的服務，讓民眾更容易找到合適的保母人員。

四、綜合業者意見，國內並無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立即需要，建議應輔導國內業者提升品質，以保障基本就業權益，另建議能放寬老人照護之申請條件。

- (一) 整體而言，目前國內並無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立即需要，若能提升國內家事服務與保母人員的服務品質、調整服務模式，以目前家事服務業與保母業的能量，仍可滿足多數民眾的需求。
- (二) 對於確實需要外傭提供24小時服務的案例，則可透過目前外傭政策與規定進行申請。對於現行外傭政策，團體與家庭代表也提供了其他建議：家事服務團體與保母團體建議應輔導國內業者提升品質，以保障基本就業權益；另建議能放寬老人照護之申請條件。
- (三) 外籍幫傭的引進需先解決國人就業需求，提高產業水準且需保障國人基本權益，另也需防範外籍幫傭變相移民，造成社會問題。
- (四) 外籍幫傭宜放寬家有老人或生活自理需要協助者為主要對象，嬰幼兒學習力很強，尤其語言的部分較不適宜由外傭照顧。

五、需求端家庭則建議能放寬外傭申請條件與年限

- (一) 需求家庭則建議能放寬申請條件與年限、提升服務品質、回歸市場機制、薪資與本國基本薪資脫鉤、設定排富條件，以及調降就業安定費用等，也希望政府能補助有需求但貧困的家庭進行申請。另外，也建議政府應妥善安排外勞的生活，避免造成社會問題。

- (二) 希望政府不只是一味的引進外傭，還需留意外傭過多所造成的問題。在申請方式的部分，希望能以貧困家庭為優先，並由政府給予適當的補助。
- (三) 國人從事保母工作須有證照，政府亦鼓勵隔代育嬰的祖父母接受一定時數之訓練。外籍幫傭從事育嬰工作，應可比照提供一定時數的訓練及考試，以確保外傭有足夠的能力照顧嬰兒及解決突發狀況的能力。
- (四) 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幫傭之休假日，應依各外籍幫傭之國情，積極規劃休閒場地。

第五章 焦點團體座談會實施與專家意見彙整分析

第一節 座談會邀請對象及座談題綱

一、座談會參與人員

本計畫分別於 2013 年 9 月 17 日 14:30 與 2013 年 9 月 23 日 14:30 各舉辦一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每場次邀集人員如下表所列，與會人員名單、座談會討論題綱等實施內容報經委辦單位行政院勞委會職業訓練局同意後辦理。座談會專家學者背景分配如下：

1. 勞動領域、社會領域專家/學者：5 人
2. 民間團體（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等團體）：3 人
3. 外籍幫傭雇主代表：2 人
4. 政府部門代表：1 人

二、座談會討論題綱

- （六）針對本研究所蒐集之文獻/數據相關分析資料、20 場深度訪談之彙整提要提出初步研究成果報告，俾供與會人員參考。
- （七）對於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 （八）「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等相關意見。
- （九）「放寬」聘僱外籍幫傭條件之各項影響：
 1. 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之影響
 2. 對本地家事服務等相關產業之影響
 3. 對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之影響
 4. 對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
- （十）對於本研究初步研究結果之相關建議。

第二節 各場次焦點團體座談會重要結論彙整分析

一、第一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重要結論

會議名稱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第一場座談會		
時 間	2013 年 9 月 17 日 14:30	開會地點	致理技術學院
主 席	林國榮教授	記 錄	周東陽
出席人員	協同主持人：蕭晴惠教授、成之約教授 學者專家： 中央研究院經濟研究所 江○富教授 國立中央大學人力資源管理系 黃○圳教授 團體代表：財團法人彭婉如文教基金會 王○珊專員 勞委會職訓局代表：顏○志科員 外籍幫傭雇主代表：林○億先生		
重要結論	1.對於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1)江教授表示，長期照護產業目前是朝向有錢人的方向發展，若能朝向更廣泛的方向發展，或許就不會只利於有錢人。且若能產業化，其實就可以把服務商業化，讓服務更有制度性並可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能增加政府稅收，避免地下經濟。 (2)王專員表示，目前不建議用「產業」來表示家事服務與保母服務，因為產業化後可能會讓服務走向兩個極端，可能因此壓縮服務人員的薪資待遇，或是造成比較有錢的家庭才請得起。未來若能建立類似日本的長期照護制度，有詳盡的規劃藍圖，而非只是表面上的學習，基金會對於將服務產業化也是樂觀其成。 2.「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等相關意見。 (1)林先生認為，外籍幫傭從事的是本國工作者不願從事之工作，並不會影響本國就業者的工作機會，而以目前的規定來		

說，家中至少需有三位符合年齡標準的老人或小孩，才有機會通過申請門檻，對於許多中南部的家庭來說，因年輕人多半到北部工作，要通過門檻實屬困難，建議能放寬標準，讓有家中有兩位年齡符合標準的成員即可申請。

(2)江教授表示，因為老年化社會，目前確實有長期照護的大量需求，引進外勞確實可以達到立竿見影的效果，但對於相關產業與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的影響絕對是有的。目前開放外籍看護與外籍幫傭的政策，只能短期的特效藥，並無法真正解決臺灣即將面臨的老年化社會問題，建議必須將照顧家庭成員的責任回歸家庭，才是長久的解決之道。

3.「放寬」聘僱外籍幫傭條件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本地家事服務等相關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及促進婦女生育之各項影響。

(1)王專員表示，政府曾在 101 年放寬外籍看護的申請標準，當時對基金會造成的影響相當大，大約有 50%的老人照護與家事服務的工作機會被外籍看護取代，因此放寬聘僱外籍幫傭勢必會對本國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本地家事服務等相關產業及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有很大的影響。

(2)王專員也表示，放寬外籍看護的標準儘管在 101 年度對基金會造成很大的影響，但在今年發現雇主有回流之趨勢，究其原因外是外籍人士的服務品質沒有本國佳，無法滿足雇主的需
求，這也是本國相關產業目前發展上之優勢。

(3)黃教授表示，當初開放外勞的精神在於「補充性」、「臨時性」與「短期性」，但目前僅剩「補充性」的精神尚在。

(4)黃教授認為，針對 3K 產業，尤其是需要在深夜進行的工作，國人從事的意願較低，引進外勞對國內較無影響，因此，若從「補充性」的角度來看，放寬條件式沒有問題的。

(5)黃教授也表示，政府另外也應針對家庭確實有需要聘請外傭，但能力無法負擔者提供協助；並且，對於特殊的案例，應給予特別的考量，而非全數一體適用。

(6)黃教授表示，若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臺灣的家事服務供給理論上會有影響，但仍需做進一步的評估。對於長照方面則影響不大。

(7)黃教授表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就業參與的影響不大。引進外勞雖可減輕家庭的負擔，但多數民眾原先就已經有工作了(不會因為照顧家人而辭去工作)，所以對於就業參與率的提升作用不大，或許可增加國民的幸福指數。

(8)黃教授表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保母服務的部分影響也不大，因為在聘用保母時，家長多有其他考量；同樣的，對於婦女生育的影響也不大，因為婦女生育率低是更多其他因素所造成的。

(9)王專員表示，放寬標準將會對國內家事服務有很大的影響，本國的服務者或許會變成外勞的補充人力，且會造成國人更習慣使用外勞。

4.對於本研究初步研究結果之相關建議。

(1)王專員表示，會議資料所提供之國內目前家事服務與保母的費用調查結果較高(偏向北部地區之費用)，建議研究團隊再做確認。基金會在網路上有提供參考的費用標準表。

家事服務費用：

http://www.elephants.org.tw/work_price.html#company

保母服務費用：

<http://www.pwrbaby.org.tw/Search01.asp?id=10&sid=18>

(2)蕭教授回應，會議資料整理之費用是彙整自各商業公會與職業工會所提供之大臺北地區資料，會後會再做標註。資料中的數據不包括個體戶為削價競爭而開出的價格。

(3)王專員表示，目前國內家事服務的費用高其來有自，雇主因為太過依賴外籍工作者，將國內家事服務者也視為「幫傭」，不顧家事服務者的尊顏，以致於家事服務者工作意願低，服務的供給量少，到最後必須以較高的費用才願意工作，也導

致目前國內家事服務費用居高不下。

- (4)王專員表示，目前基金會稱家事服務者為「家管員」非「幫傭」，以維護家事服務者的尊嚴，也避免被雇主恣意剝削。
- (5)顏科員回應，使用「幫傭」二字是受制於法律的用字無法任意改變，故計畫中都只能以這兩個字表示。
- (6)王專員表示，目前基金會主要是提供在地服務為主，服務範圍包括大臺北、桃園、臺中、臺南與高雄，服務項目包括家事服務、居家陪伴及保母服務。對於保母服務的需求，通常會因出生率而有所變化(龍年出生率高，保母需求提高；蛇年出生率低，保母需求下降)；家事服務與居家陪伴，除因去年放寬外籍看護條件而下降外，一直以來都是持續成長(今年5月開始也回復成長)，其中，成長的因素包括高齡人口增加(有陪伴與醫療服務之需求)，以及因癌症開刀需做術後休養等。
- (7)雖然臺灣近幾年的經濟不見起色，但在家事服務、居家陪伴及保母服務的需求規模並未受影響，基金會發現，剛退休者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會有提升之趨勢，而年輕人對於服務的需求則有下降之趨勢，似乎也是某種程度反映經濟不佳之情況(即年輕人薪水少，沒有能力支付此費用)。
- (8)基金會主要是做培訓與管理的工作，並透過基金會的平台媒介工作機會給受訓者。會主動建議受訓者加入工會，並依附工會投保勞健保，但沒有強制性，故受訓者不一定由基金會協助投保。薪資的部分，則是由雇主直接給予服務人員，基金會未經手。而基金會資金的來源，則是以勸募的方式向受訓者募集，並非「收費」。

5、其他回應與建議

- (1)林先生的爺爺奶奶目前已年過九十，加上所住的房子大(70多坪)，無法自行打掃及下廚，故請人協助，因兩位老人家身體硬朗，不須雇用看護，所以才會僱用「幫傭」。早期曾雇用國內的家事服務者，但隨著爺爺奶奶年紀的增加逐漸不符需求，林先生家中需要的是一位能 24 小時陪伴在兩位老人

家身邊的人，除了清潔與煮飯外，主要希望能隨時注意老人家的安全，若有任何意外發生能隨時告知家屬。因為國內工作者本身多有家庭，無法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若以兩班制輪流照顧(一班 12 小時)，費用過高(約 5-6 萬)，因符合外籍幫傭的申請資格，便雇用了一位印尼籍幫傭，對其目前的服務情況滿意。

(2)黃教授建議，應思考是否真的有 24 小時聘僱的需要。

(3)王專員表示，目前本國對於 24 小時聘僱之需求，或許是受外籍看護制度的影響，只因為已習慣外籍看護的服務模式，並非實際上真正需要。在提出需求前，應先思考是否真的有 24 小時聘僱之需求。

(4)林先生表示，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獨居或是老夫妻自行居住的情況會更加普遍，對於家事服務及老人陪伴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建議應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並針對違法使用外勞的情況加強取締。

二、第二場焦點團體座談會重要結論

會議名稱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第二場座談會		
時 間	2013 年 9 月 23 日 14:30	開會地點	致理技術學院
主 席	林國榮教授	記 錄	周東陽
出席人員	協同主持人：成之約教授、蕭晴惠教授 學者專家： 臺灣綜合研究院 戴○洋教授 國立臺灣大學國家發展研究所 辛○隆教授 國立中正大學勞工關係學系 馬○專教授 團體代表： 1111 人力銀行 金○執行長 財團法人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 黃○翔副執行長 外籍幫傭雇主代表：陳○霖小姐		
重要結論	1.對於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未來發展的意見。 (1)黃副執行長家中曾聘用家事服務員、居家照顧、社區保母系統、外籍幫傭，就使用者的角度所看到的現象給予建議： ● 居家照顧、家事服務員的供需城鄉落差大，臺北容易找，南部不易找。如臺南，當地需求大(多老人與小孩)，但幾乎沒有供給。 ● 外籍幫傭申請標準算合理，申請印尼籍，主要是陪伴婆婆(意識清楚，生活可自理)。外傭行蹤不明，非法仲介比合法多的現象，且外勞清楚非法管道，推測是透過同鄉的外籍新娘介紹雇主。國人不排斥用非法外勞，難杜絕。 ● 社區保母價格混亂，依經驗不同訂價，目前針對雙薪家庭聘用合格保母的補貼(3,000-5,000 元)，無法遏止保母亂喊價的現象。 ● 臺灣對於居家照顧的需求高，但普及化、可進性、價格合理仍有待加強。		

- 建議長照中心能發展出像弘道目前的派遣勞工據點功能，以解決仲介問題。
- 政府可考量國對國引進外勞的可能性，如韓國的制度。
- 人力系統建議從教育系統開始發展，如銀髮產業、輔具科技、復健等，以接續未來的就業市場。

(2)黃副執行長表示，居家清潔服務是一種工商社會下正常的現象，建議應朝向專業化發展，能讓更多人願意使用，也避免造成階級化。

(3)黃副執行長表示，居家清潔人員可透過媒合，一天內可至兩間以上的家庭服務，除滿足不同家庭的需求，也能讓居家清潔人員賺取較高的薪酬。

(4)戴教授表示，居家照顧服務與長照相關，國人對於長照工作較排斥，未來若放寬保險業進入長照體系，是否可結合教育體系，讓更多人投入長照工作。

(5)黃副執行長提出，若實際有 24 小時服務的需求要如何滿足？

辛教授回應，利用「外展服務」(取代「派遣」的用詞)，由非營利組織做媒合，使用者會覺得是兼職，供給者本身從事的仍是全職工作。

(6)黃副執行長提出，成本高如何解決？

辛教授回應，非營利組織必須以本國籍勞工為主，故成本較高。其實也可全部都是外籍看護，只要不讓被照顧者就是雇主，就能避免勞工被貶低的問題。

(7)黃副執行長表示，職訓局開辦不少班別，訓練了保母的人力，但就業穩定性不高，應該要增加一個就業協助或陪伴單位，協助學員訓後就業。

(8)馬教授表示，就業應是一整個系統的概念，並非只是做個別能力的加強。

(9)辛教授表示，政府希望能做到在地安置，因此在照顧上沒有規模經濟，需要更多的人力，同時，又希望婦女提高生育率與勞動參與率，想法上有很大的矛盾。作法上，增加對於老人照顧的人力需求，是為了創造本國勞工的工作機會，解決製造業蕭條的問題，輔導這些中高齡的勞動者至照護工作，但效果不佳。

2.「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等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促進婦女生育之影響等相關意見。

(1)外傭的素質差異大(與國籍無關)，部分相當盡責，部分還會有偷竊的問題。

(2)戴教授表示，居家清潔、居家照顧服務、保母的性質完全不同，建議應分開討論。

(3)戴教授表示，目前國內有許多清潔公司，是否有需要開放外籍幫傭需再討論。

(4)戴教授表示，因少子化，保母市場愈來愈競爭，以國人角度較不會使用外籍幫傭取代保母，因為缺乏信賴感，且擔心教育方面的問題。

(5)戴教授表示，居家照顧服務是外傭比較可能進入的服務，因為目前臺灣已邁入老年化社會，且國內對於長照工作較排斥，居家清潔與保母，則是國人較能發展的產業，目前應不需要外籍幫傭。

(6)辛教授表示，長照保險的給付是針對失能者，一定能通過巴氏量表的分數，並非此次外籍幫傭議題要討論的，此保險目的是解決本國籍看護的需求。

(7)辛教授表示，但因為家庭的經濟能力不同，未來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看護之標準，回歸社福外勞的概念。

(8)馬教授建議，不需將外籍勞工區分成看護與幫傭，或是其他

的類別，如此只是造就了許多假看護，真幫傭(店員)，政府應管制的是不同場域的使用限制。

(9)馬教授表示，社福外勞容易行蹤不明的原因是 24 小時待命，沒有喘息的機會，同時根據調查，也沒有領取加班費。

(10)馬教授表示，引入外勞對於國內的就業市場一定有負面的衝擊，不過，究竟是誰會因為價格較便宜，而選用外勞需要再進一步研究。

(11)戴教授表示，生育與外傭聘僱無關，國內對於外傭的需求應在於居家照顧，居家清潔國內已有足夠的能量，保母則沒有那麼多的需求。

(12)黃副執行長表示，不論是外籍保母或外籍幫傭，都是屬於輔助性質，非替代性質，即便請了外籍幫傭，母職與家庭清潔的部分仍無法完全被替代，對於生育率的提升應無影響。

(13)辛教授表示，目前須有外籍保母的原因在於，父母都需工作，只能請保母或是托育機構照顧，但晚上仍須自行照顧，又會影響隔天上班，故需要有外籍保母 24 小時照顧。建議實施長期的育嬰假政策，讓父母能自行照顧小孩，就不需要外籍保母的引進。另外，也建議能有有薪的侍親假或家庭照顧假，在家照顧長輩。

3.「放寬」聘僱外籍幫傭條件對長期照護服務體系發展、本地家事服務等相關產業、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及促進婦女生育之各項影響。

(1)金執行長表示，居家清潔為非典型就業，對市場的影響還好；居家照顧站在社會福利與預防醫學的立場，建議可放寬規定。

(2)戴教授表示，若要放寬，應將外傭的管理先行規劃好，避免過度放寬，導致社會問題。

(3)辛教授表示，應將外籍幫傭、外籍保母、外籍看護區分清楚。

(4)辛教授表示，應放寬的是外籍看護門檻，而非放寬外籍幫傭。

- (5)辛教授表示，外籍看護應納入本國長照體系的正規人力中，因為照顧體系的著眼點應在於被照顧者，讓被照顧者用低的價格找到品質還算可以的看護，並非創造本國就業機會。因此，贊成開放。
- (6)辛教授表示，目前要求開放者對於外籍幫傭的想像是，24 小時待命服務的傭人，只要有需要就必須立刻為雇主服務，他們需要的是這種便利性。這樣的思考邏輯，僅考量需求端的財力能負擔供給端的費用，且只要有人願意做就好，並未考量對產業的影響，與目前討論的議題是兩條平行線。
- (7)辛教授表示，彭婉如基金會不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原因在於不希望創造「奴工」。
- (8)辛教授建議，不限定外籍看護或幫傭的工作內容，但限定工作時間不能 24 小時，工時回歸勞基法規定，便可打破目前對於開放外籍幫傭的需求。
- (9)辛教授建議，外籍幫傭的部分維持現有規定，外籍看護的部分可放寬巴氏量表規定，並管制工作時間，要求工時回歸勞基法規定。
- (10)馬教授表示，應由長期市場做最後的決定，因為不同的經濟能力者的選擇會不同。政府應強化的是勞動檢查，遏止非法的勞動，才能讓市場正常運行。
- (11)陳小姐表示，放寬外傭申請條件對於生育意願沒有影響，勞動參與也沒有實質的增加(原先都已經在工作)。
- (12)辛教授表示，根據過去研究，引進外籍看護與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
- (13)辛教授表示，目前因為有做高度的管制，所以會認為放寬申請條件沒有太大的影響，然而量變可能導致質變，放寬後可能就會有負面影響，這點在研究時須留意。

4.對於本研究初步研究結果之相關建議。

- (1)本研究調查加拿大對外傭非常的需要(當地人不用從事)，服務滿兩年全家可移民加拿大，具永久居留權。另外，加拿大有規定外傭工作結束後須回自己的住處，若需住在雇主家裡，須從薪水中扣除食宿津貼，不過仍需 24 小時待命。
- (2)辛教授表示，照顧人力的提供與移民可能會產生牴觸，移民後加拿大人未必會再聘用，因為多數人希望聘用的是外籍人士。重點應在於條件是否放寬，若放寬，仍會有大量人力願意進入，不建議用移民方式解決此問題。

5.其他回應與建議

- (1)辛教授表示，應該是外籍照顧，而非外籍幫傭，沒有幫傭這個名詞。
- (2)金執行長表示，居家清潔應該由家人自己做，對於小孩的教育是有影響的。據統計，目前就業市場徵才時有 70%的爽約率，這與小孩的家庭教育有密切的關係。
- (3)金執行長建議可以讓新移民投入居家清潔與居家照顧的就業市場，目前新移民約有 41 萬人，多為青壯年，約有 17 萬人有工作意願。解決需求問題，同時也可排除非法外勞。
- (4)辛教授表示，陸配願意做看護，價碼約一個月 3 萬多元，這部分是可開發的人力。
- (5)辛教授表示，陸配與外配人力的低度運用，並非沒有就業意願(陸配與外配的就業意願相當高)，主因在於家庭，家庭會擔心因外出工作，而忽略了對家庭的照顧。這部分需思考，若家庭反對下，是否還要主動推行這樣的政策。
- (6)辛教授建議，可鼓勵來台已久的陸配從事照護工作，因為陸配當初來臺灣時主要是照顧老榮民，此時對於家庭的責任較小。另由於陸配的就業意願相當高，只需讓法令能鬆綁，透過訓練便能提供照護上的能力。
- (7)馬教授表示，根據之前的研究，部分陸配或外配是家庭中的經濟主力，針對這樣的情況，應協助提高其薪資。

	(8)馬教授表示，國內目前對於新住民的勞動力處於低度運用，應善加運用而不只是去思考外部人力。 (9)辛教授建議，將「外籍幫傭」的名詞刪除，若是因從事老人照護或是保母，而兼做家事清潔服務，這樣的情況可接受，但不應該是以家事清潔服務為主做引進，此名詞有這層的意義。 (10)雇主代表背景介紹：為雇主的姊姊，妹妹家裡有三個年幼子女，第一胎為雙胞胎，第二胎與第一胎只差一年，目前仍有聘僱，聘僱時間接近兩年，印尼籍，主要照顧三個小孩。對於目前的申請條件認為可以。起初曾詢問過國內的保母，只有白天可到家裡照顧，費用高(20,000-25,000/個)，故聘請外傭。陳小姐表示，家裡原先也不願意雇用外傭，因為會擔心小孩的教育問題，但因為經濟因素，只能選擇聘用外傭。
--	--

第三節 本章小結

一、 有關對於國內家事服務、陪伴照顧、保母業之意見

(一) 未來老人陪伴的需求增加，保母的需求將減少

因少子化的影響，保母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未來的需求可能會萎縮，且政府的平價公托制度日漸成熟後，保母業的需求將更為減少。另外，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獨居或是老夫妻自行居住的情況會更加普遍，對於家事服務及老人陪伴的需求會不斷增加，建議應放寬「老人陪伴」之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意即可調整、放寬直系血親尊親屬或姻親一親等尊親屬之點數並針對違法使用外勞的情況加強取締。

(二) 居家照顧、保母業之收費合理性仍需加強

國內於居家照顧的需求漸高，但普及化、可進性、價格合理仍有待加強。保母價格混亂，依經驗不同訂價，目前雖有社區保母系統，但仍無法遏止保母亂喊價的現象。建議未來政府應加強媒合系統的建置，

以使供給者與需求者能在透明的系統下獲得價格合理的報酬與服務。

(三) 建議扶植家事服務、長期照護產業化

家事服務、長期照護等相關行業，建議朝產業化之方向邁進，使服務能商業化，讓服務更有制度性，並可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能增加政府稅收，避免地下經濟，但仍需注意產業化後勞動條件之改善，避免形成兩極化之趨勢，形成只有高所得者才有能力使用，建議仿效日本照護系統之做法。

(四) 本地人員以服務品質取勝，外傭較難取代

根據參與本計畫之人士表示，觀察 2012 年放寬外籍看護的申請標準，對國內相關市場影響很大，粗估約有 50% 的老人照護與家事服務的工作機會被外籍看護取代，因此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短期內勢必會對本地相關產業及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產生影響，但在今年發現雇主有回流之趨勢，究其原因是外籍人士的服務品質沒有本國佳，無法滿足雇主的需求，這也是本國相關產業目前發展上之優勢。

(五) 建議將幫傭正名為「家管員」，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朝專業之路發展

過往社會對於「幫傭」的輕蔑態度，以致於家事服務者工作意願低，服務的供給量少，必須以較高的費用才願意工作，也導致目前國內家事服務費用居高不下。建議政府將家事服務者正名為「家管員」，避免「幫傭」字眼，以維護家事服務者的尊嚴，並發展正式的證照制度，以建立專業、品質的特色。

(六) 積極輔導保母從業人員取得證照，且加強就業穩定性

職訓局開辦不少保母訓練班別，以訓練保母人力，但訓後就業穩定性不高，應該要增加就業協助或陪伴單位，協助學員訓後就業，並積極輔導從業人員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厚植專業能力。

(七) 除「育嬰假」外，建議研擬「侍親假」：

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陪伴與照顧反而成為重點，目前國內已針對「育嬰假」有所規範，建議未來應研擬「侍親假」或「家人照顧假」，以因應老年化社會的來臨。

(八) 由非營利組織利用「外展服務」媒合長期照護(24 小時)之供需

由非營利組織介入媒合，並使用「外展服務」(亦即派遣)，利用輪班的方式來派遣長期照護人員，非營利組織應以本國籍勞工為主，成本亦較高，但也可搭配外籍看護，視需求者之需求，以平衡高成本高收費的問題。

二、 對於放寬目前外籍幫傭申請條件之意見

(一) 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就業參與的影響可能不大，但仍有正面影響

與會人士認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就業參與的影響並不是太大。因有能力請為籍幫傭的家庭，其家庭成員大多已有工作，原本沒有工作的家庭成員可能因學經歷及專長限制，外出工作之機會成本，不見得會比雇用外籍幫傭低。但根據過去的研究，引進外籍看護與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

(二) 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婦女生育的影響不大

大多數的與會人士都認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婦女生育的影響不大，因為婦女生育率低是更多其他因素（薪資結構、經濟條件、生活壓力、教育環境等）所造成的，並非開放外籍幫傭可解決。

(三) 需要 24 小時服務的家庭並不多，大多貪圖便利性

外籍幫傭可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聘僱者大多希望有一位 24 小時待命服務的傭人，只要有需要就必須立刻為雇主服務，但真正需要 24 小時服務的家庭並不多，如國內彭婉如基金會就不提供 24 小時的服務，至多僅有日間 10 小時的服務，原因在於不希望創造「奴工」。若

將外傭工時回歸勞基法規定，但不限工作內容，便可打破目前對於開放外籍幫傭的聲音。

(四) 若放寬外傭申請條件，應考量家庭經濟能力

如須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建議將家庭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幫傭之家戶收入標準，意即將「排富」納入考量，以回歸「社福外勞」的概念，有經濟能力使用本國勞工之家庭，仍建議以使用本國服務為主。

(五) 放寬外籍幫傭後之管理問題是政策的規劃重點

外傭常有行蹤不明的狀況，且推估非法仲介比合法還多，外勞間口耳相傳，對於非法管道非常瞭解，透過同鄉的外籍新娘介紹非法雇主，加上國人不排斥用非法外勞，故難以杜絕。若放寬外傭申請，政府應強化的是勞動檢查，遏止非法的勞動，才能讓市場正常運行，然而量變可能導致質變，放寬後可能就會有較大的負面影響與社會問題出現。

(六) 建議引導新住民進入家事服務或陪伴照顧等行業

：目前新移民約有 41 萬人，多為青壯年，至少有 17 萬人表達有工作意願，建議可引導新住民投入居家清潔與居家照顧的就業市場，解決需求問題，同時也可排除非法外勞。其中大陸配偶的就業意願相當高，且語言文字相通，只需讓法令能鬆綁，透過訓練便能提供照護上的能力。國內目前對於新住民的勞動力仍處於低度運用，應善加運用而不只是去思考外部人力。

第六章 結論與政策建議

本計畫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業之現況進行瞭解分析，及蒐集國際外籍幫傭開放政策與資料，做為後續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透過嚴謹的研究方法的實施，及所得之初、次集資料分析，提出相關具體的政策建議，俾利提供委辦單位在研擬相關政策與法規之參考依據。具體工作項目如下：

本計畫採用文件分析、深度訪談、焦點團體座談等社會研究方法，對於研究主旨加以深入探討，經彙整與分析所獲重要結論與政策建議如下：

第一節 重要研究發現

一、家事服務業

（一）經營模式與「正名」趨勢

1. 個體戶：從過去由婦女兼職幫傭。個體戶的服務，全靠家庭主婦之間的交流與口碑行銷，不需要支付仲介費及會員費，雖然費用最便宜，但較沒保障。
2. 社會福利機構部分，目前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最具規模，家事服務人員在接受 120 小時的專業培訓課程後，由基金會發給結業證書，並協助就業。不過，家事服務人員與基金會之間並非主雇關係，因此，家事服務人員的勞健保，還必須依附在社區服務工會之下。
3. 派遣公司：也就是民間經營的家事管理公司，大約從 2002 年開始出現，由於客層以重視生活品質的高收入客戶為主，因此家事管理公司的創業基地，大多聚集在大臺北、高雄、臺中、桃園、新竹等都會地區。家事服務人員在經過培訓之後，由公司進行工作派遣，在上班時也必須向公司報備打卡，勞健保則由公司統一投保，薪資則按月給付，與雇主之間的協調，同樣也是透過公司的專業客服人員來處理。

4. 無論是民間家事管理公司或是主張社會福利精神的彭婉如基金會，兩者在家事管理的另一個重要定位是欲打破「僕傭」的形象，將員工命名為「家事管理員」，簡稱「管家」。

(二) 服務方式及收費標準

1. 現行家事產業市場將家事服務人員（管家）分為三類，包括鐘點管家、每日定時管家、全天候管家。
2. 根據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分析，目前國內的家事服務市場，大約可分成年終大掃除、每週定期打掃，與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服務等模式。
3. 收費標準不一，每人工小時由 250 至 450 元不等。又因家事服務多具地域性，故北、中、南各區之訂價亦有相當的差異，北部較貴，中南部較低廉。服務次數愈多，單價愈低。
4. 根據家事服務受訪團體提供的資訊，平均而言，單次服務價格為每小時 280~350 元；包月制每個月約 5,500 元；年終大掃除每次約 2,000~2,500 元；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 26,000~30,000 元，每週工時約 40 小時。

(三) 主要客群與需求狀況

1. 臺灣地區目前對於家事服務有需求的客層，以有家庭負擔的上班族為最大宗，尤其是有幼兒需要照料的雙薪家庭。有經濟能力的單身貴族亦是新進增加的客群。
2. 由於大多數的雇主為有小孩的雙薪家庭，因此最熱門的工作時段為 4 點到 9 點之間的下班後時段，兼顧小孩接送及煮晚餐，周休二日也是需求較高，一般家庭仍希望家裡有人在時，家事服務員來服務，所以多會安排周末來進行。因此，家事服務員的工作時段也大都集中在一般家庭下班後與周休二日。

3. 本研究發現對需求家庭來說，選擇家事清潔服務時最需要考量的因素為「服務品質」，其次為「時間配合度」。最不需要考量的因素為「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四) 勞動條件

1. 家事服務員平均每月薪資約 30,000 元，各地區皆採月領制。
2. 平均每週工時約為 35~40 小時，休假方式以「固定周休一日」最常見，其次為「固定周休二日」與「休假不固定」。中南部的休假方式以「固定周休一日」最常見，北部則以「固定周休二日」最多。

(五) 發展前景與市場規模

1. 根據家事服務工會表示，目前工會舉辦的家事服務訓練班報名人數逐年增加，同樣也顯示市場上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有上升之趨勢，因此，家事服務業未來的發展呈現穩定成長。
2. 依家事服務團體所提供的數據顯示，目前國內整體家事服務就業人數在萬餘人之間，其中專任人數為3,000~4,000人，兼任為4,000~6,000人；在市場規模的部分，因各團體推估的方式不同，故數據差異大，所推估的市場規模約在新台幣400億至700億元之間。
3. 市占率最高者為派遣公司(約50%)，其次為社福團體或機構(約30%)，一般個體戶市占率最低(約20%)。
4. 家事服務團體建議產業應走向專業化，設立證照制度並建立專業化的形象是目前應努力的方向。

二、保母業

(一) 供給現況與保母屬性

1. 自 1998 年開辦保母丙級技術士檢定至今(2013 年 8 月底)，全國已經有 10 萬 7,623 位民眾取得保母丙級證照。

2. 內政部於 2001 年頒布「社區保母系統實施計畫」，整體規劃居家式托育服務保母之專業基礎訓練、媒合轉介、在職研習、訪視督導，目前全國有 2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共計輔導 62 個「社區保母系統」，共同建構社區化托育服務網絡，讓家長為幼兒選擇最安全、適合的托育與照護服務。2012 年加入社區保母系統保母人數共 2 萬 3,066 人。
3. 目前具保母證照卻無登錄保母系統者約有 9 萬餘人，可能有很多已不再從事保母行業，顯示保母業從業穩定性並不高。另外，據估計還有至少有 3 萬 2,000 人不具證照也無登錄保母系統，這對於家長來說亦是沒有保障的部分。
4. 保母工作者屬性，居家保母工作者特性，以女性比例最高，年齡層約在 40 歲到 60 歲。教育程度則以非相關科系之高中學歷者居多。保母工作者本身多是已婚且育有子女。

(二) 需求現況及收費狀況

1. 依據行政院主計處 2010 年所做之「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由「自己」照顧幼兒之比率已呈逐年降低之勢，1986 年至 2010 年近 25 年間下降 23%。由「保母」照顧者則 1986 年的 3.10% 上升至 2010 年的 9.37%。
2. 依據前揭「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就所生育最小子女於近 3 年出生且委由保母與托育機構代為照顧者觀察，亦以平日白天托育為主，占 90.65%，其保母托育費用平均為 15,642 元。
3. 以大臺北地區目前的行情來看，保母托育一位嬰幼兒的收費約在 16,000 ~ 17,000 元左右(日托)。依照政府托育的規定，保母不得托育逾 5 名嬰幼兒，其中 0 至 3 歲者不得超過兩人，3 歲至 6 歲者不得超過 3 人。
4. 到府保母是指保母到雇主家裡幫忙照顧幼兒，並依服務費用不同提供晚餐及簡易家事服務。以下為彭婉如基金會提供的到府保母相關資料。若為 24 小時服務，一個月休 4 天，費用為 60,000 元以上。

5. 在保母的選用上，因保母的責任重，民眾聘僱保母時多希望藉由認識的人推薦介紹，故保母業以個體戶為主。
6. 本研究發現需求家庭端認為保母最重要的條件是「具愛心、耐心」，其次為「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最不重視的條件為「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其次為「地點接送方便」與「時間彈性」。

(三) 勞動條件

1. 平均而言，每位保母需照顧2位嬰幼兒，每月薪資約28,000元左右。
2. 每週工時約為45～50小時，休假方式多為「固定周休二日」，不過也需配合家長需求做調整。
3. 保母的勞健保基本上均為自理，多數自行加入職業工會投保。

(四) 市場規模與發展前景

1. 由於目前生育率下降，少子化降低了民眾對保母的需求，加上祖父母照顧系統，也降低了民眾另外尋找保母的需要；不過，因為政府目前逐步推動社區保母系統、托育補助方案，在政策的輔助下，讓保母產業維持在一個平穩的狀態。
2. 參與本計畫的保母團體提供的數據顯示，保母就業人數在40,000～50,000人之間，市場規模推估約在新新臺幣90億～120億元之間。
3. 服務模式平均來說，市占率最高者為一般個體戶(約65%)，其次為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約35%)。
4. 參與本計畫研究的保母團體提出，因應生育率逐年下降，未來保母業應朝向精緻化與創新化發展，落實社區保母系統、托育補助方案及專業證照執業制度。

三、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意見

(一) 家事服務業與保母業之意見

1. 大多數參與本計畫的家事服務團體及部分保母團體認為，現行外傭政策對國內相關產業會有負面影響，因為引進外傭會降低國人對國內相關服務的需求，同時也會壓低國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多數不建議放寬外傭申請條件。
2. 根據本研究整理深度訪談及座談會意見，大多認為若外傭管理不當會造成社會問題，不論是對國內整體勞動力或是社會秩序都有負面的影響。
3. 尤其就保母業來說，目前就業市場則已達飽和，又因少子化影響以及政府公托服務之增加，就供需面而言，目前實無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急迫性。
4. 家事服務業對於中高齡、無一技之長之就業者提供了很大的就業空間，若冒然開放外傭申請資格，勢會壓縮該族群的就業機會。
5. 除前揭意見外，綜整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領袖之意見，本研究認為，未來在落實聯合國於1990年所通過之「所有移民勞工及其家庭權利保障國際公約」(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on the Protection of the Rights of All Migrant Workers and Members of Their Families)、國際勞工組織(ILO)2011年所通過之「家事勞動者公約及建議書」(Domestic Workers Convention, 2011 (No. 189))以及目前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所提出之「家事勞工保障法草案」之規範，外籍幫傭與我國家事服務員或保母的勞動條件差距勢將縮小，且我國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尚能支撐市場需求，目前實無存在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迫切性。另因應我國高齡化時代的來臨，高齡人口持續增多所增加之照顧陪伴人力需求，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高齡者之照顧陪伴宜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建議放寬巴氏量

表(Barthel Index)之審核通過基準，工作職務建議從家庭幫傭移除，改列廣義之看護工。

(二) 需求家庭端之意見

1. 根據本研究之訪談結果，多數需求家庭對於外傭政策的看法是正向的，因為外傭服從性高、穩定性高、費用較便宜、能協助的工作較多，若符合資格，多數會考慮聘僱為外籍幫傭，而平均每月願花費的費用為20,125元。
2. 亦有參與本計畫的家庭表示需考量經濟能力以及實際的需求，因為大多數家庭並不需要24小時的服務。目前聘用一位外傭每月最少須負擔21,794元，若加上外傭食宿費用則需約25,000～26,000元，花費不低，但可享有24小時的便利服務。
3. 受訪之需求家庭亦建議能若放寬申請條件與年限，應回歸市場機制、薪資與本國基本薪資脫鉤、設定「排富」條件，也希望政府能補助有需求但貧困的家庭進行申請，如調降就業安定費用等。
4. 受訪之需求家庭亦建議放寬外傭申請條件，應針對確實需要外傭提供24小時服務的族群，而非一體適用。

四、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是否影響生育意願之意見

1. 受訪之家事服務團體與保母團體、學者專家大多皆認為，國內生育率低的原因在於薪資結構、生活條件、教育體制等相關問題，以及國家育嬰政策的問題，與外傭的引進並無太大的關係。
2. 受訪需求家庭的部分，約有半數也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沒有影響，養育與教育、經濟狀況，以及家庭型態—大家庭(Extended Family)、核心家庭(Nuclear Family)、折衷家庭(Stem Family)與青年族群的觀念—頂客族(DINK, Double Income and No Kids.)，才是影響生育率的主要原因；另一半則認為外傭引進對生育率有幫助，因為有外傭幫忙

後，國人的空閒時間增加、外傭可長時間照看小孩使得夫婦即使生兒育女仍得以兼顧工作，故可提升國人生育之意願。

五、對於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是否影響勞動參與之意見

1. 與會人士認為放寬目前的「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對於就業參與的影響並不是太大。因有能力請為籍幫傭的家庭，其家庭成員大多已有工作，原本沒有工作的家庭成員可能因學經歷及專長限制，外出工作之機會成本，不見得會比雇用外籍幫傭低。
2. 但參與本計畫之學者亦指出根據過去的研究，引進外籍看護與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

第二節 綜合性政策建議

一、 未來老人陪伴的需求增加，保母的需求將減少

因少子化的影響，保母業的發展受到很大的影響，未來的需求可能會萎縮，且政府的平價公托制度日漸成熟後，保母業的需求將更為減少。因此目前我國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尚能支撐市場需求，目前無存在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申請條件的迫切性。然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獨居或是老夫妻自行居住的情況會更加普遍，對於家事服務及老人陪伴的需求會不斷增加。站在預防醫學的角度，高齡者之照顧陪伴宜納入我國長期照護體系，建議放寬巴氏量表(Barthel Index)之審核通過基準，工作職務建議從家庭幫傭移除，改列廣義之看護工。。

二、 居家照顧、保母業之收費合理性仍需加強

國內於居家照顧的需求漸高，但普及化、可進性、價格合理仍有待加強。保母價格混亂，依經驗不同訂價，目前雖有社區保母系統，但仍無法遏止保母亂喊價的現象。建議未來政府應加強媒合系統的建置，

以使供給者與需求者能在透明的系統下獲得價格合理的報酬與服務。

三、 建議扶植家事服務、長期照護產業化

家事服務、長期照護等相關行業，建議朝產業化之方向邁進，使服務能商業化，讓服務更有制度性，並可提升整體服務品質，也能增加政府稅收，避免地下經濟，但仍需注意產業化後勞動條件之改善，避免形成兩極化之趨勢，形成只有高所得者才有能力使用，建議仿效日本照護系統之做法。

四、 本地人員的服務品質，外傭較難取代

觀察 2012 年放寬外籍看護的申請標準，對國內相關市場影響很大，粗估約有 50% 的老人照護與家事服務的工作機會被外籍看護取代，因此放寬聘僱外籍幫傭短期內勢必會對本地相關產業及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產生影響，但在今年發現雇主有回流之趨勢，究其原因外是外籍人士的服務品質沒有本國佳，無法滿足雇主的需求，這也是本國相關產業目前發展上之優勢。

五、 建議將「幫傭」正名為「家管員」，並建立專業證照制度，朝專業之路發展

過往社會對於「幫傭」的輕蔑態度，以致於家事服務者工作意願低，服務的供給量少，必須以較高的費用才願意工作，也導致目前國內家事服務費用居高不下。建議政府將家事服務者正名為「家管員」，避免「幫傭」字眼，以維護家事服務者的尊嚴，並發展正式的證照制度，以建立專業、品質的特色。

六、 積極輔導保母從業人員取得證照，且加強就業穩定性

職訓局開辦不少保母訓練班別，以訓練保母人力，但訓後就業穩定性不高，應該要增加就業協助或陪伴單位，協助學員訓後就業，並積極輔導從業人員取得相關專業證照，厚植專業能力。

七、 除「育嬰假」外，建議研擬「侍親假」

在邁入高齡化社會後，老人陪伴與照顧反而成為重點，目前國內已針對「育嬰假」有所規範，建議未來應研擬「侍親假」或「家人照顧假」，以因應老年化社會的來臨。

八、 由非營利組織利用「外展服務」媒合長期照護(24 小時)之供需

由非營利組織介入媒合，並使用「外展服務」(亦即派遣)，利用輪班的方式來派遣長期照顧、陪伴人員，非營利組織應以本國籍勞工為主，成本亦較高，但未來或許可以考量搭配外籍看護，視需求者之需求，以平衡高成本高收費的問題。

九、 外傭申請條件放寬，應考量家庭經濟能力

如須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建議將家庭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幫傭之家戶收入標準，意即將「排富」納入考量，以回歸在長照體系尚未完全完備前，暫時以補充性「社福外勞」協助照顧/照護工作的概念。有經濟能力使用本國勞工之家庭，仍建議以使用本國服務為主，避免外傭成為富人聘請 24 小時僕人之流。放寬申請外傭資格尤應針對確實需要外傭提供 24 小時服務的族群，而非一體適用。

十、 放寬外籍幫傭後之管理問題是政策的規劃重點

外傭常有行蹤不明的狀況，且推估非法仲介比合法還多，外勞間口耳相傳，對於非法管道非常瞭解，透過同鄉的外籍新娘介紹非法雇主，加上國人不排斥用非法外勞，故難以杜絕。若放寬外傭申請，政府應強化的是勞動檢查，遏止非法的勞動，才能讓市場正常運行，然而量變可能導致質變，放寬後可能就會有較大的負面影響與社會問題出現。

十一、 建議引導新住民進入家事服務或陪伴照顧等行業

目前新移民約有 41 萬人，多為青壯年，至少有 17 萬人表達有工作意願，建議可引導新住民投入居家清潔與居家照顧的就業市場，解決

需求問題，同時也可排除非法外勞。其中大陸配偶的就業意願相當高，且語言文字相通，只需讓法令能鬆綁，透過訓練便能提供家事服務、保母、陪伴照顧上的能力。國內目前對於新住民的勞動力仍處於低度運用，建議政府透過積極性勞動市場政策(Active Labor Market Policies)，引導新住民進入家事服務或陪伴照顧等行業應善加運用而不只是去思考外部人力。

第三節 針對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總結建議

一、根據本計畫各項研究方法之結果彙整分析，現階段並無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急迫性

- (一)國內目前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供給能量，仍可滿足多數民眾需求。
- (二)尤其就保母業來說，目前就業市場則已達飽和，又因少子化影響以及政府公托服務之增加，就供需面而言是非常足夠的。
- (三)家事服務業對於中高齡、無一技之長之就業者提供了很大的就業空間，若冒然開放外傭申請資格，勢會壓縮該族群的就業機會。
- (四)本地人員以服務品質取勝，未來更以發展專業認證為導向，非外傭能取代。
- (五)引進外傭會降低國人對國內相關服務的需求，同時也會壓低國內工作者的薪資水準。
- (六)外傭管理不當易造成社會問題，不論是對國內整體勞動力或是社會秩序都有負面的影響。
- (七)國內生育率低的原因在於薪資結構、生活條件、教育體制等相關問題，以及國家育嬰政策的問題，與外傭的引進並無太大的關係。
- (八)根據過去的研究，引進外籍看護與幫傭，對於婦女勞動參與率的增加有正面的影響，但參與本計畫之相關人員則認為，實際影響效果不大。

二、未來若有外傭增聘之需求，建議應先引導新住民投入該類就業市場

- (一)目前新移民約有 41 萬人，多為青壯年，至少有 17 萬人表達有工作意願。
- (二)其中大陸配偶的就業意願相當高，且語言文字相通，透過訓練便能提供家事服務、保母、陪伴照顧上的能力。
- (三)建議未來若有增聘外傭之需求，可先引導新住民投入居家清潔與居家照顧的就業市場。

三、未來若有外傭增聘之需求，其申請條件放寬亦應將家庭經濟能力納入考量，外籍幫傭後之管理問題亦是政策的規劃重點。

- (一)若放寬外傭申請，政府應強化勞動檢查，配合完善的配套套措施，才能讓市場正常運行，否則極易造成嚴重的社會問題。
- (二)如須放寬外籍幫傭申請條件，建議將家庭的經濟能力納入考量，針對不同經濟能力的家庭做分類，限定可使用外籍幫傭之家戶收入標準，避免外傭成為富人聘請之 24 小時僕人。

參 考 文 獻

- 內政部(2009a)，《中華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list.html>。瀏覽日期：2013 年 10 月 24 日。
- 內政部（2009b），「中華民國 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
- 內政部兒童局(2013)，「托嬰托育服務」，
http://www.cbi.gov.tw/CBI_2/internet/main/doc/doc_id=1919，瀏覽日期：
2013 年 9 月 30 日。
- 內政部（2009），「97 年低收入戶生活狀況調查統計結果分析」，
<http://sowf.moi.gov.tw/stat/Survey.pdf>，瀏覽日期：102 年 10 月 25 日。
- 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中華民國99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12)，《2012 年外籍勞工管理及運用調查報告》。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2013)，「居家服務走出專業精緻風格——家事服務人員」，全國就業 e 網婦女專區，
<http://www.ejob.gov.tw/special/woman/Content.aspx?Item=4>，瀏覽日期：
2013 年 7 月 18 日。
-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勞業務統計》，
http://www.evta.gov.tw/content/list.asp?mfunc_id=14&func_id=57，瀏覽日期：
2013 年 10 月 1 日。
- 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中華民國 2012年至 2060年人口推計》。
- 監察院（2012），「外傭案調查報告」，2012 年 12 月。
- 王百芳（2004），《正式化有酬家務服務之研究--以彭婉如基金會家事管理模式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百芳（2005），《正式化有酬家務服務之研究——以彭婉如基金會家事管理模式為例》，臺北：國立政治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青萍（2009），《社區保母系統對家庭式托育服務品質之影響：台中市南區的研究》，臺中：亞洲大學社會工作研究所碩士論文。

- 王品 (2012), 「韓國長照與外勞」, 臺灣新社會智庫網頁
<http://www.taiwansig.tw/index4808&Itemid=123> , 瀏覽日期: 2013年8月10日
- 王淑英、孫嫚薇 (2003), 「托育照顧政策中的國家角色」, 《國家政策季刊》, 2(4): 147-174。
- 王順民 (2011), 「關於家事服務/管理建制化工程的延生性思考」, 《國政評論》, 社會(評) 100-050 號, <http://www.npf.org.tw/post/1/9408>, 臺北: 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
- 伊慶春 (1987), 「已婚職業婦女職業取向、工作狀況、工作滿意和子女照顧方式之研究」, 《中國社會學刊》, 11: 93-120。
- 成之約、辛炳隆、劉黃麗娟 (2002), 「外籍幫傭與監護工引進對國內就業影響之初探」, 《勞資關係論叢》, 11: 69~95。
- 江豐富 (2005), 「外勞對本國勞工就業及職業選擇的影響—理論分析與實證探討」, 《就業安全》, 4(2): 14-23。
- 江豐富 (2006), 「外勞引進對本國勞工失業、職業選擇及薪資之影響」, 《臺灣經濟預測與政策》, 37(1): 69-111。
- 吳佑珍 (2003), 《社區照顧服務方案與促進婦女就業—以「彭婉如文教基金會」南區為例》, 臺南: 國立成功大學政治經濟研究所碩士論文。
- 李鴻章 (2008), 「建構一個嬰幼兒家長選擇合適保母之理想時程」, 《兒童及少年福利期刊》, 14: 107-117。
- 李耀泰 (2008), 「保障家務工作者的就業福利與勞動權益」, 《社區發展季刊》, 122: 236-263。
- 辛炳隆 (2004), 「外籍家事勞動之經濟分析與法律規範」, 《就業安全》, 3(2): 98。
- 周淑麗 (1998) 譯, Basset M. M.(1997/1998), The preofessional nanny。專業保母。臺北: 雙葉。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林津如（2000），「『外傭政策』與女人之戰：女性主義策略再思考」，《臺灣社會研究季刊》，39：93-151。
- 邱駿彥（2009），「外國人聘僱及管理法制研究計畫」，臺北：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委託研究報告，2009年11月30日。
- 姜蘭虹、何淑慧（1989），「從婦女社會參與看女性角色」，《社區發展季刊》，46：64-73。
- 胡倩瑜（2006），「協助一位幼兒園在職進修教師課程轉型之行動研究」，《幼兒保育學刊》，6：25-45。
- 唐先梅（1996），「什麼是家務工作？家務工作本質之初探」，《空大生活科學學報》，2：209-236。
- 祝康偉（2011），「家事服務—居家享受飯店級服務」，《Carrer 就業情報雜誌》，344 期，<http://media.career.com.tw/Careerbook/>。瀏覽日期：2013 年 9 月 1 日。
- 翁倖惠（2003），《私領域的性別突圍：彭婉如基金會之社區照顧福利互助支持系統》，花蓮：國立花蓮師範學院多元文化研究所碩士論文。
- 馬財專（2002），「論全球與區域化勞力轉移對臺灣勞動政策發展之影響：一個結構性的初探」，《臺灣社會福利學刊》，2：1-38。
- 張晉芬、李奕慧（2007），「『女人的家事』、『男人的家事』：家事分工性別化的持續與解釋」，《人文及社會科學集刊》，19(2)：203-229。
- 張晉芬、黃玟娟（1999），「兩性分工觀念下婚育對女性就業的影響」，收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臺北：女書文化，229～251。
- 陳聰勝（1999），「臺灣外籍勞工政策、問題與對策」，《亞洲研究》，29：140-190。
- 單驥、郭惠珍（1994），《臺灣地區外籍勞工政策與產業發展之探討》，臺北：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委託報告。

馮燕 (2008),《機構托育與幼兒發展》,臺灣出生世代研究追蹤調查,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委辦計畫。

黃同圳 (1998),「外籍勞工對國內勞工就業機會之影響」,《人力發展》,48:1-57。

黃馨慧、段瑩慧 (2008),「臺灣證照保母托育服務概況調查」,《幼兒教育年刊》,19:19-50。

劉梅君 (1999),「性別與勞動」,收於王雅各策劃主編,《性屬關係》,臺北:心理出版社,253~303。

劉黃麗娟 (2001),「外籍幫傭及外籍監護工對國內就業之影響」,《就業與訓練》,19(3):14-19。

劉毓秀 (1999b),「為什麼要成立社區服務人員職業工會」,網址:
<http://www.pwr.org.tw/service2-ev1.html>, 瀏覽日期:2013年9月1日。

劉毓秀 (1999a),「女性、國家、公民身分」,收於劉毓秀主編,《女性、國家、照顧工作》,15-55。

蔡嫦娟、張碧如(2003)。「家庭對家庭保母之選擇及關係建立—兼談證照與非證照保母之比較」,《兒童福利》,4:133-155。

蕭英玲(2005),「臺灣的家務分工:經濟依賴及性別的影響」,《臺灣社會學刊》,34:115-145。

藍津津 (2005)。「家事勞動者勞動權益保障之研究」,《月旦法學雜誌》,124:129-153。

半日談 (2011),「日本家政服務:體面如職員,收入像白領」,
<http://www.banyuetan.org/gsxs/ssgc/>, 瀏覽日期:2013年9月15日。

今日保母 (2013),<http://100s.hypermart.net/sal.html>, 瀏覽日期:2013年9月30日。

臺灣社區照顧協會網站,<http://www.elephants.org.tw/work01.aspx>, 瀏覽日期:2013年8月25日。

- Bemdt, Ernst R and Laurits R. Christensen (1974), "Testing for the Existence of a Consistent Aggregate Index of Labor Inputs." *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 64(3): 391-404.
- Berk, Sarah Fenstermaker (1985), *The Gender Factory: the Apportionment of Work in American Households*. New York: Plenum Press.
- Castles, Stephen and Mark J. Miller (2003), *The Age of Migration*. New York: Palgrave Macmillan.
- Castles, Stephen (2002), "Migration and Community Formation Under Conditions of Globalization." *International Migration Review*, 36(4): 1143-1168.
- Collins, Randall (1990) "Changing Conceptions in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 in Rolf Torstendahl and Michael Burrage. eds. *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s, Knowledge, State and Strategy*. London: Sage. pp. 11-23.
- Dicken, Peter (1998), *Global Shift: Transforming the World Economy*. London: Paul Chapman.
- Epstein, S.R. (2003) "Guilds," in Joel Mokyr eds. *The Oxford Encyclopedia of Economic History*. Vol.2.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 Evetts, Julia (2003), "The Sociological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ism: Occupational Change in the Modern World." *International Sociology*, 18: 395-415.
- Feenstra, Robert C. (1998), "Integration of Trade and Disintegration of Production in the Global Economy." *Journal of Economic Perspectives*, 12(4): 31-49.
- Freedman, Marcia K. (1976), *Labor Markets: Segments and Shelters*. Montclair, N.J.: Allanheld, Osmun.
- Freidson, Eliot (2001), *Professionalism: the Third Logic*. Cambridge, UK: Polity.
- Johnson, Terence J. (1972), *Professions and Power*. London: Macmillan.
- Larson, Magali Sarfatti (1977) ,*The Rise of Professionalism: a Sociological*

Analysi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Macdonald, Keith M. (1995), *The Sociology of the Professions*.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Ltd.

McClelland, Charles E. (1990), “Escape from Freedom? Reflections on German Professionalization, 1870-1933.” in Rolf Torstendahl and Michael Burrage. eds. *The Formation of Professions, Knowledge, State and Strategy*. London: Sage. pp. 97-113.

Mincer, Jacob and Haim Ofek (1982), “Interrupted Work Careers: Depreciation and Restoration of Human Capital.” *Journal of Human Resources*, 17: 3-24.

Mishra, Ramesh (1999) ,*Globalization and the Welfare State*. Northampton, MA: Edward Elgar Publishing.

附 錄

【附錄 1】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家事服務業深度訪談題綱

1. 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發展快速 ☐穩定發展 ☐已飽和 ☐逐漸萎縮 ☐快速萎縮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請依需求程度大至小由 1 開始排序):

☐雙薪有子女 ☐雙薪無子女 ☐單身貴族 ☐獨居老人 ☐單親家庭
☐三代同堂 ☐其他：_____

(2)依您推估，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新新臺幣_____元

您的計算方式：_____

(3)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_____人(專任約_____人，兼差約_____人)

3. 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一般個體戶：市占率約 _____ %

(2)仲介機構：市占率約 _____ %

(3)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市占率約 _____ %

(4)其他模式：_____，市占率約 _____ %

4. 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或請貴機構/貴公司提供服務價格表給我們即可)

(1)單次服務：約_____元/時

(2)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約_____元/月

(3)年終大掃除(每次)：約_____元/次

(4)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方式：約_____元/月，每日_____時

(5)其他計價方式：_____

5. 就您所知，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的平均每月所得約為_____元 (☐日領 ☐週領 ☐月結)

(2)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_____小時/週

(3)休假方式：☐固定週休1日較多 ☐固定週休2日較多 ☐固定月休2日較多
☐休假不固定較多

(4)加班狀況：☐常加班 ☐不常加班 ☐僅在旺季(如過年)需加時工作
☐可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5)加班費計算方式：☐依勞基法規定 ☐與平時工資相同 ☐依機構或公司的規定
☐無加班費

(6)保險(勞保、勞退提撥、健保)：

☐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完全由勞工自己辦理、負擔 ☐大多數無勞健保、勞退
☐其他方式：_____

6. 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7. 「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現行法規請見下方【附件】)

(1) 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3) 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8. 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 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3) 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9.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10. 您所屬的機構/公司：_____

您的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上列資料本研究團隊完全保密，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出現在本計畫報告中，請放心受訪)

【附錄 2】**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保母業深度訪談題綱****1. 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發展快速 ☐穩定發展 ☐已飽和 ☐逐漸萎縮 ☐快速萎縮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 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_____人

(2) 依您推估，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新臺幣_____元

您的計算方式：_____

3. 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 一般個體戶：市占率約 _____ %

(2) 仲介機構：市占率約 _____ %

(3) 派遣公司：市占率約 _____ %

(4) 其他模式：_____，市占率約 _____ %

4. 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或請貴機構/貴公司提供保母服務價格表給我們即可)

(1)一般行情

型態	計算方式	大臺北	中部	南部
全日托(24 小時)	以月計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日托(7-12 小時)	以月計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半日托(3-6 小時)	以月計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臨托(臨時托)	以小時計	_____元	_____元	_____元

(2)副食品：_____元/月

(3) 年終獎金：加發_____月薪資

(4) 其他計價方式：_____

5. 就您所知，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 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_____位

(2) 依您推估，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約為_____元

(3) 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_____小時/週

(4) 休假方式：☐ 固定週休 1 日較多 ☐ 固定週休 2 日較多 ☐ 休假不固定較多
☐ 依家長要求而定

(5) 加班狀況：☐ 常加班 ☐ 不常加班 ☐ 可依保母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6) 加班費計算方式：☐ 依勞基法規定 ☐ 與平時工資相同 ☐ 依機構或公司的規定
☐ 依家長與保母議定 ☐ 無加班費

(7) 保險（勞保、勞退提撥、健保）：

☐ 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 完全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 ☐ 大多數無勞健保、勞退
☐ 其他方式：_____

6.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請依「重要性」由 1 開始排序）

- ☐ (1) 有無保母經驗 ☐ (2) 具愛心、耐心 ☐ (3)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 (4) 具有保母證照 ☐ (5) 地點接送方便 ☐ (6) 時間彈性 ☐ (7) 環境整潔及安全
☐ (8) 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 (9) 其他：_____

7. 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8. 「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現行法規請見下方【附件】）

(1) 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

- ☐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 有負面的影響
☐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3) 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9. 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 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2) 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3) 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有負面的影響

☐無影響

☐有正面的影響

☐有非常正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10.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11. 您所屬的機構/公司：_____

您的姓名：_____ 職稱：_____

電話：_____ 分機：_____

E-MAIL：_____

(上列資料本研究團隊完全保密，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出現在本計畫報告中，請放心受訪)

【附錄 3】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家庭訪談題綱

1. 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 家事清潔：

- ☐ 由家人自行處理
- ☐ 聘請本國籍幫傭
 - ☐ 臨時鐘點制：約花費_____元/月
 - ☐ 包月制（每週_____次，每次_____時），約花費_____元/月
 - ☐ 全職制（包含：☐打掃 ☐買菜煮飯 ☐帶小孩 ☐照顧老人），約花費_____元/月
- ☐ 聘請外籍幫傭（來自國家：_____），共約花費_____元/月
- ☐ 聘用專業清潔公司人員，約花費_____元/月
- ☐ 其他方式：_____，約花費_____元/月

(2) 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家中長輩、老人）：

- ☐ 家中目前無特別需照料的長輩或老人
- ☐ 由家人自行照顧
- ☐ 聘請本國籍看護，約花費_____元/月
- ☐ 聘請外籍看護工（來自國家：_____），共約花費_____元/月
- ☐ 送至護理之家、安養/養護中心等機構照料，約花費_____元/月
- ☐ 聘請特別護士（有護士執照者），約花費_____元/月
- ☐ 其他方式：_____，約花費_____元/月

(3) 子女托育：

- ☐ 無幼小需照顧之子女
- ☐ 自行照顧
- ☐ 長輩（父母、公婆）幫忙照顧
- ☐ 聘請本國籍保母：
 - ☐ 二十四小時全托，約花費_____元/月

- ☐ 日托，晚上帶回，約花費_____元/月
- ☐ 半日托，約花費_____元/月
- ☐ 視需要臨時托，約花費_____元/月
- ☐ 由外籍幫傭照顧（來自國家：_____），約花費_____元/月
- ☐ 托育中心、幼兒園等：
- ☐ 日托，晚上帶回，約花費_____元/月
- ☐ 半日托，約花費_____元/月
- ☐ 視需要臨時托，約花費_____元/月
- ☐ 其他方式：_____，約花費_____元/月

2. 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 ☐ 有聘用本國籍幫傭經驗：
- ☐ 續聘中 ☐ 已經不再聘用，原因：_____
- ☐ 無聘用本國籍幫傭經驗
- ☐ 有聘用外籍幫傭經驗：
- ☐ 續聘中 ☐ 已經不再聘用，原因：_____
- ☐ 無聘用外籍幫傭經驗

3. 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 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

- ① 您認為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約_____元
- ②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您認為合理收費：_____元/小時
- ③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您認為每月合理收費：_____元/月
- ④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每月合理收費：_____元/月

(2) 有家事清潔服務需求的家庭型態：

您認為最需要家事清潔服務的家庭（請依需求程度大至小由 1 開始排序）：

- ☐ 雙薪有子女 ☐ 雙薪無子女 ☐ 單身貴族 ☐ 獨居老人 ☐ 單親家庭
- ☐ 三代同堂 ☐ 其他：_____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請依重要性大至小由 1 開始排序）：

- ☐ 價格 ☐ 服務品質 ☐ 時間配合度 ☐ 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其他：_____

(4)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請依重要性大至小由 1 開始排序）：

- ☐有無保母經驗 ☐具愛心、耐心 ☐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
☐具有保母證照 ☐地點接送方便 ☐時間彈性 ☐環境整潔及安全
☐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其他：_____

4. 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

☐會考慮聘用外籍幫傭

原因：_____

您可接受之外籍幫傭僱用月薪為_____元

☐不會考慮聘用外籍幫傭

原因：_____

5. 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

- ☐對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非常有幫助
☐對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有些幫助
☐無影響
☐對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有些負面的影響
☐對促進家中的成員就業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6. 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

- ☐對提升國內婦女生育率非常有幫助
☐對提升國內婦女生育率有些幫助
☐無影響
☐會降低提升國內婦女生育率
☐會大幅降低國內婦女生育率非常沒有幫助

您勾選該選項的原因：_____

7. 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8. 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現行規定如【附件】）

9. 受訪者個人屬性：

(1) 性別：☐男 ☐女

(2) 年齡：_____歲

(3) 家庭型態：

☐雙薪有子女（子女年齡：____、____、____、____）

☐雙薪無子女 ☐單身貴族 ☐獨居長者 ☐單親家庭

☐三代同堂 ☐其他：_____

(4) 目前有無就業？☐有（☐全職 ☐兼職）

☐無（☐沒有打算就業 ☐待業中）

(5) 學歷：☐國中(或以下) ☐高中職 ☐專科 ☐大學 ☐碩士(或以上)

（上列資料本研究團隊完全保密，您的個人資料絕不會出現在本計畫報告中，請放心受訪）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附錄 4】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8 日，下午 14:00

訪談地點：臺中市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吳總幹事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吳總幹事：職業婦女增加，需要不定時的家事服務員日趨增加，因此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

二、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吳總幹事：最有需要的應為雙薪有子女的家庭，其次是獨居老人、單親家庭，接著依需求度大小分別為雙薪無子女、單身貴族、三代同堂家庭。

2.依您推估，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吳總幹事：目前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 6,300 人，其中專任約 1,890 人，兼差約 4,410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69,120,000,000 元(六百九十一億二千萬元)。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1) 相關背景與假設

- 估計約有 800,000 戶有家事服務需求。
- 以每周一次計算，每週服務費用約為 1,800 元。
- 每月服務費用為 7,200 元，每年服務費用為 86,400 元。

(2) 市場產值規模

$$86,400 \times 800,000 = 69,120,000,000$$

三、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吳總幹事：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的服務模式有四種，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派遣公司，以及廠商配合服務項目(如特力屋)。其中以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占絕大多數，推估約有四成；其次是社福團體或機構，約占三成；接著是一般個體戶，約占二成；最後才是廠商配合服務項目，約占一成。

四、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的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單次服務、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年終大掃除、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方式)做推估。是否還有其他計價方式？如何計價？

吳總幹事：目前單次服務每小時約 450 元、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每月約 7,200 元、年終大掃除每次(4 小時)約 10,000 元。至於「三合一」的部分，因為公會這邊沒有接觸過，較不了解其行情。

五、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的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吳總幹事：一般家事服務者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23,000 元，多是領取月薪。

2.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吳總幹事：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32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一日與不固定的休假方式較多；加班的部分，以我們的觀察，較不常有加班，僅在旺季(如過年)須加時工作。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吳總幹事：加班費與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皆是依勞基法規定辦理。

六、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吳總幹事：需取決於經濟景氣狀況，景氣狀況越好將繼續發展，若景氣遲滯不前即會影響發展速度。

七、「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吳總幹事：由於有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對於國內家事服務員的需要會降低，因此，對於我國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有負面的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吳總幹事：有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對於家事服務員的需要會降低，需求降低就會影響家事服務員的就業市場，因此，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有負面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吳總幹事：如果有影響現在的生育率就不會那樣低，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八、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吳總幹事：可以請外籍幫傭的家庭越多，原本需要國內家事服務員的家庭會減少，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吳總幹事：有請外籍幫傭的家庭，對於國內家事服務員的需要會降低，需求降低越多對於家事服務員的就業市場負面影響越大。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



響為何？

吳總幹事：有些許正面影響，但主要問題還是取決於經濟。

九、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吳總幹事：公會對於現行的政策及法規沒有特別的意見。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2)

訪談時間：102 年 9 月 12 日，下午 3:00

訪談地點：嘉義縣清潔服務商業同業公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蕭秘書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蕭秘書：幾乎每個家庭皆有老人家及小孩須照料，所以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普及，可推測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

二、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蕭秘書：最有需要的應為單身貴族，其次是單親家庭、雙薪無子女及雙薪有子女的家庭，接著依需求度大小分別為三代同堂、大家庭、獨居老人。

2.依您推估，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蕭秘書：這部分公會這邊沒有相關的客觀數據可提供參考，為避免影響研究團隊數值估計的準確性，不便表示意見。

三、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蕭秘書：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的服務模式主要有三種，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以及派遣公司。其中以一般個體戶占比最高，推估約有五成；其次是派遣公司，約占三成；最後才是社福團體或機構，約占二成。

四、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的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單次服務、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年終大掃除、每日洗衣、打掃、煮飯

「三合一」方式)做推估。是否還有其他計價方式？如何計價？

蕭秘書：目前單次服務每小時約450元、包月制(以每週定期1次為標準)每月約8,000元、年終大掃除每次(4小時)約2,000元，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22,000元，每日8小時。

五、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的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蕭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平均每月所得約為30,000元，多是領取月薪。

2.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蕭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50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一日與休假時間不固定較多；加班狀況可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一般僅在旺季(如過年)時須加時工作。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蕭秘書：加班費通常與平時工資相同，有些則沒有加班費；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大多數是由勞工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蕭秘書：國內家事服務業未來應會朝平穩成長的趨勢發展，但目前需求大於供給，人力部分會是一個問題。

七、「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蕭秘書：外籍幫傭引進的政策能讓國內家事服務業更有競爭性，因為國內薪資也會因此降低，增加競爭性，故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會有正面的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蕭秘書：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會有負面的影響，因為外籍幫傭的引進會造成國人就業不易。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蕭秘書：將會讓國人有更多時間可以利用，因此可以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

八、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蕭秘書：放寬引進外勞的條件將會壓縮國內工作機會，因此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是負面的。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蕭秘書：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一定有負面影響，外勞參與率高，相對我國的人力就業率就低。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蕭秘書：一定有正面影響的，有人手照顧便可以放心就業或是自行做生意。

九、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蕭秘書：對於外籍幫傭的政策公會沒有其他的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3)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3 日，下午 2:00

訪談地點：新北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顏秘書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顏秘書：從工會開設勞工教育班次數量有增加，可推測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

二、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顏秘書：最有需要的應為須照顧生病家人的家庭，其次是雙薪有子女、獨居老人及三代同堂，接著依需求度大小分別為雙薪無子女、單身貴族、單親家庭。

2.依您推估，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顏秘書：目前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 7,000 人，其中專任約 3,000 人，兼差約 4,000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30,000,000,000 元(三百億元)。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3) 相關背景與假設

- 估計目前有 30,000 家業者。
- 估計每家業者年營收平均為 1,000,000 元(一百萬元)。

(4) 市場產值規模

$$30,000 \times 1,000,000 = 30,000,000,000$$

三、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顏秘書：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的服務模式主要有三種，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以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其中以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占絕大多數，推估約有六成；其次是社福團體或機構，約占三成；接著才是一般個體戶，約占一成。

四、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的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單次服務、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年終大掃除、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方式)做推估。是否還有其他計價方式？如何計價？

顏秘書：目前單次服務每小時約 250-300 元、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每月約 4,000 元、年終大掃除每次(4 小時)約 1,600 元，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 20,000 元，每日 4 小時。

五、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的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顏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0,000 元，多是領取月薪。

2.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顏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40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與排休方式較多；加班狀況可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顏秘書：加班費通常是依勞基法規定或是依機構或公司的規定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部分會依勞基法規定辦理，有些則完全是由勞工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顏秘書：主要是複合式的技能需求增加，未來應設證照，並有統一的國家考試，讓家事服務專業朝向專業化發展。

七、「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顏秘書：由於外傭短時訓練即上工，價格較低廉，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已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顏秘書：除了外傭費用低廉外，有部份外傭因此與臺灣人結婚並與另一伴做相同的工作，兩種情況都壓縮了臺灣勞工的就業機會，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已有負面之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顏秘書：生育意願並非引進外籍幫傭就能提高，多為薪資結構及生活條件的問題，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八、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顏秘書：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將會使本國就業參與下滑，因此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是負面的。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顏秘書：與上一題的原因相同，因為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會降低本國就業參與率，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是負面的。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顏秘書：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相關性職業需求將會下降，造成新生代投入此市場人數減少，產生國內在該產業的人力資源斷層，部份婦女會因此擔心小孩未來的出路，而降低生育意願，故對於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有負面的影響。

九、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顏秘書：建議能推動國內家事服務相關證照，以篩選服務品質不良的業者。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4)

訪談時間：102 年 9 月 6 日，下午 2:00

訪談地點：高雄市家事服務業職業工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涂秘書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涂秘書：目前國內雙薪家庭逐漸增加，對於家事服務的需求也會逐漸增加，因此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正在穩定發展。

二、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涂秘書：最有需要的應為雙薪有子女、獨居老人及三代同堂的家庭，接著是單身貴族與單親家庭，需要度最低的為雙薪無子女家庭。

2.依您推估，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臺幣？

涂秘書：目前單一家派遣(清潔)公司一年營業額就有四億，但對於目前家事服務的市產產值規模與從業人數，因工會沒有客觀數據可供參考，故不予以推測。

三、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涂秘書：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的服務模式主要有三種，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以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其中以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占絕大多數，推估約有七成；其次是一般個體戶，約占二成；接著才是社福團體或機構，約占一成。

四、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的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單次服務、包月制(以每週定期1次為標準)、年終大掃除、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方式)做推估。是否還有其他計價方式？如何計價？

涂秘書：目前包月制(以每週定期1次為標準)每月約4,000元、年終大掃除每次(4小時)約2,000元，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35,000元，每日12小時。關於單次服務的部分，因為工會沒有接觸這類型的服務模式，無法提供價格資訊。

五、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 1.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的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涂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平均每月所得約為30,000元，多是領取月薪。

- 2.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涂秘書：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40~60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一日較多，不常有加班的狀況。

-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涂秘書：加班費一般是依平時的工資計算。勞健保、勞退的部分，若是派遣公司(清潔公司)員工，由公司負擔，其他則完全由勞工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涂秘書：站在工會的立場當然希望未來能持續成長，從目前的情況看起來的確是有穩定成長，希望能持續保持。

七、「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涂秘書：目前家事服務行情約為12H/1000元，換算時薪83元，如由仲介或派遣公司抽傭後約12H/900元，時薪75元，薪資結構普遍偏低，且從事家事服務業之勞工大都是經濟弱勢或單親，社經地位與學經歷皆低的

勞動者，引進外勞無疑是剝奪他們工作機會的政策，因此，對我國家事服務業會有負面之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涂秘書：引進外勞剝奪了家事服務業之勞工的工作機會，同時也會影響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率，使得就業參與率下降。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涂秘書：婦女生育意願與大環境、整體國家對育嬰政策的保障是否周全，對於是否引進外籍幫傭無直接關係。尤其目前雙薪小家庭養家糊口都勉為其難了，引進外籍幫傭會提高生育意願嗎？

八、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涂秘書：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將會更進一步剝奪本國家事服務勞工的工作機會，負面影響會更加嚴重。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涂秘書：同樣的道理，若是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於本國整體勞動市場絕對是進一步的剝削，影響絕對是負面的。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涂秘書：影響婦女生育意願的原因已如前面所述，與引進外籍幫傭無直接關係，因此，是否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都不會影響婦女的生育意願。

九、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涂秘書：關於現行外籍幫傭的政策，因為工會並未接觸到外勞相關的服務，不便給予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5)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3 日，下午 1:30

訪談地點：有限責任臺灣區居家服務勞動合作社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洪總經理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從事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洪總經理：依據本社十年來營運，市場需求一直非常穩定。僅在早期因就業人口數較不足，約有一年時間供需稍稍不穩。

二、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洪總經理：最有需要的家庭是雙薪有子女的家庭，其次是雙薪無子女及單身貴族，最後才是獨居老人、單親家庭及三代同堂。

2.依您推估，臺灣地區家事服務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洪總經理：目前本公司服務就業人數約為 155 人，其中專任約 150 人，兼差約 5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58,320,000 元(五千八百三十二萬元)。本公司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5) 相關背景與假設

- 估計目前有 155 位家事服務就業者(150 位專任、5 位兼差)。
- 估計每位專任家事服務就業者平均月收入為 32,000 元。
- 估計每位兼任家事服務就業者平均月收入為 12,000 元。

(6) 市場產值規模

(專任) $32,000 \times 12 \times 150 = 57,600,000$

(兼任) $12,000 \times 12 \times 5 = 720,000$

(總計)57,600,000+720,000=58,320,000

三、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洪總經理：目前國內家事服務業的服務模式主要有四種，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機構，以及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其中以社福團體或機構占絕大多數，推估約有五成；其次是派遣公司（包含清潔服務公司）約占四成；接著是一般個體戶，約占百分之七；另外也有自主臨時籌組的團體，約占百分之三。

四、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以 30 坪房屋為標準

-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家事服務之服務價格的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單次服務、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年終大掃除、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方式)做推估。是否還有其他計價方式？如何計價？

洪總經理：目前單次服務每小時約 250 元、包月制(以每週定期 1 次為標準)每月約 4,000 元、年終大掃除每次(4 小時)約 2,700 元，每日洗衣、打掃、煮飯「三合一」每月約 28,000 元，每日 8 小時。另外，還有雙週次、臨時打掃、月約次等型態。

五、目前國內家事服務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 1.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的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洪總經理：一般家事服務者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2,000 元，多是領取月薪。

- 2.依您推估，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洪總經理：一般家事服務者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32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較多，不常加班，若有需要可依個人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洪總經理：加班費通常是依機構或公司的規定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完全是由勞工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洪總經理：老年人口增長，未來家事服務將會逐漸萎縮。以目前臺灣高齡化社會結構，長期照護產業反是發展趨勢。

七、「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就單純針對家事服務而言，外籍幫傭略顯對本國勞動市場是有負面影響，例如：非法外接工作削價競爭，破壞市場價格。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我國勞動力逐年下降且參與勞動市場意願不高。高齡化長者有被照顧需求，相對對我國照顧服務產業有相當大的幫助。因此，我認為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有正面之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生育問題在於教養費用問題無關外傭引進問題，故毫無影響。

八、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我國勞動力逐年下降，多數人不願意從事家事服務工作，勞動力已漸有明顯缺乏。引進外傭對家事服務業而言有絕對幫助。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協助本國勞動市場人力不足之窘境，對於我國家事服務業的發展影響是正面的。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洪總經理：國人不願生育與引進外傭無關，不願生育最大問題在於環境與教養問題。

九、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洪總經理：合作社本身並未實際參與外籍幫傭之業務，故針對此問題無法給予進一步建議。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6)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4:00

訪談地點：中華民國保母策進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林秘書長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林秘書長：由於目前國內生育率持續下降，國內保母服務業之發展我認為目前正逐漸萎縮。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依您推估，台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台幣？

林秘書長：目前台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14,727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台幣 530,000,000 元(五億三千萬元)。保母業就業人數及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1) 相關背景與假設

- 102 年 0~2 歲人口為 589,053 人。
- 估計需保母照顧的幼兒有 5%。
- 估計每位保母照顧 2 位幼兒。
- 估計每位幼兒的托育費為 18,000 元。

(2) 保母就業人數

$$589,053 * 0.05 / 2 \doteq 14,727$$

(3) 市場產值規模

$$589,053 * 0.05 * 18,000 \doteq 530,000,000$$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林秘書長：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的服務模式主要有兩種，一般個體戶與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其中以一般個體戶占絕大多數，推估約有九成，其餘皆為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約占一成。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台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林秘書長：目前大台北地區一般行情為，全日托每月 25,000 元、日托每月 18,000 元、半日托每月 10,000 元，臨托每小時 150 元。中部與南部地區較不清楚。

-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林秘書長：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1,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其中年終獎金的部分，若托育未滿 1 年會依比例做計算。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台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林秘書長：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2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0,000 元。

-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林秘書長：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50 至 60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較多，有些會依家長要求而定；加班狀況主要也是依家長工作需求調整，故常需加班，不過可依保母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林秘書長：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不過有時保母加班並沒有領取加班費。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林秘書長：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有無保母經驗」、是否「具愛心、耐心」、「身心健

康、無不良嗜好」、「地點接送方便」、「環境整潔及安全」，以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次重視的條件為「時間彈性」以「及宗教信仰」；而「保母證照」則是第三重視的條件。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林秘書長：由於目前生育率逐漸下降，未來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會有逐漸萎縮之趨勢。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由於外傭費用低，又大小事皆做，老幼都照料，使得保母工作被取代，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已有負面的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由於外傭費用低，其相對較低的工資會影響本國勞工的就業，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已有負面之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生育並非單方面的因素，幼兒的教育等因素才是大宗，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已有負面的影響，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於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的影響仍是負面的，沒有太大的差異。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已有負面

的影響，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仍是負面的。放寬後，外勞將會取代本勞之工作，雇主會不願雇用本國籍勞工。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林秘書長：與前面的理由相同，因為生育並非單方面的因素，幼兒的教育等因素才是較重要的，因此，即便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也是不會有影響的。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林秘書長：這部分並無其他的建議。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7)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4 日，下午 1:00

訪談地點：社團法人臺北市保母協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文督導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文督導：社區保母系統的推動穩定進行，運用媒體及廣告提高保母行業曝光率，並運用相關的補助方案提高家長生育率。因此，國內保母服務業之發展是穩定發展的。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文督導：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20,722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3,729,960,000 元(三十七億二千九百九十六萬元)。保母業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4) 相關背景與假設

- 保母就業人數 20,722 人。
- 平均每位保母月薪為 15,000 元。

(5) 市場產值規模

$$15,000 * 12 * 20,722 = 3,729,960,000$$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文督導：目前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應占多數，推估約有七成二；一般個體戶則約占二成八。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臺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文督導：目前各地區一般行情如下：

大臺北地區，全日托每月 20,000-27,000 元、日托每月 15,000-20,000 元、半日托每月 7,000-15,000 元，臨托每小時 100-120 元。

中部地區，全日托每月 23,000 元、日托每月 15,000 元、半日托每月 7,000-10,000 元，臨托每小時 100-120 元。

南部地區，全日托每月 18,000-23,000 元、日托每月 12,000-15,000 元、半日托每月 6,000-10,000 元，臨托每小時 100-120 元。

-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文督導：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1,000-2,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文督導：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1.7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15,000 元。

-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文督導：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60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較多，有些會依家長要求而定；加班狀況的部分，據我觀察還蠻長需要加班的，畢竟還是需要配合家長的時間。

-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文督導：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不過有時保母加班並沒有領取加班費。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因此，大多數無勞健保與勞退。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文督導：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是否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地點接送方便」；其次為「有無保母經驗」及「環境整潔及安全」；接著是「時間彈性」以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最後才是「具有保母證照」。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文督導：組織保母團體，引導並協助保母推動家庭托育服務工作；團體之間相互合作與發展及發揮保母民間團體應有的功能，提高保母工作效能。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文督導：外籍幫傭引進衝擊保母就業機會，對我國保母業發展有非常負面的影響。國籍不同教養模式不同對於幼兒學習易有影響，衍生社會問題。且支付外籍幫傭費用並未比保母收費低廉，與其引進外籍幫傭，倒不如提高保母就業及提高福利政策。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文督導：外籍幫傭引進衝擊保母就業機會，造成社會成本負擔，社會問題，若無法有效管理，常造成外籍幫傭許多問題，而造成紛亂。對我國的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文督導：生育率之提高取決於社會成本的負擔，若能減輕育兒壓力，才能提高生育率。因此，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文督導：外籍幫傭引進衝擊保母就業機會，對我國保母業有非常負面的影響。國籍不同教養模式不同對於幼兒學習易有影響，衍生社會問題。且支付外籍幫傭費用並未比保母收費低廉，與其引進外籍幫傭，倒不如提高保母就業及提高福利政策。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文督導：外籍幫傭引進衝擊保母就業機會，造成社會成本負擔，社會問題，若無法有效管理，常造成外籍幫傭許多問題，而造成紛亂。對我國的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文督導：因生育率之提高取決於社會成本的負擔，與是否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無關，因此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文督導：外籍幫傭的引進需先解決國人就業需求，提高產業水準且需保障國人基本權益，另也需防範外籍幫傭變相移民，造成社會問題。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7)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00

訪談地點：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古主任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古主任：政府逐漸重視托育服務並規劃相關政策如：托育補助、育嬰津貼、兒救法、登記制...等，且新北市與臺北市也成立多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一方面希望減低父母負擔也希望提升托育品質，雙北的作法具有帶領其他縣市的效果。因此，我認為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是處於發展快速的狀態。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古主任：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14,000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315,000,000 元(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保母業就業人數及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6) 相關背景與假設

- 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14,000 人。
- 估計平均每位保母照顧 1.5 位幼兒。
- 估計每位幼兒的托育費為 15,000 元。

(7) 市場產值規模

$$14,000 \times 1.5 \times 15,000 = 315,000,000$$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古主任：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的模式包括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與派遣公司。其中，一般個體戶占多數，推估約有 71.63%；其次為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約有 28.09%；另外，派遣公司的部分僅占約 0.28%。不過，據工會的了解，目前國內幼兒的照顧，多半還是仍由母親自行照顧，或是請家人或親戚幫忙照顧。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臺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古主任：目前大臺北地區一般行情為，全日托每月 25,000-28,000 元、日托每月 16,000-19,000 元、半日托每月 8,000-12,000 元，臨托每小時 150 元。中部與南部地區較不清楚。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古主任：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1,000-2,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其中年終獎金的部分，若托育未滿 1 年會依比例做計算。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古主任：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2-3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6,900 元。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古主任：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55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較多；加班狀況則可依保母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古主任：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因此大多數無勞健保、勞退。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古主任：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具愛心、耐心」及「具有保母證照」；其次為「有無保母經驗」；接著是「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至於「地點接送方便」、「時間彈性」、「環境整潔及安全」以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則是家長較不重視的條件。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古主任：市場過於自由化的托育費用，雖訂定法律條文，但條文內容規範模糊，亦有鑽漏洞疑慮。臺灣的托育環境多變，家庭面對的壓力及挑戰更多，政府在照顧兒童的角色扮演應該更積極。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古主任：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保母業發展我認為是沒有影響的。原因包括外傭的費用未必較低，以及語言文化的隔閡，在小孩尚在牙牙學語的時候，父母親不會願意讓外傭來照顧小孩。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古主任：就目前來說，我認為較沒有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古主任：生育意願原因多項，其中以經濟為主要考量因素。若聘請外籍幫傭須自行負擔外傭各項費用每月約3萬元，且無法申請托育補助或相關育兒津貼，若以一位外傭照顧2位幼兒及請保母照顧2位幼兒比較，家長才有可能得合經濟效益，對於只有1位幼兒需要照顧，家長不見得會選擇外籍幫傭。故我認為對於婦女生育意願沒有影響。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

的發展影響為何？

古主任：放寬條件後可以讓家長有更多種選擇，但現在家長面臨的主要問題是高額托育費用，如前面所描述的情況，放寬條件後並無法降低家長的負擔。另外，外籍幫傭的語言、文化...等國情與我國不同，0~3 歲為幼兒學習快速且重要的階段，主要照顧者的照顧方式、習慣、語言與幼兒原生家庭雷同對幼兒及家長較有益處。因此，我認為放寬條件對保母業仍是沒有影響的。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古主任：我認為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因為目前國內就業已不易，若更多人同時爭取僅有的工作機會，本國人勢必被排擠。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古主任：這部分與前面曾論述的一樣，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影響的。不過還是須看放寬條件為何，才能再做判斷。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古主任：這部分並無其他的建議。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8)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4:00

訪談地點：財團法人臺灣兒童暨家庭扶助基金會附設新北市私立家扶發展學園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尤督導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尤督導：少子化，龍年最高峰 23 萬餘人，虎年只有 16 萬餘人，今年推估 20-21 萬人，保母系統推祖父母照顧系統，每月補助 2000 元，因此保母業將會逐漸萎縮。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 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臺幣？

尤督導：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25,000 人，而市場產值的部分則不清楚，請向政府部門查詢。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 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尤督導：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的模式主要有一般個體戶與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其中又以一般個體戶占比較高，推估約有五成七，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則約占四成三。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1. 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臺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尤督導：目前大臺北地區一般行情為，全日托每月 23,000 元、日托每月 16,000 元、半日托每月 8,500 元，臨托每小時 100-120 元。中部與南部地區

較不清楚。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尤督導：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1,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尤督導：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2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0,000 元。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尤督導：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50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或依家長要求而定較多；加班的情況則不常發生，多半可依保母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尤督導：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尤督導：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有無保母經驗」、「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及「環境整潔及安全」；其次為「具有保母證照」與「時間彈性」；接著才是「地點接送方便」以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尤督導：新北市保母及幼兒園的發展漸漸由公部門所主導，朱立倫市長的政策為廣設 0-2 歲的托育中心，預估 32 個單位，每個單位收托 75 名，每月收費只有 6000 元，另公幼在增班，每學期收費 18000 元，私幼每個月 80000~12000 元，在整個大環境所得沒有提高之下，私立幼兒園或

個人將會逐漸萎縮，取而代之是公部門的招生人數大幅增加。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尤督導：我認為沒有影響，因為外傭照顧的對象為老人或身障者，對嬰幼兒的照顧較少。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尤督導：這部分我認為也是沒有影響的，因為嬰幼兒除非有身障需長期照顧，否則家長很少會雇用外傭。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尤督導：本國婦女不會雇用外傭來照顧嬰幼兒，因此對提高生育沒有影響。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尤督導：沒有影響。政府廣設托嬰中心及幼兒園對家長比較有助益，且大臺北區房價高沒有足夠的空間給外傭居住。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尤督導：沒有影響，因為婦女會選擇保母或親屬照顧孩子，不會因開放外傭而降低就業率。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尤督導：生育問題與所得、就業率及家庭的支持有關，和開放外傭的關係不大。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尤督導：外籍幫傭宜放寬家有老人或生活自理需要協助者為主要對象，嬰幼兒學習力很強--尤其語言的部分較不適宜由外傭照顧。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9)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2 日，下午 1:00

訪談地點：新北市幼兒托育職業工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古主任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古主任：政府逐漸重視托育服務並規劃相關政策如：托育補助、育嬰津貼、兒救法、登記制...等，且新北市與臺北市也成立多所公辦民營托嬰中心，一方面希望減低父母負擔也希望提升托育品質，雙北的作法具有帶領其他縣市的效果。因此，我認為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是處於發展快速的狀態。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古主任：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14,000 人，而目前每年市場產值約為新新臺幣 315,000,000 元(三億一千五百萬元)。保母業就業人數及每年市場產值計算原則如下：

(8) 相關背景與假設

- 目前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 14,000 人。
- 估計平均每位保母照顧 1.5 位幼兒。
- 估計每位幼兒的托育費為 15,000 元。

(9) 市場產值規模

$$14,000 \times 1.5 \times 15,000 = 315,000,000$$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古主任：目前國內保母服務業的模式包括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與派遣公司。其中，一般個體戶占多數，推估約有 71.63%；其次為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約有 28.09%；另外，派遣公司的部分僅占約 0.28%。不過，據工會的了解，目前國內幼兒的照顧，多半還是仍由母親自行照顧，或是請家人或親戚幫忙照顧。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臺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古主任：目前大臺北地區一般行情為，全日托每月 25,000-28,000 元、日托每月 16,000-19,000 元、半日托每月 8,000-12,000 元，臨托每小時 150 元。中部與南部地區較不清楚。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古主任：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1,000-2,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其中年終獎金的部分，若托育未滿 1 年會依比例做計算。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古主任：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2-3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36,900 元。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古主任：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55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

休二日較多；加班狀況則可依保母意願自由決定是否加班。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古主任：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因此大多數無勞健保、勞退。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古主任：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具愛心、耐心」及「具有保母證照」；其次為「有無保母經驗」；接著是「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至於「地點接送方便」、「時間彈性」、「環境整潔及安全」以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則是家長較不重視的條件。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古主任：市場過於自由化的托育費用，雖訂定法律條文，但條文內容規範模糊，亦有鑽漏洞疑慮。臺灣的托育環境多變，家庭面對的壓力及挑戰更多，政府在照顧兒童的角色扮演應該更積極。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古主任：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於我國保母業發展我認為是沒有影響的。原因包括外傭的費用未必較低，以及語言文化的隔閡，在小孩尚在牙牙學語的時候，父母親不會願意讓外傭來照顧小孩。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古主任：就目前來說，我認為較沒有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古主任：生育意願原因多項，其中以經濟為主要考量因素。若聘請外籍幫傭須自行負擔外傭各項費用每月約3萬元，且無法申請托育補助或相關育兒津貼，若以一位外傭照顧2位幼兒及請保母照顧2位幼兒比較，家長才有可能得合經濟效益，對於只有1位幼兒需要照顧，家長不見得會選擇外籍幫傭。故我認為對於婦女生育意願沒有影響。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古主任：放寬條件後可以讓家長有更多種選擇，但現在家長面臨的主要問題是高額托育費用，如前面所描述的情況，放寬條件後並無法降低家長的負擔。另外，外籍幫傭的語言、文化...等國情與我國不同，0~3歲為幼兒學習快速且重要的階段，主要照顧者的照顧方式、習慣、語言與幼兒原生家庭雷同對幼兒及家長較有益處。因此，我認為放寬條件對保母業仍是沒有影響的。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古主任：我認為會有非常負面的影響，因為目前國內就業已不易，若更多人同時爭取僅有的工作機會，本國人勢必被排擠。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古主任：這部分與前面曾論述的一樣，我認為應該是沒有影響的。不過還是須看放寬條件為何，才能再做判斷。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古主任：這部分並無其他的建議。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0)

訪談時間：102 年 9 月 13 日，下午 2:00

訪談地點：臺南市保母職業工會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溫理事長

一、依您的觀察，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發展現況如何？

溫理事長：少子化的社會型態，又因政府的福利政策，如：托育費用補助、育兒津貼、親屬保母托育補助、育嬰假等，使得保母業供過於求，目前國內的保母發展已飽和。

二、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之市場及就業人數規模。

1.依您推估，臺灣地區保母業就業人數約為多少？目前每年市場產值規模約為多少新新臺幣？

溫理事長：這部分工會沒有較客觀的數據可提供作為參考之用。

三、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服務業不同服務模式及其市占率。

1.依您推估，一般個體戶、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及派遣公司的市占率各為多少？是否有其他服務模式？其市占率為何？

溫理事長：目前一般個體戶應占多數，推估約有八成五；社福團體或幼托機構則約占一成五。

四、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

1.依您推估，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之服務價格的一般行情為何？請依不同型態(全日托、日托、半日托、臨托)及不同地區(大臺北、中部、南部)做推估。

溫理事長：目前各地區一般行情如下：

大臺北地區，全日托每月 28,000 元、日托每月 18,000 元、半日托每月 10,000 元，臨托每小時 150 元。

中部地區，全日托每月 25,000 元、日托每月 16,000 元、半日托每月 9,000 元，臨托每小時 150 元。

南部地區，全日托每月 22,000 元、日托每月 14,000 元、半日托每月 8,000 元，臨托每小時 120 元。

2.另外，在副食品、年終獎金的部分行情為何？是否有其他計價方式？

溫理事長：副食品的部分每個月約為 2,000 元，年終獎金約加發 1 個月的薪資，托育未滿一年依比例計算。

五、目前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受僱者之勞動條件(工資、工作時間、例休假、加班、保險)。

1.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照顧幾位嬰幼兒？在臺灣從事保母業平均每月所得為多少？

溫理事長：一般專職保母大約平均約需照顧 2 位嬰幼兒，平均每月所得約為 26,000 元。

2.依您推估，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休假方式？以及加班狀況為何？

溫理事長：一般專職保母每週平均工作時間約為 55 小時；休假方式是以固定週休二日較多，有些會依家長要求而定；保母不須常加班，但偶爾還是會配合家長需求加班。

3.就您所知，若有加班，加班費計算方式為何？以及勞健保、勞退的部分由誰支付？

溫理事長：加班費通常是依家長與保母所議定之價格計算，至於勞健保、勞退的部分，則完全是由保母自己辦理、負擔。

六、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條件為何？

溫理事長：家長最重視的條件為「是否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地點接送方便」、「環境整潔及安全」及「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其次為「有無保母經驗」、「具有保母證照」以及「時間彈性」。

七、您認為國內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之未來發展趨勢為何？

溫理事長：未來國內保母業應會朝向托育精緻化、創新化，平價式公共托育中心發展。

八、「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升婦女生育之影響。

1.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因我國保母只從事保母工作，而外籍幫傭的工作不只於此，所以會對我國保母業發展有負面影響。

2.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因勞動市場被外勞佔據，使得本勞就業機會降低，所以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負面影響。

3.請問您，「現行」外籍幫傭引進政策及法規，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現代父母注重幼兒的教養問題，對保母的選擇著重專業性，對於外籍幫傭恐有語言、溝通、習慣上的差異，雇請外籍幫傭應與生育無關。

九、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發展、整體勞動市場就業參與、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

1.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保母(含幼兒托育)產業的發展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我國保母最近幾年來，在管理上已步入軌道，保母給人一種"專業"的形象，故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後應與目前不會有太大影響，但因我國保母只從事保母工作，而外籍幫傭的工作不只於此，所以整體來說對我國保母業發展還有會負面影響。

2.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我國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搶佔了我國保母的工作機會，對我國的整體勞動市場的就業參與也會有負面的影響。

3.請問您，若政府「放寬」外籍幫傭聘僱條件，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之影響為何？

溫理事長：可申請外籍幫傭與生育無關，因此對提高我國婦女生育意願應不會有影響。

十、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修正意見或建議

溫理事長：工會對於現行的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1)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9 日，下午 7: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黃先生

訪談對象屬性：28 歲，雙薪家庭一個小孩(0 歲)，全職工作者，碩士畢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黃先生：目前家中家事清潔都是由家人自行處理，主要利用下班後或是周末及休假的時間與太太一起打掃整理家裡。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黃先生：婚後就搬出來自己住，沒有與父母親住在一起。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黃先生：因為平時和太太都要上班，剛好父母親有空，也願意幫忙照顧小孩(剛出生，未滿一歲)，所以目前是請父母親幫忙照顧。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黃先生：沒有聘僱本國籍與外籍幫傭的經驗。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

分別為何？

黃先生：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1,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109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2,0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20,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黃先生：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三代同堂」，之後才是「雙薪有子女」、「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黃先生：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時，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價格」、「服務品質」與「時間配合度」，之後才是「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與「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黃先生：站在一個家長的立場，若我要選擇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之後才是「環境整潔及安全」、「地點接送方便」、「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時間彈性」與「具有保母證照」。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
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黃先生：考量目前家庭生活模式及經濟狀況，不考慮聘用。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黃先生：外籍幫傭取代原家中成員之責任，如家中成員恰為勞動人口，則有助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因此我覺得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是有些幫助的。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

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黃先生：即使家庭符合引進外傭的資格，因目前尚無引進外籍幫傭之規劃，故不會影響我與我太太的生育意願。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黃先生：1.針對外籍幫傭之服務進行整合及調整。

2.醫療院所之照顧服務員。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黃先生：建議放寬申請資格，其中尊親屬的年齡限制應降低為 65 歲以上。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2)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2: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陳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30 歲，三代同堂家庭(2 個學齡前小孩)，兼職工作，專科畢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陳小姐：目前家中家事清潔都是由家人自行處理，公公、公婆與小孩平時在家也會幫忙。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陳小姐：婚後與公公、公婆一起住，平時就互相照顧。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陳小姐：多數時間是自行照顧，偶爾會請同住的公公、公婆幫忙帶一下小朋友。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陳小姐：本國籍與外籍幫傭都未曾聘僱過。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陳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3,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105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1,5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15,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陳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三代同堂」與「單親家庭」，之後才是「雙薪有子女」、「單身貴族」與「雙薪無子女」。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陳小姐：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時，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價格」、「服務品質」與「時間配合度」，之後才是「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與「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陳小姐：若要我選擇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有無保母經驗」與「具有保母證照」，之後依序是「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環境整潔及安全」、「時間彈性」與「地點接送方便」。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陳小姐：因為目前還有體力照顧老人家與小孩，而且語言不通很麻煩，所以不考慮聘用。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陳小姐：若能引進外傭就會有多餘的空閒時間可利用，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應會有些幫助。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陳小姐：即使家庭符合引進外傭的資格，仍不會影響我們的生育意願，因為沒有多餘的錢可以生小孩。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陳小姐：國內家事服務業者應去了解外籍幫傭的申請方式以及能提供的服務，並提供便捷的申請方式與不同的服務，以創造屬於自己的客群。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陳小姐：希望政府不只是一味的引進外傭，還需留意外傭過多所造成的問題。在申請方式的部分，希望能以貧困家庭為優先，並由政府給予適當的補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3)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2 日，上午 10: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謝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51 歲，三代同堂家庭(未婚，與父親兄長家人同住)，兼職工作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謝小姐：目前家中家事清潔都是由家人自行處理。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謝小姐：目前與父親及兄長一家人同住，因為我的工作時間較彈性，平時當家人都出門上班或上課時，就由我負責幫父親準備三餐，準備後才出門；假日時，就由大家一同照顧。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謝小姐：目前家中沒有幼小須照顧的小孩。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謝小姐：本國籍與外籍幫傭都未曾聘僱過。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

分別為何？

謝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2,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50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3,0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20,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謝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雙薪有子女」，之後才是「三代同堂」、「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謝小姐：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時，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時間配合度」與「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之後才是「價格」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謝小姐：若要我選擇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有無保母經驗」與「環境整潔及安全」，之後依序是「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時間彈性」、「具有保母證照」、「地點接送方便」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謝小姐：會考慮聘用，因為可幫忙家務，減輕家人的負擔。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20,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謝小姐：目前家務由大家共同分擔，若有幫傭幫忙會比較輕鬆，但目前家人都已在就業中(除了老年人與還在念書的小孩外)，所以無法促進我們家中成員就業。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謝小姐：生孩子容易，但教育、養育孩子不簡單，即使能引進外籍幫傭，對家中成員的生育意願仍是沒有影響的。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謝小姐：服務項目多元化，時間彈性化，價格合理，態度親切等，都是國內家事服務業者可以再加強的地方。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謝小姐：這部分我沒有其他的意見或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4)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4: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王媽媽

訪談對象屬性：54 歲，退休有子女(父親獨居鄉下)，大學畢業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王媽媽：目前父親獨自居住在鄉下，家中的家事清潔都是他自行處理，偶爾去探望父親時也會幫忙他打掃。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王媽媽：父親目前的健康狀況尚可，生活起居都由他自行張羅，當然過的就比較簡單。我們兄弟姊妹偶爾會去探望他，或是打電話關心他。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王媽媽：目前父親是一個人住，家中沒有幼小須照顧的小孩。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王媽媽：本國籍與外籍幫傭都未曾聘僱過。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

分別為何？

王媽媽：若父親有需要，我們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5,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30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4,8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30,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王媽媽：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三代同堂」，之後才是「雙薪有子女」、「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王媽媽：若需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時間配合度」與「價格」，之後才是「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王媽媽：若要我選擇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有無保母經驗」，之後依序是「環境整潔及安全」、「地點接送方便」、「時間彈性」、「具有保母證照」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
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王媽媽：會考慮聘用，因為較本國人願意從事家事服務工作，時間的配合度也較高。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20,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王媽媽：我覺得非常有幫助，因為家中女性成員可無後顧之憂全心投入工作。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王媽媽：我覺得有些幫助，因為幫傭若具有照顧嬰兒能力，且支付幫傭的薪資是在夫妻能力範圍，夫妻可以無後顧之憂投入工作，當然生育意願會提高。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王媽媽：1.從事全職家事服務業，可輔導其服務金字塔頂端的需求家庭。

2.從事鐘點家事或長者照顧，可輔導其對臨時有需求者提供服務，鐘點費用可比政府提供之長照服務費用高一些，既可提高服務人員從事相關工作之意願，亦可解決臨時需要服務之家庭的需求。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王媽媽：國人從事保母工作須有證照，政府亦鼓勵隔代育嬰的祖父母接受一定時數之訓練。外籍幫傭從事育嬰工作，應可比照提供一定時數的訓練及考試，以確保外傭有足夠的能力照顧嬰兒及解決突發狀況的能力。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5)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0 日，下午 5: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康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57 歲，單薪有子女家庭，無工作(未打算就業)，學歷為國中(或以下)，家中有輕中度失能者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康小姐：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我和先生在做，小孩放假回家時會一起幫忙。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康小姐：目前與公公一起住，由於公公中風，生活起居都需要有人照顧，好在先生的工作性質較彈性，能與我共同分擔，所以目前都是由我們一同照顧，小孩放假回家也會陪阿公說說話，帶阿公到處走走。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康小姐：小孩都已經在工作，不過都還沒結婚，家中目前沒有幼小須照顧的小孩。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康小姐：本國籍與外籍幫傭都未曾聘僱過。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

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康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5,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8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1,28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10,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康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三代同堂」與「單親家庭」，之後才是「雙薪有子女」、「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康小姐：若有需要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價格」、「時間配合度」與「服務品質」，之後才是「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康小姐：之後小孩子若需要請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有無保母經驗」與「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之後依序是「時間彈性」、「環境整潔及安全」、「地點接送方便」、「具有保母證照」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
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康小姐：會考慮聘用，因為費用便宜又好用(俗擱大碗)。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21,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康小姐：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非常有幫助，如此可以增加家庭的收入。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康小姐：因為若能請外傭幫忙處理家務、照顧長輩，年輕人就能有多餘的時間增產報國，所以我認為對國內婦女的生育率非常有幫助。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康小姐：建議國內家事服務業者應提高服務品質，提供一條龍模式服務。可結合清潔公司，設計不同服務模式並給予優惠折扣，提高競爭優勢。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康小姐：目前都是自行照顧，法規對我們沒有影響，所以沒有相關意見或建議。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6)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5 日，下午 3: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魏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58 歲，單薪有子女家庭，無工作(未打算就業)，學歷為國中(或以下)，家中曾雇用國內家事服務員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魏小姐：幾年前因開刀住院，家中家事清潔有請人來幫忙(臺灣人，鄰居介紹)，每個禮拜會固定到家中打掃一次，一次大約 4 小時，每次 1,000 元，每個月約需花 4,000 元。最近因為來幫忙打掃的人身體也出了狀況，加上我的情況有比較穩定了，就沒有再請她或是其他人幫忙，目前家中家事清潔就由我和先生與小孩一同分擔。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魏小姐：婚後就與先生北上臺北找工作，沒有與家中長輩一起住，所以家中目前沒有特別須照料的長輩。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魏小姐：三個小孩都已經畢業也在工作了，目前僅老大結婚但還沒有生小孩，所以家中沒有幼小須照顧的小孩。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魏小姐：曾聘用本國籍家事服務員，因為對方最近身體狀況不佳希望能休息，加上我本身的情況較穩定，所以就沒有繼續請她幫忙，也沒有另外再聘請其他人。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魏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4,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25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4,0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25,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魏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雙薪有子女」與「單親家庭」，之後才是「三代同堂」、「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魏小姐：我聘用家事清潔服務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價格」與「時間配合度」，之後才是「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與「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魏小姐：之後小孩子若需要請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有保母證照」與「有無保母經驗」，之後依序是「環境整潔及安全」、「具愛心、耐心」、「地點接送方便」、「時間彈性」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魏小姐：會考慮聘用，因為價格應該會比較合理，我們比較負擔的起。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18,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

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魏小姐：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有幫助，因為有了幫傭幫忙料理家事及小孩有人照顧，就會比較放心的上班。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魏小姐：因為這樣有人幫忙照顧小孩，對生育應該會比較有意願。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魏小姐：應提升品質並降低價格以提升競爭力。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魏小姐：考慮將目前政府機關內之志工市場全面開放讓幫傭進入，依其能力和學歷規劃服務項目及服務模式。另外，主管機關對於外籍幫傭之休假日，應依各外籍幫傭之國情，積極規劃休閒場地，避免外勞擠爆臺北火車站情事再度發生。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7)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5: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林先生

訪談對象屬性：36 歲，雙薪有子女(老大 5 歲、老二 3 歲)，全職工作，大學畢，
目前有聘僱國內保母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林先生：目前家中家事清潔都是由家人共同分擔，主要是由我和太太處理，雖然小孩還小，也會讓他們分擔一些較簡單的工作，以養成他們做家事的習慣。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林先生：婚後與太太和小孩一起住，並未與家中長輩共同居住。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林先生：太太與我平時都需要上班，兩個小孩一個上幼稚園，另一個年紀較小白天就請保母帶，晚上我們再帶她回家。每個月的費用是 20,000 元，若遇周末或假日臨時需請保母幫忙，每次需 500 元(一個 500 元，兩個 1000 元)。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林先生：目前有聘用本國籍保母，因為有一個小孩未達學齡，故目前仍持續聘用。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

(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 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林先生：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2,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20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3,0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23,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林先生：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單親家庭」與「三代同堂」，之後才是「雙薪有子女」、「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林先生：若有需要聘用家事清潔服務，我會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時間配合度」與「價格」，之後才是「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與「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林先生：我選擇保母時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具愛心、耐心」與「環境整潔及安全」，之後依序是「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具有保母證照」、「時間彈性」、「地點接送方便」與「有無保母經驗」。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
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林先生：會考慮聘用，因為能減輕整家庭清潔的時間，且外籍幫傭的服從性較高。能接受的聘僱月薪為 12,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林先生：我認為引進外籍幫傭對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會有負面影響，我主要考量的是孩子的價值觀，當聘請外籍幫傭幫忙時，會讓孩子認為很多事情會有別人來幫忙，欠缺獨立自主的機會，如此，對孩子未來的就業會有負面的影響。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林先生：是否願意生育並不會因為有無幫傭而改變，每個家庭在組成之前一定會討論是否要生小孩，不想生的並不會因為這些條件的改變而生孩子，反之，願意生育孩子的家庭也不會因這些條件的放寬而改變。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林先生：建議國內家事服務業者應提高自身對專業的本質學能，並且更要以服務他人為目的。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林先生：目前主要的問題是申請資格過高。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8)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26 日，下午 6: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蕭晴惠 副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張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52 歲，雙薪有子女家庭(老大 28 歲、老二 25 歲)，全職工作，大學畢業，家中雇用國內家事服務員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張小姐：因為平時工作較忙碌假日又希望有自己的休閒時間，加上先生長期在國外工作，家中的家事清潔目前是請國內家事服務員幫忙，每個禮拜會固定到家中打掃二次，一次大約 3 小時，每個月約需花 3,000 元。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張小姐：目前沒有與家中長輩住在一起。父親目前是住在兄長家中，並由我們兄弟姐妹共同聘請外籍看護(印尼籍)照顧父親，每個月約需 24,000 元。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張小姐：兩個小孩都已經畢業也在工作了，兩個小孩目前尚未結婚，所以家中沒有幼小須照顧的小孩。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張小姐：曾聘用本國籍家事服務員，目前的服務都不錯，所以仍持續聘用。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 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張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3,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25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3,0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22,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張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雙薪有子女」、「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之後才是「三代同堂」、「單親家庭」與「獨居老人」。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張小姐：我聘用家事清潔服務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時間配合度」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之後才是「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與「價格」。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張小姐：之後小孩子若需要請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具有保母證照」，之後依序是「有無保母經驗」、「時間彈性」、「環境整潔及安全」、「地點接送方便」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張小姐：會考慮聘用，因為能有自己的時間從事其他活動。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25,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張小姐：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非常有幫助，因為有了幫傭幫忙，家中

其他成員可專心從事專業工作。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張小姐：我認為會有些幫助，因為夫妻比較不會因家事而影響影響感情，感情較好生育意願自然就會提升。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張小姐：希望家事服務的部分能有證照，並希望國內家事服務業能提高服務品質。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張小姐：建議將目前申請資格放寬，如一個70歲以上老人與一個3歲以下小孩即可申請；另外，建議就業安定費用應由政府支付，以減少人民負擔，作為人民的福利。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19)

訪談時間：102 年 8 月 17 日，上午 9:00

訪談地點：曾小姐住處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曾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47 歲，雙薪有子女家庭(老大 15 歲、老二 12 歲、老三 10 歲)，
全職工作，碩士畢業，家中曾雇用外籍幫傭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曾小姐：因為先生與我的工作都相當忙碌，前幾年因為小孩還小，曾聘用外籍幫傭協助家事清潔並照顧家人，目前則是聘用本國籍人員，採全職制(每周5次，每次6小時)，協助家事清潔、買菜煮飯，並照顧家中長輩，每個月費用約20,000元。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曾小姐：目前所聘僱之本國籍人員除了協助家事清潔，同時也幫忙照顧家中長輩，費用與家事清潔一起計算，每個月一共是20,000元。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曾小姐：三個小孩目前都就讀小學或中學，已不需特別照顧。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曾小姐：曾聘用本國籍人員，目前的服務都不錯，所以仍持續聘用。另外，也曾聘用過外籍幫傭，目前未再聘用，原因包括：申請流程繁瑣、小孩已長大不需要、需支付額外的費用(如就業安定基金)。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

(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曾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25,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15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2,4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35,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曾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雙薪有子女」、「三代同堂」與「單親家庭」，之後才是「雙薪無子女」、「獨居老人」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曾小姐：我聘用家事清潔服務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服務品質」、「時間配合度」與「價格」，之後才是「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曾小姐：之後小孩子若需要請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有無保母經驗」、「具有保母證照」與「具愛心、耐心」，之後依序是「環境整潔及安全」、「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地點接送方便」、「時間彈性」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曾小姐：若手續不繁複會考慮，原因為：外傭會住在家中，時間好配合；合約時間長，穩定性較佳。(本國幫傭則不一定，部分穩定性差，工作不久便離職。能接受的每月薪資約為 25,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

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曾小姐：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非常有幫助，因為回家後可不需再處理家中事務，可提升家中成員就業意願。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曾小姐：我認為非常有幫助，因為照顧小孩需花費時間，若有人幫忙照顧便不怕小孩出生後無人照顧。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曾小姐：建議從品質加強做起。從過去聘用外傭的經驗，外傭都須重頭教起，若國內家事服務業服務品質明顯較外勞高，並且具備好的穩定性，對雇主來說即便花費較高，也願意使用國內家事服務。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曾小姐：希望能回歸市場機制，不要以政策做限制。本身經營公司，發現目前的求職者(尤其是年輕人)工作態度不佳且穩定性差(離職率高)，因此，即便以政策保護本國的工作機會，本國人也不一定願意做，如此導致相關人力難求。建議回歸市場機制，讓付得起的雇主都能聘用，除滿足雇主需求外，因放寬政策讓外籍幫傭合法化，也能間接減少部分非法外勞的問題。

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 深度訪談會議紀錄(20)

訪談時間：102 年 9 月 11 日，下午 6:00

訪談地點：致理技術學院

訪談人員：致理技術學院 林國榮 教授

典通股份有限公司 周東陽 研究員

訪談對象：詹小姐

訪談對象屬性：40 歲，單薪有子女家庭，無工作(未打算就業)，大學畢業，家中目前雇用外籍幫傭

一、目前清理房舍、烹調、照料家庭成員起居、子女托育等家事服務之處理情形。

1.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家人自行處理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詹小姐：目前家中家事清潔主要是請印尼籍幫傭協助，每個月費用約 26,000 元。

2.目前是否與家中長輩、老人同住？家中長輩、老人的生活起居是由家人照料或是聘請其他人員協助？聘僱的人員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詹小姐：目前家中長輩的照顧主要是請印尼籍幫傭協助，費用的部分是與家事清潔合併計算，每個月約需 26,000 元。

3.目前家中是否有幼小需照顧的子女？子女的托育方式是您自行照料或是請長輩照顧，還是聘僱保母照顧？聘僱方式為何？費用如何計算？

詹小姐：雖然有聘請印尼籍幫傭，不過小孩是由我們自行照顧。

二、有、無聘用本國籍或外籍幫傭經驗？若有，您後來續聘或不續聘之原因。

詹小姐：有聘用外籍幫傭之經驗，目前仍持續聘用。

三、若您的家庭家事服務工作有勞務委外需求，您對於國內家事服務業之意見（如收費標準、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1.對於家事清潔服務收費標準來說，您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何？另外，對於「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您認為合理的收費分別為何？

詹小姐：可接受每個月花在家事清潔服務的費用為 3,000 元。而各種服務方式的合理收費應如下：

- 「計時鐘點制」的家事清潔服務：350 元/小時
- 包月制(30 坪，每週 1 次，每次 4 時)：3,800 元/月
- 全職制(含打掃、買菜煮飯、帶小孩)：30,000 元/月

2. 您認為有家事服務需求的主要客群家庭為何？

詹小姐：若依需求程度排序，我認為最有需求的三種家庭類型依序為「獨居老人」、「雙薪有子女」與「三代同堂」，之後才是「單親家庭」、「雙薪無子女」與「單身貴族」。

3. 您聘用家事清潔服務的考量因素為何？

詹小姐：我聘用家事清潔服務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受過專業訓練或持有認證」、「服務品質」與「價格」，之後才是「時間配合度」與「需為本國人(語言較能溝通)」。

4. 您認為家長選擇保母的考量因素為何？

詹小姐：若需要請保母，我會優先考量的前三項因素依序為「具愛心、耐心」、「身心健康、無不良嗜好」與「環境整潔及安全」，之後依序是「有無保母經驗」、「具有保母證照」、「時間彈性」、「地點接送方便」與「同為本國人(語言、文化相同)」。

四、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會不會考慮聘用？原因為何？若考慮聘用，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為？

詹小姐：會考慮聘用(目前也聘用中)，因為外傭比較刻苦耐勞、聽話、少抱怨，這是本國籍工作者較難做到的。能接受聘僱外籍幫傭的月薪約為 20,000 元。

五、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您覺得對於促進家中(女性)成員就業是否有幫助？原因為何？

詹小姐：我認為對於促進家中成員就業沒有影響的，因為家中小孩還是需要媽媽教育，外傭無法替代。

六、如果您的家庭符合引進外籍幫傭的資格，是否有可能增加您/您的配偶(或家中其他成員)的生育意願？原因為何？

詹小姐：我認為有些幫助，因為國內保母常常發生照顧嬰兒卻發生意外的事件，導致媽媽並不放心托育給陌生保母，故只能自己或父母親來照顧小孩，若可申請外傭幫忙帶小孩，因外傭都會住在家裡，我們可以監督她帶小孩的行為，會比較放心。

七、若政府「擴大」引進外籍幫傭，國內家事服務業可能面臨衝擊，您認為可以提供他們哪些轉型的意見(如服務項目、服務模式、獲得服務方便性...)。

詹小姐：外籍幫傭不太會煮中式料理，國內家事服務可到府幫忙煮飯；雖然外傭來台有受過做家事訓練，但可能是民族性的關係，做得並不是很好，家事服務業可到府教授專業的家事清潔方法。

八、其他對於現行外籍幫傭政策及法規等相關意見或建議。

詹小姐：1.申請資格太過嚴格，若家中有二個小孩，老大2歲，老二0歲，以目前的法規無法申請外傭，但一個媽媽是無法同時照料這兩個小孩並做家事，故申請資格應放寬。

2.外傭的僱傭合約目前最長為六年，我覺得不應該限制。

3.外籍幫傭的薪資應該與本國人的基本薪資脫勾。

4.申請外傭的資格應該有排富條件，例如年收入超過千萬或住帝寶等的家庭，只能申請本國家事服務，這樣也可以讓本國人多一些就業機會。

5.就業安定費太高，應該調降。

【附錄五】 期末報告審查意見暨委員意見回覆表

壹、 期末報告審查會會議紀錄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辦理「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委託研究計畫
期末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2 年 10 月 23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二、開會地點：本局 301 會議室

三、主持人：廖副局長為仁

記錄：顏瑋志

四、出席單位與人員：（如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略）

六、業務單位報告：（略）

七、答詢情形：

致理技術學院所提期末報告簡報內容，本案審查委員綜合建議及致理技術學院答詢摘要如下：

一、審查委員綜合建議如下：

（一）按本研究計畫名稱雖為「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惟依需求書規定，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係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產業之現況進行瞭解分析，及蒐集國際（如新加坡、香港及其他歐美國家）外籍幫傭開放政策與資料，做為後續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故其研究對象實為國內幫傭之供需調查及其對外籍幫傭政策之影響，建議以前言或序之方式，予以闡明。

（二）雖受限於研究經費限制，未能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取得相關數據之初級資料，惟仍應透過國內既有資料（例如經建會或研

考會)之統計數據嘗試量化分析，並輔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之質化研究，以確實推估國內幫傭市場之供需規模。

(三)目前聘有幫傭之雇主雖多為高所得或社經地位較佳者，不代表低所得或低社經地位者尚無需求，建議研究團隊分析推估國內有多少有意聘僱本國或外籍幫傭，但因資力不足而無法聘僱者，或想申請外籍幫傭但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提出申請者，以瞭解國內幫傭市場之隱性需求。

(四)期末報告初稿針對老人照顧或陪伴提出相關政策性建議，惟並未針對國內老人照顧需求提出分析，例如期末報告初稿第49頁表2-20以下提出我國外籍幫傭人數，惟未提出可滿足多少國內老人(非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建議可參考殘盟或國內其他教授之研究，補充相關論述。

(五)建議增加國內目前有部分取得保母證照但未實際從業之原因分析，以回應國內保母供給量已足之論述。

(六)有關外籍幫傭聘僱資格建議增加排富條款乙節，因與國際經驗不符，又排富係針對社會福利之配套措施，則研究團隊是否認為核准引進外籍幫傭是一種社會福利？相關研究分析或論述為何，建議修正或補充之。

(七)期末報告初稿指出國內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供給能量，仍可滿足多數民眾需求，且本地人員服務品質取勝，外傭較難取代，然於研究團隊仍建議開放外籍幫傭聘僱資格，似有矛盾之處。

(八)國外資料蒐集及制度比較部分，建議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閱讀瞭解。

(九)內容涉及金額者，宜註明幣別並換算為新臺幣及註明匯率。

二、致理答詢如下：

- (一)將參考審查委員建議，補充修正期末報告內容。
- (二)考量部分家庭人力分攤情形，實務上未必有 24 小時照顧或陪伴需求，且考量國內居家清潔或保母供給量能，研究團隊對於開放外籍幫傭聘僱資格，造成更多外籍幫傭引進，持保留態度。後續將於期末報告中補充相關論述。

八、散會：上午 11 時。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
案號 1024000471

貳、期末報告委員審查意見回覆表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情形
(一)按本研究計畫名稱雖為「外籍幫傭供需調查及政策影響研究」，惟依需求書規定，本研究計畫之目的，係針對國內居家照顧、清潔、保母等相關家事服務產業之現況進行瞭解分析，及蒐集國際（如新加坡、香港及其他歐美國家）外籍幫傭開放政策與資料，做為後續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故其研究對象實為國內幫傭之供需調查及其對外籍幫傭政策之影響，建議以前言或序之方式，予以闡明。	感謝委員的卓見，研究團隊已針對本計畫之主要研究範圍及研究目的加以闡述，請參見報告書第 i 頁及第 2 頁。增加說明如下：「本計畫針對國內居家清潔、照顧陪伴、保母等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進行文件及質性社會調查分析，並綜整國際（香港、新加坡、韓國、日本、加拿大）外籍幫傭聘僱政策與資料，期能做為政府未來研議外籍幫傭申請資格調整之政策參考。簡言之，本計畫係以國內幫傭之供需為研究對象，並透過文獻分析、次級資料蒐集整理，以及 20 場次深度訪談、2 場次焦點團體座談之利害關係人及意見領袖的專家意見分析，探討其對外籍幫傭政策之影響。」
(二)雖受限於研究經費限制，未能透過問卷調查方式取得相關數據之初級資料，惟仍應透過國內既有資料（例如經建會或研考會）之統計數據嘗試量化分析，並輔以深度訪談及焦點座談之質化研究，以確實推估國內幫傭市場之供需規模。	感謝委員指正， (1) 研究團隊已於第 42-43 頁引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所編布之《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及行政院主計總處(2010)《中華民國 99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相關資料，推計未來我國少子化發展趨勢與保母需求人數(請參見報告書第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情形
	42-43 頁及第 43 頁表 2-18)。 (2) 研究團隊已於第 44-47 頁增列第二章第三節，引用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2012)所完成的《中華民國 2012 年至 2060 年人口推計》及內政部(2009)，《中華民國 98 年老人狀況調查報告》相關資料，推計未來我國老齡化發展趨勢與老人居家照顧陪伴之需求人數(請參見報告書第 44-47 頁)。
(三)目前聘有幫傭之雇主雖多為高所得或社經地位較佳者，不代表低所得或低社經地位者尚無需求，建議研究團隊分析推估國內有多少有意聘僱本國或外籍幫傭，但因資力不足而無法聘僱者，或想申請外籍幫傭但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提出申請者，以瞭解國內幫傭市場之隱性需求。	感謝委員的卓見。 有關資力不足而無法聘僱者，想申請外籍幫傭但因資格不符而未能提出申請者，研究團隊已利用內政部相關調查資料進行推估，請參見報告書第 53～55 頁及第 136 頁。
(四)期末報告初稿針對老人照顧或陪伴提出相關政策性建議，惟並未針對國內老人照顧需求提出分析，例如期末報告初稿第 49 頁表 2-20 以下提出我國外籍幫傭人數，惟未提出可滿足多少國內老人(非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需求，建議可參考殘盟或國內其他教授之研究，補充相關論述。	感謝委員的卓見。 國內老人(非重度失能者)之照顧陪伴需求分析已增列於報告書第 44～47 頁「第二章第三節 老人居家照顧陪伴之需求」。
(五)建議增加國內目前有部分取得保	感謝委員的卓見。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情形
母證照但未實際從業之原因分析，以回應國內保母供給量已足之論述。	取得保母證照但未實際從業之原因分析已增加於報告書第 31 頁，引用段慧瑩、黃馨慧（2008）之研究成果，說明取得保母證照卻未實際從事保母工作的原因，和保母的工作本質有所關聯，也和保母行業的勞動條件不足有相關性。
(六)有關外籍幫傭聘僱資格建議增加排富條款乙節，因與國際經驗不符，又排富係針對社會福利之配套措施，則研究團隊是否認為核准引進外籍幫傭是一種社會福利？相關研究分析或論述為何，建議修正或補充之。	感謝委員的卓見。 我國自 1993 年後，開始擴大開放外籍幫傭及看護工等「社福外勞」引進類別，在長期家庭照護體系尚未完備前，藉外勞引進來暫時解決人力需求。此處所謂「社福外勞」係指社會福利體系未完備之補充性人力，而非真正之社會福利本質，這亦是當初定義為社福外勞之概念。 研究團隊認為此類外勞之聘用（尤其是外籍幫傭）應以真正需求者為優先，避免外傭成為富人聘請 24 小時僕人之流。 相關修正與補充說明已臚列於報告書第 53-55 頁「四、外傭申請條件放寬，應考量家庭經濟能力」及註腳 5。
(七)期末報告初稿指出國內居家清潔及保母人力供給能量，仍可滿足多數民眾需求，且本地人員服務品質取勝，外傭較難取代，然於研究團隊仍建議開放外籍幫傭聘僱資格，似有矛盾之處。	感謝委員的卓見。 根據本計畫各項研究方法之結果彙整分析，現階段並無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需要。未來若有增聘外傭之需求，亦建議以先引導新住民投入該類就業市場，最後再考量放寬外傭之引進。

審查意見	意見回覆及修正情形
	研究團隊已將上述總結論述增列於報告書第 137~138 頁「第四節 針對放寬外傭申請條件之總結建議」。
(八)國外資料蒐集及制度比較部分，建議以圖表方式呈現，以利閱讀瞭解。	感謝委員的卓見。 已將各國外籍幫傭之資料蒐集及制度比較部分增列於報告書第 87~88 頁「表 3-2 各國外籍幫傭之各項規定一覽表」。
(九)內容涉及金額者，宜註明幣別並換算為新臺幣及註明匯率。	感謝委員的卓見。 已依據建議註明各幣別並換算為新臺幣及註明匯率，相關修正請參見報告書第 61~88 頁。